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gluda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1 幢 1901-I 室



MARK TERRI | 彤禄答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3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零食销售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电子商务产业蓬勃发展，零食销售渠道激增，大量零食分销商涌入市场；另一方面，随着品牌方对经销服务商服务能力要求的提高，部分运营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较差的中小企业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如果公司在运营能力、成本管控、市场开拓等方面无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对电商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渠道分销及零售业务主要以国内主流电商平台为基础开展，电商平台设置有较为严苛的运行规则，并会根据其自身业务规划和市场环境实时调整规则。 同时，由于在下游各大电商平台发生的运营推广费是公司重要运营费用之一，平台收费标准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若平台规则变更而公司不能快速学习和适应规则，可能对公司运营效果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电商平台 持续大幅提高 店铺运营及推广的收费标准，将压缩公司利润空间，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3、品牌方合作风险	与品牌方建立合作关系是公司业务开展的基础。如公司的经营效果不及品牌方预期，或品牌方根据自身战略调整改变其合作模式，可能导致合作到期后品牌商与公司中止或终止合作，将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即使品牌方与公司续约并长期合作，也可能存在合作模式、供货价格、返利政策等出现不利调整的风险。公司与现有品牌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新品牌的拓展程度，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营销模式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各类创新渠道不断涌现，休闲零食消费者的购物需求和习惯也随之改变，电商营销体系朝着多元化的方向发展。近年来，私域营销、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模式层出不穷，并逐渐成为主流的销售渠道之一。若公司无法积极有效地面对并适应诸如此类的电商营销模式变化所带来的竞争，将影响公司对于品牌商品的推广效果，从而对公司的运营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运营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驱动行业，人力资源是公司持续运营的核心资源。公司致力于为零食流通提供全链路的服务与管理，这就要求核心运营人员既要熟悉品牌产品，又要了解消费市场特性，还要对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供应链等领域均有所精通，成为懂品牌、会管理、精运营、知消费者诉求的复合型人才。公司现有核心运营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运营经验，若未来这部分人才出现流失且无法及时填补人才缺口，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489,772.70 元、75,968,020.92 元和 97,573,299.83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0%、13.39% 及 19.40%，占比较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款项可能进一步增加。较大的应收款项占用了公司较多资金，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款项规模并及时收回账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292,990.10 元、130,477,328.21

险	元和 83,413,257.01 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12%、23.00%及 16.58%，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系零售业务及分销业务的商品备货，与公司的业务模式密切相关，具有经营必要性和合理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预计未来期末存货余额亦会有所增长。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存货过期、滞销或发生损毁，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8、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采用轻资产模式运行，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公司一直致力于将有限的资金投入业务规模扩大、品牌拓展与维护、销售渠道搭建与运营以及人才培养等领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若未来出现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者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而公司未能及时取得合适的替代租赁场地之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业务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相对较少，公司主要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毛利率水平较可比公司偏低，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8.57%、9.52%、11.89%，业务实质系综合电子商务服务，主要业务的直接表现形式为批发零售，公司与品牌方的合作模式为授权经销模式，货品具体交易方式为买断式交易，品牌方对于其授权经销合作方的遴选标准通常包括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业务经验与能力等方面。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行业竞争对商业数据分析、数字创意信息化系统研发要求的提高，加强研发力度；或不能根据竞争格局的变化，快速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模式，巩固并提升公司综合电子商务服务的商业价值；或不能持续满足品牌方对于其下游授权经销合作方的考核遴选要求、无法持续稳定的与品牌方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有效应对收入成本波动对毛利率带来的不利影响，将影响公司后续的市场竞争力，难以依靠现有的业务模式保持稳定的经营能力。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1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8
十、	重要事项	233
十一、	股利分配	23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8
第六节	附表	23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5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5
	主办券商声明	257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8
	审计机构声明	259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0
第八节	附件	26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彤禄答、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彤禄答有限	指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即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	指	潘瑜强、王春啸
实际控制人	指	潘瑜强、王春啸
上海沪达	指	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沪达分公司	指	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系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南宁悦然无忧	指	南宁悦然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的公司
上海靛熠	指	上海靛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靛熠分公司	指	上海靛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公司，系上海靛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杭州华略	指	杭州华略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圣凰	指	上海圣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赣州禄意达	指	赣州禄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晟威	指	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晟威分公司	指	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江陵通路达	指	江陵通路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注销。
上海酿泉	指	上海酿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陵通达	指	江陵通达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赣州西露菲	指	赣州西露菲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远宁	指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曾用名为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有宁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机构股东
甬潮创投	指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机构股东
上海靛辉	指	上海靛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系公司的股东，于2021年9月26日注销
齐凯实业、上海齐凯	指	上海齐凯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春啸父亲王文海控制的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挂牌后适用的《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各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2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衡	指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电子商务、电商	指	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社区团购	指	是真实居住社区内居民团体的一种互联网线上线下购物消费行为，是依托真实社区的一种区域化、小众化、本地化、网络化的团购形式，是依托社区和团长社交关系实现生鲜商品流通的新零售模式
B2B	指	是英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即商业对商业，或者说是企业间的电子商务，即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互联网进行产品、服务及信息的交换
B2C	指	是英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即商业对顾客，即企业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O2O	指	O2O, Online-to-Offline 的缩写，即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的商业模式，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 的缩写，即商业智能，指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数据分析以实现商业价值
C2M	指	C2M 是“从消费者到生产者”（Customer to Manufacturer）的简称，它是平台与厂商合作组织产销的一种模式。这种模式的特点是通过互联网对消费者的信息进行搜集、整合，从中分析出消费者的需求状况，然后将这些信息发送给制造者，生成订单。
零售通	指	阿里巴巴零售通是阿里巴巴 B2B 事业群针对线下零售小店推出的一个为社区零售店提供订货、物流、营销、增值服务等互联网一站式进货平台
易久批	指	易久批（曾用名“易酒批”）是一个快消产业互联网平台，主要面向终端零售商（烟酒店、便利店等）
京喜通	指	原京东新通路，是京东零售集团的一个事业部，为下沉市场线下门店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
拼多多	指	专注于 C2M（Customer-to-Manufacturer，即用户连接制造）拼团购物

		的第三方社交电商平台
多多买菜	指	是拼多多顺应广大消费者家庭生活方式的变化，推出的一项买菜服务，通过拼多多 APP 或微信“多多买菜”小程序，采取“线上下单+线下自提”的半预购模式，消费者足不出户就可以选购全国农产品产区的精选好货
京东	指	京东集团旗下综合型电商平台
天猫超市	指	天猫平台的自营电商板块，天猫商城打造的本地网上零售超市
美团优选	指	美团优选是美团旗下的社区电商业务，采取“预购+自提”的模式，进入社区电商赛道，进一步探索社区生鲜零售业态
淘宝	指	线上综合性 C2C 购物网站，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解决方案
抖音	指	字节跳动集团旗下产品，音乐创意短视频社交软件
快手	指	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主营短视频和直播的应用
亿滋	指	Mondelēz International（亿滋国际），全球最大的零食公司之一，主要生产和销售零食，包括饼干、巧克力、口香糖和糖果，以及各种奶酪和食品杂货和粉末饮料产品。主要子品牌包括奥利奥、炫迈、趣多多、荷氏、太平等。
百事	指	PEPSICO（百事公司），全球领先的食品和饮料公司。主要子品牌包括百事可乐、乐事、桂格、多力多滋、美年达、奇多、佳得乐、百草味。
玛氏箭牌、玛氏	指	Mars Wrigley（玛氏箭牌）是全球领先的食品制造商，主要生产和销售零食，包括巧克力、口香糖和糖果等产品。主要子品牌包括德芙、士力架、脆香米、绿箭、益达、大大、真知棒、瑞士糖、彩虹、麦提莎等。
恒天然、新西兰恒天然	指	Fonterra（恒天然）是全球性的乳制品出口和牛奶加工企业之一，主要生产和销售牛奶、乳制品等。主要子品牌包括安佳、安满、安怡。
旺旺、旺旺食品	指	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是一个从事食品相关业务的综合性企业，主要生产及销售米果产品（仙贝、雪饼等）、乳品饮料（以旺仔牛奶为主）、休闲食品（浪味仙、挑豆、旺仔小馒头等）、酒类及其他产品。
费列罗	指	FERRERO ROCHER（意大利费列罗集团）是全球知名巧克力制造商，主要生产及销售巧克力制品。主要子品牌包括费列罗、健达、能多益等。
康师傅	指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方便面、饮品及方便食品生产及销售的香港投资控股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方便面及饮品，负责制造、灌装、包装、销售及分销 PepsiCo 于中国的非酒精饮料。
格力高	指	日本江崎格力高株式会社（中国子公司为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是一个多元化事业的集团型食品企业，主要生产和销售休闲食品、饮料、乳制品、甜品、加工食品、健康食品等。主要子品牌包括百奇、百醇、百力滋、菜园小饼等。
好丽友	指	Orion（韩国株式会社好丽友、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派、膨化食品、糖果、饼干等休闲零食。主要子品牌包括好丽友派、好丽友蛋黄派、薯愿、好友趣、好丽友哇水果口香糖、好多鱼、呀土豆、Dr. You 坚果棒。
不凡帝、不凡帝范梅勒、不凡帝范梅勒糖果	指	PERFETTI MELLE（不凡帝范梅勒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糖果、口香糖生产者和销售商之一。主要子品牌包括曼妥思、珍宝珠、阿尔卑斯、比巴卜。
雀巢	指	Nestle S.a.（雀巢）是世界最大的食品和饮料公司之一，主要生产和销售奶制品及营养品、保健营养品、瓶装水、谷物食品、咖啡等。主要

		子品牌包括雀巢咖啡、太太乐、徐福记、惠氏营养品、Nespresso 浓遇咖啡。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D711Y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	
法定代表人	潘瑜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9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1幢1901-I室	
电话	021-62262258	
传真	021-62262258	
邮编	200063	
电子信箱	tongluda@markterr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春啸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9	其他互联网服务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4	日常消费品
	14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14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14101011	食品分销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9	其他互联网服务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珠宝首饰、玉器、陶瓷制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工艺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消防器材、建材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主营业务	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彤禄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30,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

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潘瑜强	7,949,380	26.50%	是	是	否	-	-	-	-	-
2	宁波有宁	5,374,996	17.92%	否	否	否	-	-	-	-	-
3	王春啸	4,628,593	15.43%	是	是	否	-	-	-	-	-
4	甬潮创投	3,224,997	10.75%	否	否	否	-	-	-	-	-
5	杨丹彤	2,055,993	6.85%	否	否	否	-	-	-	-	-
6	杭州远宁	1,611,853	5.37%	否	否	否	-	-	-	-	-
7	丁颖新	1,313,479	4.38%	否	否	否	-	-	-	-	-
8	陈伟	699,018	2.33%	否	否	否	-	-	-	-	-
9	胡建东	699,018	2.33%	否	否	否	-	-	-	-	-
10	齐俊伟	654,256	2.18%	否	否	否	-	-	-	-	-
11	徐萍	645,605	2.15%	是	否	否	-	-	-	-	-
12	娄栋宇	624,996	2.08%	否	否	否	-	-	-	-	-
13	吕蕾	268,456	0.89%	是	否	否	-	-	-	-	-
14	朱锦月	134,228	0.45%	否	否	否	-	-	-	-	-
15	石润琴	115,132	0.38%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	-	-	-	-	-

注：2022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上股东作为全部发起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次挂牌不存在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	☐ 是 ☒ 否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合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3,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9.20	3,48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0.93	3,353.1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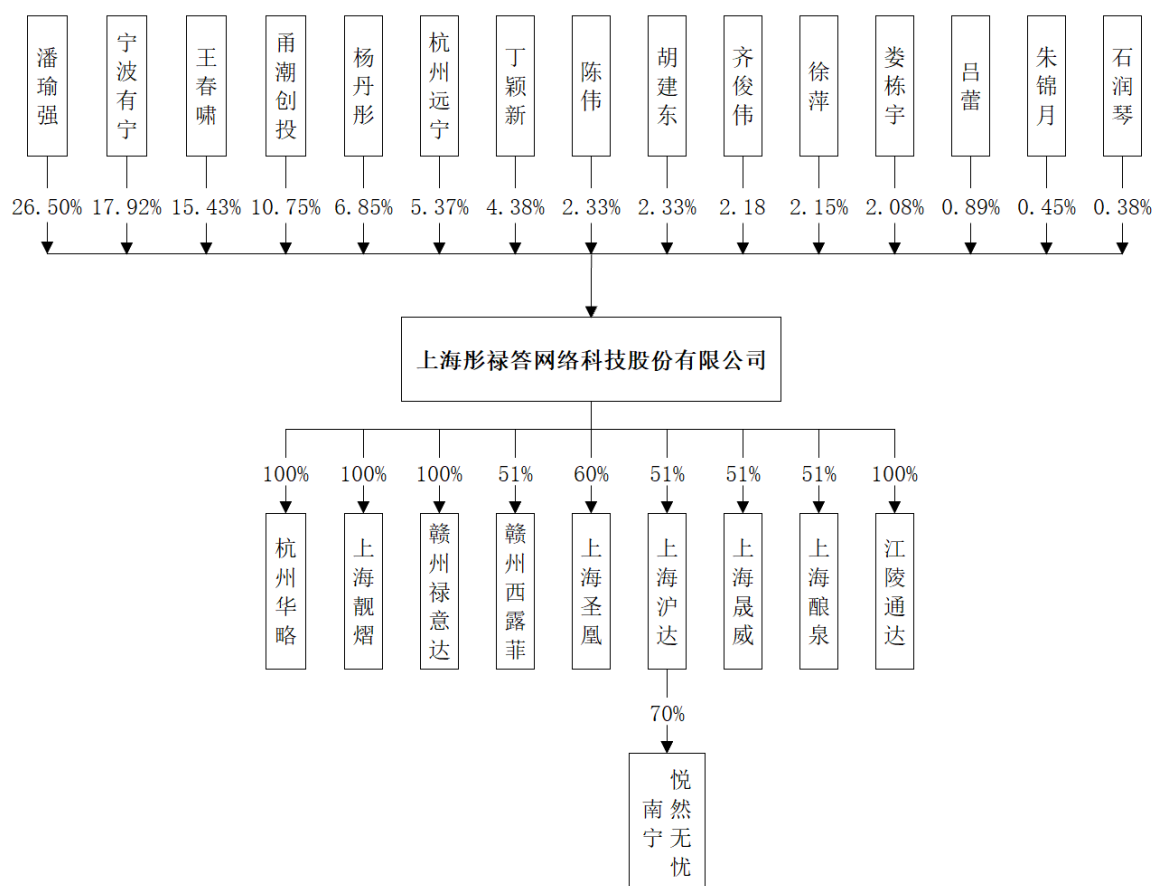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3.13 万元和 4,930.93 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7.86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潘瑜强、王春啸系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瑜强直接持有公司 26.4979%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王春啸直接持有公司 15.4286%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潘瑜强、王春啸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1.9265%的股份。2020 年 11 月，潘瑜强、王春啸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公司的相关事宜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 / 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未能形成统一意见的，双方均同意按照潘瑜强的意见就相关事宜于股东会 / 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表决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潘瑜强、王春啸合计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单一股东，

且在公司相关事宜上保持一致行动，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潘瑜强、王春啸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潘瑜强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2 月 1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 (2) 200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上海博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监事； (3)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上海博如广告有限公司 CEO； (4) 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5)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06 月，任亿滋（中国）有限公司现代通路销售总监； (6)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03 月，任不凡帝范梅勒糖果（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7) 2017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董事长。	

姓名	王春啸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11 月 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 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管培生； (2)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3) 2014 年 5 月至今，历任上海靓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现任执行董事； (4) 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潘瑜强、王春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瑜强直接持有公司 26.497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春啸直接持有公司 15.4286%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瑜强、王春啸合计持有公司 41.9265%的股份。2020 年 11 月，潘瑜强、王春啸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公司的相关事宜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 / 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采取一致行动。如果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未能形成统一意见的，双方均同意按照潘瑜强的意见就相关事宜于股东会 / 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表决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潘瑜强、王春啸合计控制公司 41.926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单一股东，且二人在公司董事会担任要职，并在公司相关事宜上保持一致行动，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潘瑜强、王春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0 年 11 月 2 日至无

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至股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一、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

根据潘瑜强、王春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执行以下约定：

1、就公司的相关事宜保持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2、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 / 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上采取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 一方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股东大会时，双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后，以潘瑜强的名义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会 / 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一方拟向股东会 / 股东大会提案时，双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后，以潘瑜强的名义行使股东会 / 股东大会提案权；

(3) 股东就股东会 / 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 双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表决意见。双方 (或其授权代理人) 在股东会 / 股东大会上就议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按照此统一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出现某一方未能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 股东大会的, 则本条约定将视为该方自动向出席会议的一方授予股东会 / 股东大会表决权 (但如果届时需要该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 该方应当予以配合);

(4) 一方拟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 双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后, 以潘瑜强的名义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请求;

(5) 董事就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 担任公司董事的双方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表决意见。双方 (或代其出席之董事) 在董事会上就议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按照此统一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出现某一方未能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董事出席董事会的, 则本条约定将视为该方自动向出席会议的一方授予董事会表决权 (但如果届时需要该方另行出具书面授权文件的, 该方应当予以配合);

3、如果任意一方通过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或通过其他方式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则在其能够支配该等股份表决权期间, 受其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应当一并纳入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管理并遵守一致行动安排。

二、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1、如果双方经充分沟通协商未能形成统一意见的, 双方均同意按照潘瑜强的意见就相关事宜于股东会 / 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表决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

2、未履行上述一致行动程序的, 任意一方均不得擅自行使董事会、股东会 / 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三、协议期限

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潘瑜强	7,949,380	26.4979%	境内自然人	否
2	宁波有宁	5,374,996	17.916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王春啸	4,628,593	15.4286%	境内自然人	否
4	甬潮创投	3,224,997	10.7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杨丹彤	2,055,993	6.8533%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杭州远宁	1,611,853	5.372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丁颖新	1,313,479	4.3783%	境内自然人	否

8	陈伟	699,018	2.3301%	境内自然人	否
9	胡建东	699,018	2.330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齐俊伟	654,256	2.1809%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8,211,583	94.0386%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胡建东系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直接持有宁波有宁 38.4615% 的份额、直接持有杭州远宁 26.9231% 的份额。

(2) 陈伟系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直接持有杭州远宁 20.7692% 的份额，合并持有杭州远宁 24.0772% 的份额。

(3) 石润琴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

(4)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692% 的份额、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08% 的份额。

(5) 潘瑜强、王春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J6H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19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胡建东	80,000,000.00	80,000,000.00	38.4617%
2	陈云龙	20,000,000.00	20,000,000.00	9.6154%
3	王睿	20,000,000.00	20,000,000.00	9.6154%
4	蒋来根	13,000,000.00	13,000,000.00	6.2500%
5	葛彦妮	13,000,000.00	13,000,000.00	6.2500%
6	吴铮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077%
7	阮正富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077%
8	徐永忠	10,000,000.00	10,000,000.00	4.8077%
9	余阿娟	5,000,000.00	5,000,000.00	2.4038%
10	李克武	5,000,000.00	5,000,000.00	2.4038%
11	张英芳	5,000,000.00	5,000,000.00	2.4038%
12	傅敏明	5,000,000.00	5,000,000.00	2.4038%
13	姜震	5,000,000.00	5,000,000.00	2.4038%
14	张世杰	5,000,000.00	5,000,000.00	2.4038%
15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4808%
16	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4808%
合计	-	208,000,000.00	208,000,000.00	100.0000%

（2）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40486203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建荣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B#楼1-25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叶建荣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85.0000%
2	叶心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

（3）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B1NBE3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46号2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建东	35,000,000.00	35,000,000.00	26.9231%
2	赵宁	27,000,000.00	27,000,000.00	20.7692%
3	陈伟	27,000,000.00	27,000,000.00	20.7692%
4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1.5385%
5	宋晓波	10,000,000.00	10,000,000.00	7.6923%
6	虞雅利	5,000,000.00	5,000,000.00	3.8462%
7	戴雪松	4,000,000.00	4,000,000.00	3.0769%
8	金力	2,000,000.00	2,000,000.00	1.5385%
9	胡蝶	4,000,000.00	4,000,000.00	3.0679%
10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7692%
合计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共有 3 名非自然人直接股东，包括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0142，其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君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638。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Y082；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893。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内容
------	--------	------

彤禄答、潘瑜强、王春啸、上海靓辉、徐步、甬潮创投、宁波有宁与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	反稀释权	彤禄答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后续融资前的公司估值不得低于 48,000 万元。如确实需要引入且后续融资前估值低于 48,000 万元，则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有权要求：彤禄答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注册资本等方式使得其获得差额股权，和/或，控股股东（潘瑜强、王春啸、上海靓辉）按比例以零对价转让其对彤禄答持有的股权等方式或其他法律及财务允许并合适的方式使得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获得差额股权。
	优先清算权	协议签署之日起 5 年内，且在彤禄答上市前，彤禄答进行清算时，剩余资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1）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宁波有宁、甬潮创投可优先获得相当于前述各方就其所持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及任何已经宣布但未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分红；（2）剩余财产按照届时彤禄答其他股东持有彤禄答股权的比例进行分配。 并约定，发生下列情形时，彤禄答应解散并进行清算：（1）彤禄答终止经营；（2）彤禄答将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进行转让；（3）彤禄答将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独家授权许可他人使用；（4）依据彤禄答公司章程需要进行解散的其他情形。
	权利终止	自彤禄答递交 IPO 申请材料之日起，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本条款及本协议下各项优先权利终止。但如果彤禄答最终未能完成上市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则前述各方继续享有本协议下的各项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由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	【优先认购权】彤禄答拟增加注册资本的，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有权优先认缴不超过与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当的彤禄答的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前述各方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则其他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 【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潘瑜强、王春啸、上海靓辉、宁波有宁、甬潮创投、徐步中的任何一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彤禄答全部或部分股权，则转让方应首先书面通知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前述各方有权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1）优先购买权：按持有彤禄答股权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即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条件自行或指定关联方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 （2）随售权：若前述各方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在股权转让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况下，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有权转让其持有的按约定比例计算的可随售的股权；在股权转让可能导致彤禄答控制权变更的情况下，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有权转让所持有的彤禄答全部股权。
	回购请求权	出现以下情形时，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和/或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清退前述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1）彤禄答未能在本次投资完成后五年内上市或出售；或（2）除本协议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控股股东出现恶意对彤禄答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违规、同业竞争、舞弊、欺诈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恶意开展有损于公司或前述各方的交易、借款或担保行为，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和收益，恶意转移、侵占公司资产或投资款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情形；以及出现投资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

彤禄答、潘瑜强、王春啸、上海靓辉、徐步与宁波有宁、甬潮创投	清算优先权	1、发生法定清算、解散或结业情形后，公司可供分配清算财产：（1）宁波有宁应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投资方（“宁波有宁”）认购价格的 120%，以及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已累积的应向宁波有宁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所有红利（“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若可供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全额支付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宁波有宁有权获得全部可供分配清算财产。（2）在宁波有宁按照上述予以优先受偿后，甬潮创投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上一轮投资款金额的 120%。（3）在宁波有宁和甬潮创投按照上述予以优先受偿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金和资产将按比例在所有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现有股东及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促使公司或其股东按照投资方同意的方案分配清算财产；b）用其从可供分配清算财产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投资方，或；c）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以实现投资方享有的清算优先权。 2、如下的情况会被视为清算，解散或结业（“视为清算事件”）： （1）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其他类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使得创始股东在该等事件发生后的存续实体中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少于 50%； （2）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被出售、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 （3）公司停止开展现在正在进行的主营业务，投资方有权提议对公司进行清算，但董事会同意（需包括投资方委派的董事同意）的除外。 如公司发生视为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视为清算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将被视为可供分配清算财产的一部分，并按照约定进行分配。
	信息获取权	公司应定期向宁波有宁及甬潮提供如下信息或资料： （1）在每个季度后的 30 日内提交该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合并后和各个分公司以及子公司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5）如果公司、其子公司以及公司未来的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设立或变更银行账户的，公司有义务将该等账户设立或变更情况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 投资方有权查阅年度经营记录、会计记录、账簿、财务报告。宁波有宁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 在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投资方可以对公司及附属公司行使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运营资料、交易统计及财务账簿和记录等信息。 各方同意，投资方会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的知情权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影响，无论是否出现《公司法解释四》第八条（一）的情形。
	强制售股权	在投资方投资完成 24 个月之后，如果有购买方愿意购买公司的全部或 50% 以上的股份或全部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此类事件统称为“整体出售”），整体出售时公司的估值为至少 30,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投资方批准整体出售，其他各股东均应同意采取一切措施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使得整体出售交易得以实现。
	反稀释权	进行额外增资时，公司及创始股东（潘瑜强、王春啸、上海靓辉）应确保额外增资的单位价格不比任何投资方在增资协议项下认购公司增资的单位价格更为优惠。否则，投资方有完全的权利选择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由投资方以注册资本面值向公司增资，以使得该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获得调整后股权比例等法律允许的措施进行调整，由公司弥补投资方，将高于额外增资单位价格的投资方增资价

		格调整为该等较低的额外增资的价格，并据此重新计算每一投资方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比例。 该等措施包括：（1）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投资方以注册资本面值向公司增资，以使得该次增资完成后投资方获得调整后股权比例；（2）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由创始股东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投资方，使得投资方在该次转让完成后获得调整后股权比例；（3）创始股东向投资方进行货币补偿，以使得在扣除该等货币补偿后，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方增资价格等于额外增资单位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增资价格-额外增资的单位价格）*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认购持有的注册资本金额；（4）其他法律允许的安排。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若公司不能完成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任一年度业绩承诺，即 2018 年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50 万元、2019 年不低于 1800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2500 万元，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创始股东对投资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由投资方选择下述任一种方式执行：（1）现金补偿。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权比例不变，但公司和创始股东向投资方补偿现金，补偿现金金额=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金额（2500 万元）*（1-当年度实际税后净利润 / 当年度承诺税后净利润）；（2）股权补偿。创始股东应当无偿向投资方转让部分公司股权，股权补偿比例=补偿现金金额 / 投资方本次增资的投资后估值（1.25 亿元）。 各方同意，上述股权补偿不会导致创始股东失去公司相对第一大股东地位或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对于无法进行股权补偿的部分，创始股东应进行现金补偿。
	股权回购	各方同意，以下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宁波有宁和甬潮创投有权要求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回购宁波有宁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1）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按照宁波有宁同意的条件实现合格上市或被并购；（2）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否决其申请；（3）公司 2018 年或 2019 年或 2020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0%；（4）未经宁波有宁同意，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5）创始股东或公司发生严重违约；（6）公司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出现有损于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增资协议第 7 条规定、公司出现宁波有宁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关联交易、由于创始股东或管理层的原因而造成的内部控制漏洞、利益输送等；（7）公司任一年度，出现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8）本次增资交割后三年内，若宁波有宁发现创始股东所披露的本次增资前的公司资产或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9）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10）任一创始股东主动离职；（11）创始股东和 / 或公司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12）公司和 / 或创始股东与宁波有宁沟通一致的其它情况。 各方同意，宁波有宁有权优先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可能享有的股权回购权，在宁波有宁按照约定有限行使股权回购权后，公司和 / 或创始股东才可回购甬潮创投所持有的股权。
	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	（1）优先购买权：如创始股东（潘瑜强、王春啸、上海靓辉）转让公司股权，应首先与宁波有宁和甬潮创投协商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宁波有宁和甬潮创投有权（但无义务）以相同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部分或全部目标股权，二者之间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分配。 （2）优先出售权：如果转让股东拟向预期买方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股

		权，且宁波有宁或甬潮创投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有权（但无义务）选择以同样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届时持有的不超过通知中所述的转让股东拟出售的股权数量的股权出售给预期买方，二者之间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分配。 （3）优先认购权：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宁波有宁和甬潮创投有权（但无义务）完全自行决定购买全部或部分上述新发行的股权或股份，二者之间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彤禄答、潘瑜强、王春啸、上海靓辉、徐步与甬潮创投	回购	若出现下述情形，投资方（“甬潮创投”）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回购部分或全部股份：（1）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 申报或以其他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2）2018 年和 2019 年，任一年度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重要成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公司上市或对投资方退出方式有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或其表决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其作为股东、高管的诚信义务（如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5）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投资方书面同意的除外）；（6）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7）实际控制人违反与投资方签署的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且经过投资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充分且有效补救的；（8）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共同出售售股权”和“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业绩承诺、估值调整	公司如不能完成 2018 年和 2019 年当年业绩承诺 90%情况下，即 2018 年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19 年实现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300 万元，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下述任一条执行：（1）股权补偿：实际控制人应促使靓辉向投资方无条件转让其在公司的股权（转让的股权比例=补偿现金金额/投后估值）；（2）现金补偿：甬潮创投股权比例不变，但实际控制人需向投资方进行无条件现金补偿（补偿现金金额=投资者投资金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优先清算权	如发生法定或各方约定的清算事由，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则清算后的公司财产，公司首先向甬潮支付相当于其投资款 120%的款项，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
	反稀释权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管理层或员工激励增资除外），应确保新投资者投资前标的公司的投资估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后估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投资方有权根据广义加权平均价格调整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由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以使投资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广义加权平均价格。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如果实际控制人（潘瑜强、王春啸）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甬潮创投优先享有下列选择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1）按投资方与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权益持有人持有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2）根据投资方当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行使共同出售股权。投资方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与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投资方的股权。

	优先认购权	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同等条件下，甬潮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	-------	---

2、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1) 2022 年 9 月，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签署《〈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回购请求权”以公司为义务主体的对赌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确认，未就该等以公司为义务主体的对赌安排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3 年 1 月，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签署《〈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权利终止”“回购请求权”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杭州远宁、胡建东、陈伟、石润琴确认对于《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2)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宁波有宁出具《确认函》，豁免彤禄答、潘瑜强、王春啸、上海靓辉在《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项下因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而负有的补偿义务。

2023 年 1 月，宁波有宁签署《〈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中“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信息获取权”“强制售股权”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宁波有宁确认从未根据《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要求彤禄答或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触发，放弃行使《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 4 条“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第 5 条“股权回购”项下约定的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履行相关义务的权利。”同时，宁波有宁确认对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3) 2023 年 1 月，甬潮创投已出具《确认函》，豁免《增资协议》下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条款中因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 申报或以其他方式实现投资方退出、或“业绩承诺、估值调整”条款中因 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而负有的补偿义务。

2023 年 1 月，甬潮创投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增资协议》中“回购”“估值调整”“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及《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中“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甬潮创投确认，从未根据《增资协议》“回

购”、“估值调整”、《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股权回购”要求彤禄答或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无论前述条款约定的条件是否触发，放弃行使《增资协议》第4条“回购”、第5条“估值调整”项下约定的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的权利，亦放弃行使《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第5条“股权回购”项下约定的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的权利。”同时，甬潮创投确认对于《增资协议》《确认函》的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现有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上述条款清理后，各投资人与彤禄答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发行上市事项作为标准，以目标公司股权归属的变动、股东权利优先性的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潘瑜强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宁波有宁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0142
3	王春啸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甬潮创投	是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杨丹彤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杭州远宁	是	否	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EY082
7	丁颖新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陈伟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胡建东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0	齐俊伟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1	徐萍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2	娄栋宇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3	吕蕾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4	朱锦月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5	石润琴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6 年 9 月，彤禄答有限设立

2016 年 9 月 10 日，张晓青、杨丹彤、胡柔、管富春签署《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彤禄答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分别由杨丹彤认缴 140 万元、张晓青认缴 20 万元、胡柔认缴 20 万元、管富春认缴 20 万元。

同日，彤禄答有限召开首次股东会，同意设立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张晓青为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杨丹彤为第一届监事。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彤禄答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D711Y）。

彤禄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丹彤	140.0000	70.0000
2	张晓青	20.0000	10.0000
3	胡柔	20.0000	10.0000
4	管富春	20.0000	10.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2、2022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22 年 1 月 18 日，彤禄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彤禄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中汇会计师对彤禄答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彤禄答有限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22 年 7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5989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彤禄答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6,799,290.86 元。

2022 年 8 月 1 日，正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2]第 316 号），彤禄答有限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5,679.93 万元，评估值为 21,845.17 万元，评估增值 6,165.24 万元，增值率 39.32%。

2022 年 8 月 1 日，彤禄答有限的发起人潘瑜强、宁波有宁、王春啸、甬潮创投、杨丹彤、杭州远宁、丁颖新、陈伟、胡建东、齐俊伟、徐萍、娄栋宇、吕蕾、朱锦月、石润琴签署了《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彤禄答有限按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

2022 年 8 月 12 日，彤禄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彤禄答有限截

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56,799,290.86 元折合股份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30,000,000 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126,799,290.86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彤禄答有限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彤禄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8 月 15 日，彤禄答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晓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8 月 16 日，彤禄答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项，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并选举潘瑜强、王春啸、徐萍、原永丹、吕蕾为非独立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巧玲、严佑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顾晓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329 号)，经审验，已将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5,679.93 万元折合股份总数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出资方式
1	潘瑜强	7,949,380	26.4979	净资产整体折股
2	宁波有宁	5,374,996	17.9167	净资产整体折股
3	王春啸	4,628,593	15.4286	净资产整体折股
4	甬潮创投	3,224,997	10.7500	净资产整体折股
5	杨丹彤	2,055,993	6.8533	净资产整体折股
6	杭州远宁	1,611,853	5.3728	净资产整体折股
7	丁颖新	1,313,479	4.3783	净资产整体折股
8	陈伟	699,018	2.3301	净资产整体折股
9	胡建东	699,018	2.3301	净资产整体折股
10	齐俊伟	654,256	2.1809	净资产整体折股
11	徐萍	645,605	2.1520	净资产整体折股
12	娄栋宇	624,996	2.0833	净资产整体折股
13	吕蕾	268,456	0.8949	净资产整体折股
14	朱锦月	134,228	0.4474	净资产整体折股
15	石润琴	115,132	0.3838	净资产整体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21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5日，徐步与娄栋宇、齐俊伟分别签署《关于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徐步将其持有彤禄答有限2.0833%和2.1809%的股权分别以1,000.0000万元和1,046.8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娄栋宇和齐俊伟。

同日，上海靓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潘瑜强、王春啸、徐萍、吕蕾、朱锦月、杨丹彤和丁颖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靓辉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杨丹彤	25.0007	6.8533%
2		王春啸	16.9033	4.6336%
3		丁颖新	15.9718	4.3783%
4		潘瑜强	8.9971	2.4663%
5		徐萍	7.8505	2.1520%
6		吕蕾	3.2644	0.8949%
7		朱锦月	1.6322	0.4474%
合计			79.6200	21.8258%

2021年7月20日，彤禄答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1年8月25日，彤禄答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彤禄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瑜强	96.6638	26.4979
2	宁波有宁	65.3595	17.9167
3	王春啸	56.2833	15.4286
4	甬潮创投	39.2157	10.7500
5	杨丹彤	25.0007	6.8533
6	杭州远宁	19.6000	5.3728
7	丁颖新	15.9718	4.3783
8	胡建东	8.5000	2.3301
9	陈伟	8.5000	2.3301
10	齐俊伟	7.9557	2.1809
11	徐萍	7.8505	2.1520
12	娄栋宇	7.5999	2.0833
13	吕蕾	3.2644	0.8949
14	朱锦月	1.6322	0.4474
15	石润琴	1.4000	0.3838
合计		364.7975	100.0000

（2）2022年11月，股份公司成立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靓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 号 901-A29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一类医疗器械、包装材料、化妆品、家用电器、电器辅件、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体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配合、执行母公司彤禄答拆解的采购和销售任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彤禄答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133.51	26,837.39
净资产	6,710.54	5,897.87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4,297.70	69,362.27
净利润	812.67	2,834.1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8 号 1003-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1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

	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配合、执行母公司彤禄答拆解的采购和销售任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彤禄答 51.00%，金璨 29.00%，丁慧 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54.57	29,688.27
净资产	-463.49	-426.30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8,323.77	49,432.44
净利润	-37.19	-814.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杭州华略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路 371 号 1 幢 131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5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住房租赁；化妆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钟表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配合、执行母公司彤禄答拆解的采购和销售任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彤禄答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9.57	1,694.66
净资产	403.36	424.22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78.65	2,284.05
净利润	-20.86	84.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上海圣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3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号901-A087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创意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琉璃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化妆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数码设备、家用电器、五金制品、玻璃制品、服装服饰、鞋帽、汽车配件、日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配合、执行母公司彤禄答拆解的采购和销售任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彤禄答 60.00%，厉宇航 4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35	208.47
净资产	83.96	94.69
项目	2023年1月—2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72	-68.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赣州禄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5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8号华润万象SOHO5130公寓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品牌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彤禄答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9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 1 幢 706-4 室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实缴资本	280 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具用品零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钟表销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家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摄像扩印服务；家居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配合、执行母公司彤禄答拆解的采购和销售任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彤禄答 51.00%，袁能斌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7.68	2,834.93
净资产	183.65	202.18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54.81	3,053.17
净利润	-18.53	-55.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上海酿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9日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号901-A067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102万元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数字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网上零售，化妆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服装服饰、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家具、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针纺织品、箱包、卫生洁具、体育用品、玩具、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票务代理，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配合、执行母公司彤禄答拆解的采购和销售任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彤禄答 51.00%，薛迅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4.80	1,102.54
净资产	76.19	86.62
项目	2023年1月—2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576.03
净利润	-10.43	-26.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江陵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5月4日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沿江产业园荆监一级公路0001幢1014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彤禄答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9、 南宁悦然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29 号旧办公楼 303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烟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配合、执行母公司彤禄答拆解的采购和销售任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彤禄答控股子公司沪达 70.00%，南宁市宏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5	-
净资产	-0.31	-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1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赣州西露菲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7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8 号“华润·万象 SOHO”5131 公寓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彤禄答 51%、王信苏 30%、谢芳 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11、江陵通路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熊河镇沿江产业园荆监一级公路 0001 幢 1014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未实际开展经营，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注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彤禄答 70.00%，赣州仕方通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上海靛熠、上海沪达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上海靛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14 年 4 月，上海靛熠设立

2014 年 1 月 30 日，王春啸、张惊博签署《上海靛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靛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分别由张惊博认缴 485 万元、王春啸认缴 15 万元。

同日，上海靛熠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上海靛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靛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张振民为首届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王春啸为首届监事。

2014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准予上海靛熠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编号：41000000201411070027）。

上海靛熠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惊博	485.00	97.00
2	王春啸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5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海靛熠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惊博将持有的上海靛熠 3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王春啸、33.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杨丹彤、33.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彭朝煜；免去张振民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春啸担任新一届执行董事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王春啸监事职务，选举彭朝煜为新任监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张惊博与王春啸、杨丹彤、彭朝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7 月 9 日，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靛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春啸	170.00	34.00
2	杨丹彤	165.00	33.00
3	彭朝煜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海靛熠召开股东会，同意杨丹彤将其持有的上海靛熠 33.00%的股权、彭朝煜将其持有的上海靛熠 33.00%的股权均无偿转让给张晓青；免去彭朝煜监事职务，选举张晓青为新任监事。

同日，杨丹彤、彭朝煜与张晓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变更事项。

2017年4月26日，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靓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春啸	170.00	34.00
2	张晓青	330.00	66.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7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日，上海靓熠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晓青将其持有的上海靓熠66.00%股权、王春啸将其持有的上海靓熠34.00%股权均作价0元转让给彤禄答。

同日，张晓青、王春啸与彤禄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年12月20日，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靓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彤禄答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9年12月20日，彤禄答汇款500万元至上海靓熠（中国农业银行电子回单编号：40140347691069771938），至此，上海靓熠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2、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20年9月，上海沪达设立

2020年9月1日，彤禄答、丁慧、金璨签署《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沪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分别由彤禄答认缴510万元、丁慧认缴290万元、金璨认缴200万元。

同日，上海沪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程鹏为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吕蕾为第一届监事。

2020年9月9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海沪达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L2QXG）。

上海沪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彤禄答	510.00	51.00
2	丁慧	290.00	29.00
3	金璨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1年11月，上海沪达变更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18日，上海沪达召开股东会，免去程鹏执行董事的职务、选举王春啸为新一届

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人员变更事项经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沪达未发生过股权变更，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彤禄答	510.00	51.00
2	丁慧	290.00	29.00
3	金璨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潘瑜强	董事长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2 月 14 日	本科	无
2	王春啸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11 月 2 日	本科	无
3	徐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10 月 21 日	本科	无
4	原永丹	董事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0 月 14 日	博士研究生	无
5	吕蕾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83 年 6 月 22 日	硕士研究生	无
6	王巧玲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3 月 27 日	硕士研究生	注册会计师
7	严佑军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3 月 29 日	本科	无
8	顾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8 月 6 日	本科	无
9	徐宏伟	监事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中国	无	男	1993 年 9 月 7 日	本科	无

			日	日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潘瑜强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王春啸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徐萍	（1）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历任强生（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KA主管； （2）2003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3）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达能食品贸易（中国）有限公司KAM； （4）2008年5月至2013年6月，历任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GKAM、NKAD； （5）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维真化妆品有限公司NKAD； （6）2015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弓箭玻璃器皿国际集团NKAD（现代零售+餐饮）； （7）2017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业务总监、副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注：2006年5月至2006年10月、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期间，均为自由职业。
4	原永丹	（1）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淘宝天下传媒有限公司产品总监； （2）2011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杭州分公司投资经理； （3）2012年2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4）2016年2月至今，任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投资总监。 （5）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吕蕾	（1）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静安区委组织部储备人才； （2）2011年6月至2015年1月任长宁区委宣传部科员； （3）2015年2月至今，任上海靓熠业务负责人（B2C）； （4）2022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巧玲	（1）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2）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任上海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3）202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7	严佑军	（1）1996年7月至1999年8月，历任合肥美菱销售公司销售经理、区域经理； （2）1999年9月至2001年10月，历任美的家庭电器事业部区域经理、办事处主任、分公司经理； （3）2001年11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区总监、营销副总、制造副总、总经理、副总裁； （4）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2020年12月至今，任宁波爱科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6）2019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现任监事会主席。

8	顾晓华	(1) 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上海联业广告有限公司销售人员； (2)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上海世纪联华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人员； (3) 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运营人员； (4)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菲利普莫里斯（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5)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上海靛熠 B2B 运营经理。 (6) 2017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 B2B 运营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 B2B 运营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9	徐宏伟	(1) 201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靛熠运营经理； (2) 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299.26	56,731.48	50,267.1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3,575.21	22,085.34	17,553.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061.48	22,534.72	17,535.52
每股净资产（元）	7.86	7.36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2	7.51	-
资产负债率	53.13%	61.07%	65.08%
流动比率（倍）	1.92	1.66	1.57
速动比率（倍）	1.29	0.87	0.75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180.51	183,004.42	159,763.37
净利润（万元）	1,489.86	4,532.31	3,42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26.76	4,999.20	3,48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1.46	4,454.85	3,299.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8.36	4,930.93	3,353.13
毛利率	11.89%	9.52%	8.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55%	24.95%	2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56%	24.61%	2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6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67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5	21.01	26.62
存货周转率（次）	16.66	12.76	1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18.07	10,062.35	-11,623.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64	3.35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92	18.74	6.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0%

注：公司于 2022 年完成股改，故无法计算 2021 年基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净额等每股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 2023 年 1-2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注：计算公式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其中 2023 年 1-2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其中 2023 年 1-2 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7.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9.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11.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预付款项和其他流动资产之后的余额；
1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景忠（代行）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60453985
传真	010-85127940
项目负责人	田尚清
项目组成员	任永刚、李守民、张煜程、施晓琳、王泽丰、王雪敏、李涵予、丁祥、蒋励盈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赵琰、傅肖宁、刘贞妮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婵娟、崔齐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黎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 391 号 1 幢 1 单元 23 层
联系电话	029-87517843
传真	029-875178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元元、柳青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品牌渠道分销	基于与品牌方的合作，公司向品牌方采购品牌商品，通过公司对下游各类渠道和市场的数据分析和需求把握，借助自身行业经验优势、运营能力和精准营销手段等，将品牌商品通过各类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分销给下游电商平台客户、商超、贸易商、零售终端小店等 B 端渠道客户，旨在实现品牌商品的高效流通和终端销售
主营业务-品牌线上零售	基于品牌方的合作或授权，公司向品牌方采购品牌商品，通过在拼多多、天猫、多多买菜、美团优选等 B2C 电商平台或社区团购平台等开设店铺或账户并自主运营管理，实现品牌商品对 C 端消费者的直接销售
主营业务-品牌综合服务	公司接受品牌方的委托，为其提供线下门店运营指导、微信俱乐部平台运营、品牌推广宣传等附加增值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方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合作方主要为休闲零食领域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如亿滋、百事、玛氏箭牌、新西兰恒天然、旺旺食品、费列罗、康师傅、格力高、好丽友、不凡帝范梅勒糖果、雀巢等。公司是品牌方的重要合作伙伴，也是零食消费环节重要的服务提供者之一，是连接品牌方和各类渠道客户、消费者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公司以电商服务为基础，以品牌方的需求为导向，综合考虑品牌方的战略发展、营销策略、运营管理、品牌维护、客户服务等需求，为品牌方提供包括品牌渠道分销、品牌线上零售、品牌综合服务等专业、高效的分销、零售、运营服务，协助品牌扩大销售规模、优化渠道管理、提升市场知名度、维护品牌良好形象，同时为客户提供良好的购物体验。

公司服务支持目前线上的主流渠道，包括阿里巴巴、天猫、京东、拼多多、美团等，可以为品牌商品从品牌方流转至消费者的每个关键节点提供服务，包括潜客管理、品牌营销、店铺运营、物流配送、客户服务等全链路综合服务。作为品牌方的电子商务及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商，公司助力品牌发展，与品牌方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品牌方相互驱动、共同成长。

主要合作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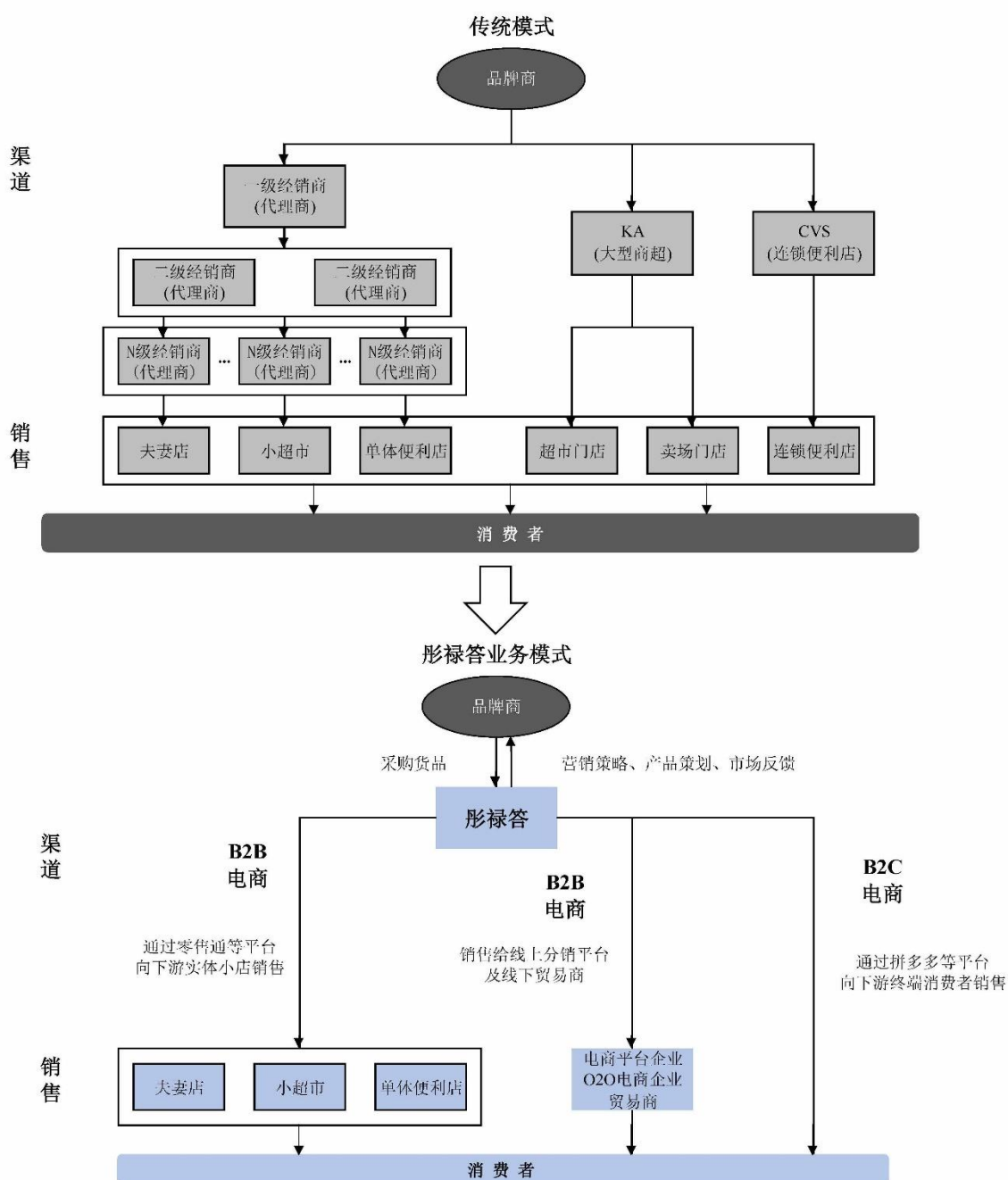
主要合作平台



公司名称“彤禄答”系取自“通路达”的谐音，意寓“全路贯通、广域触达”。在传统的零食分销模式下，末端渠道商及终端消费者采购的商品往往需要经过多层级经销商的筛选和流转。层层累积的仓储、物流及人力成本导致终端购货成本随之累加，逐层经销的流通模式使得商品流通速率随之下降，商品的盈利属性大幅削减。同时，品牌方的营销、推广方案以及经销商的选品、仓储策略亦限制了商品的触达广度，导致末端客户，尤其是村镇地区消费者的购货选择面较为局限。针对上述痛点，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商品流通”的应用场景，将传统零食销售渠道数字化、短链化，借助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将品牌方与末端渠道和终端客户直接相连，极大程度缩短了分销链路。一方面，公司通过精细的电商运营及全面的仓储布控，往上承接品牌方的推广目标，往下响应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在极短时间内使产品和服务迅速触达到终端，既提升了品牌商品的销售效率，又优化了末端客户的购物体验；另一方面，基于线上渠道的便利性，秉持着“服务每家店，造福每个家”的企业文化，公司采用多平台、广覆盖的运营策略，将品牌商品打入各级下线城市及农村地区，既为各级零食营商者创造了良好的创业条件和购货保障，又充分覆盖、发掘了潜在消费者，尤其是为下级城镇农村地区的消费者提供了购物便利，极大程度地拓宽了商品的触达广度，做到了真正意义上的“通路达”。

此外，传统分销渠道下，各级经销商往往仅基于低买高卖的原则，以赚取直接的销售价差为获利来源，而对商品的推广宣传及品牌维护少有参与，对商品转手后的流通环节不再予以关注。该模式忽视了品牌商品流通链路的连贯性，极易造成滞销品的积压和阻塞，降低了货品流通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彤禄答对既有的零食分销渠道生态进行了革新，以品牌方的商品推广需求为出发点，以消费市场的触达与消化为目标，全链路提供配套的运营支持服务。基于品牌方的合作授权，公司一方面积极开展品效营销，通过促销活动、广告推广、商品组合设计等服务加速商品的流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输出营销活动策划建议、供应链优化管理方案等形式，为下游分销渠道提供后续销售服务支持。上述模式极大程度上提升了上下游的关联度，使上游的研发、生产及供应更加契合下游的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了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提升了商品流通效率，

促进了货品流通的良性循环。



此外，公司还与品牌方高效协同，协助其实施品效营销与人员培训，降低品牌方的运营成本，提升其运营效率。公司通过群体消费数据分析，提供市场研判和建议，并精准捕捉消费风口，为品牌产品的 C2M（从消费者到生产者）出谋划策，从消费者需求端出发实现商品的反向定制化开发。基于上述种种业务革新，公司在零食分销及零售领域迅速建立了深厚的资源优势、品牌优势、效率优势和规模优势。一方面，品牌方信赖公司的线上销售经验与运营能力，平台方亦认可公司的品牌资源和运营口碑，两方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另一方面，基于多品牌、大体量、广覆盖的运作经验，公司已然形成了零食线上

销售业务的规模优势，高效的储运响应、精准的市场研判以及专业的团队运营可以最大化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营运效率，帮助公司逐步占据并日渐稳固在休闲零食线上销售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2018 年中国快消品新经销商 100 强”、“2018 年拼多多最佳品牌营销奖”、“2018 年阿里巴巴零售通年度最佳供应商”、“2019 年阿里巴巴零售通最佳运营之星”、“2021 年费列罗零售通最佳平台运营奖”、“2021 年叮咚买菜年度四十佳品牌荣誉证书”、“2021 年裕力富食品优秀经销商”、“2021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快速增长奖”、“2021 恒天然业绩优胜奖”、“2022 年玛氏箭牌年度增长奖”等诸多荣誉称号，获得业内一致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品牌渠道分销、品牌线上零售和品牌综合服务。各业务模式的基本信息及对应的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模式	业务简述	下游客户
品牌渠道分销	通过电商平台面向小店（小 B 端客户）的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商品，并通过线上平台阿里零售通等批发平台实现品牌商品对线下小 B 端的分销	社区便利店、社区商店等
	面向平台类客户以及其他渠道分销客户（B 端客户）的渠道分销业务	寄售模式：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商品，采取寄售的模式向线上平台天猫超市进行 B 端销售	天猫超市
		直销模式：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商品，采取买断销售的模式向平台类客户及线下其他渠道客户进行 B 端销售	①平台类客户：京东、易久批、叮咚买菜、欧尚等； ②其他渠道客户：福德美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湖南益湘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四海友诚食品有限公司等
品牌线上零售	C 端销售	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商品，基于品牌方的合作授权，在拼多多、天猫、美团优选等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或账户，实现品牌商品对消费者的销售	终端消费者
品牌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	公司接受品牌方的委托，为其提供线下门店运营指导、微信俱乐部平台运营、品牌宣传推广等附加增值服务	品牌方

1、品牌渠道分销

公司的品牌渠道分销业务主要分为小 B 端销售和 B 端销售。

（1）通过电商平台面向小店（小 B 端客户）的渠道分销业务

在小 B 端销售模式下，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社区便利店、社区商店等传统流通小店。新经销统计 2020 年全国范围内存在 600 万家小店，其中 93% 网点集中于三线及以下城市，覆盖全国

85%的人口。传统流通小店深度覆盖全国毛细渠道，深入社区，触达下沉市场，贴近消费人群，为休闲食品线下核心消费渠道之一。新经销《2020-2021 年下沉市场零售小店 B2B2C 合作情况调研报告》显示，B2B 电商平台已超越批发市场成为小店的主流进货渠道之一，73.6%的小店会选择从 B2B 电商平台订货，47%的小店从电商 B2B 平台的进货比例逐渐增多。公司基于品牌方的授权，与品牌方及其授权的代理商签订经销协议或框架合作协议，以买断的形式向其采购商品。公司小 B 端的销售环节主要基于阿里巴巴零售通线上平台进行。该模式下，公司采购的商品由品牌方配合运送至零售通分布在各地的仓库，并由零售通代为签收、保管，但商品的货权属于公司。公司需要将商品的介绍、定价、促销活动等信息上传至零售通系统，并负责商家后台的更新、运维与库存管理。在收到小 B 端客户通过零售通平台下达的采购订单后，公司委托零售通及其配套物流服务商将商品发出，并根据协议约定，定期与零售通平台结算相应货款及平台费用。

（2）面向平台类客户以及其他渠道分销客户（B 端客户）的渠道分销业务

在 B 端销售模式下，公司向品牌方及其授权的代理商采购商品后，将货品以买断式销售模式或寄售模式（仅限于天猫超市）售卖给易久批、淘菜菜、叮咚买菜、天猫超市、欧尚等平台类客户或区域零食贸易商等其他渠道分销客户，再由前述 B 端客户对外进行二次销售。该模式下，公司根据与 B 端客户的合同约定，组织将品牌商品运送至 B 端客户指定地点并交付。公司根据协议约定，逐单或定期与 B 端客户对账，确认销售收入。

2、品牌线上零售

在品牌线上零售模式下，公司从品牌方及其授权的代理商采购商品，经品牌方授权后，通过开设官方旗舰店、专卖店或平台账号等方式入驻拼多多、天猫、美团优选、多多买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货品销售，店铺或平台账户所有权属于公司。在此业务模式下，公司负责授权平台店铺或账号的所有经营性事务，包括货品的选品与采购、店铺的建设与运营、物流仓储、客户服务等全运营流程。公司定期通过上述第三方电商平台结算 C 端客户销售收入、货款以及平台收取的相关费用。

3、品牌综合服务

在品牌综合服务模式下，公司基于品牌方的个性化需求，接受委托为品牌方提供诸如线下门店运营指导、微信俱乐部平台运营、品牌宣传推广等附加增值服务。公司围绕品牌方的运营需求，结合自身多年来在零食销售行业积攒的丰富经验和对零食市场运营的独到理解，协助品牌明确市场策略、提升品牌形象、增厚销售业绩，从而获取相应的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贸易商具体结算安排、产品的配送方式及运费承担方式如下：

主要合同条款	品牌方直送	客户自提	公司运送
结算安排	一般为先款后货，具体约定如下：甲方按订单模板通过邮件下达订单后，将对应款	一般为先款后货，具体约定如下：甲方按订单模板通过邮件下达订单后，将对应款项电汇至乙方账	一般为先款后货，具体约定如下：甲方按订单模板通过邮件下达订单后，将对应款项电汇至乙方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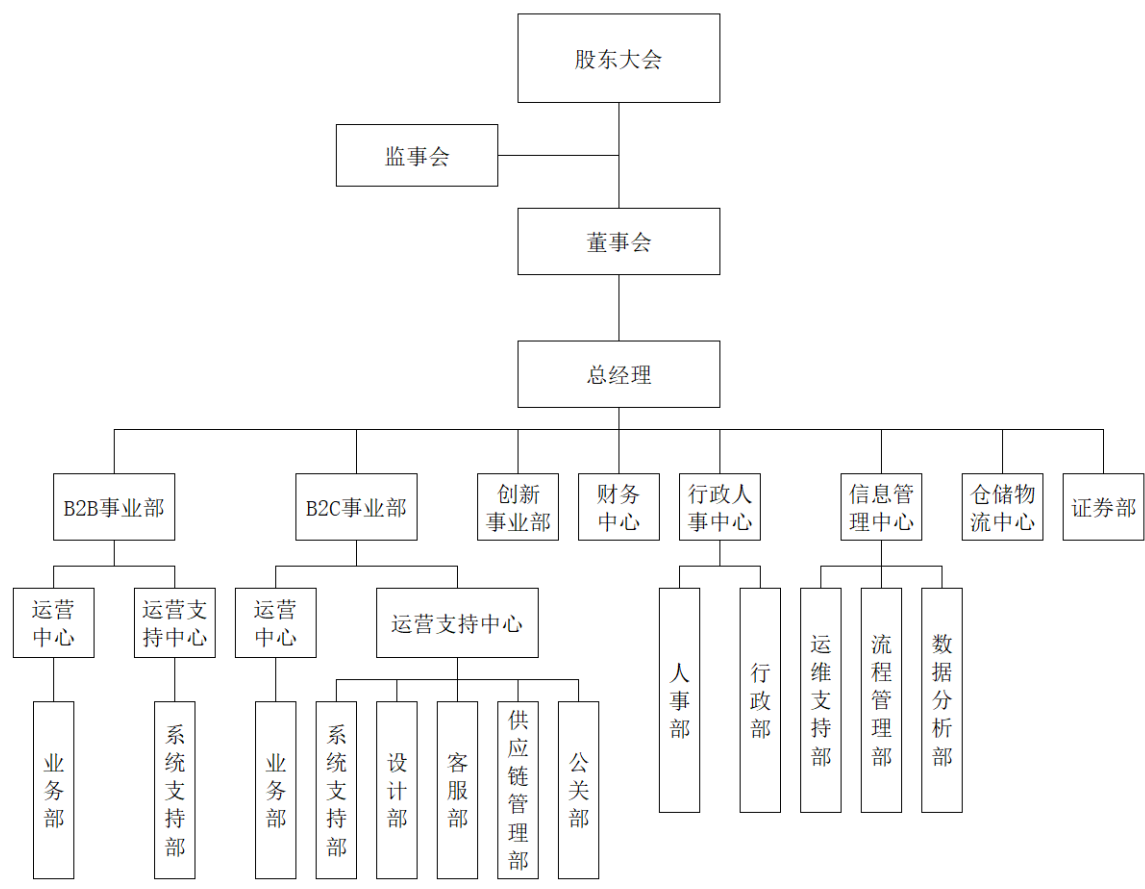
	项电汇至乙方账户，乙方收款后按甲方要求进行订货及安排送货等操作。若实际送货数量未满足，乙方沟通甲方继续订货或者按已满足数量进行送货安排，未满足金额可留作下次订货使用或原路退回甲方账户	户，乙方收款后按甲方要求进行订货及安排送货等操作。若实际送货数量未满足，乙方沟通甲方继续订货或者按已满足数量进行送货安排，未满足金额可留作下次订货使用或原路退回甲方账户	户，乙方收款后按甲方要求进行订货及安排送货等操作。若实际送货数量未满足，乙方沟通甲方继续订货或者按已满足数量进行送货安排，未满足金额可留作下次订货使用或原路退回甲方账户。
配送方式	品牌方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通过公路配送	甲方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通过公路配送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通过公路配送
运费承担方式	品牌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城市指定卸货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甲方承担货物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城市指定卸货地点的普通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注：甲方系指贸易商客户，乙方系指公司。

公司与各类贸易商具体结算安排、产品的配送方式无明显差异，运费承担方式的差异亦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该差异本质上并不影响公司与贸易商的合作关系，不影响公司向品牌方独立采购的买断式交易模式以及公司对区域性批发商贸易商的独立销售模式。公司与品牌方合作紧密，具有更高的稳定性，但与下游区域性贸易商的合作则主要取决于公司的战略目标、市场拓展策略和不同发展阶段的市场销售需求等，因此，虽然与贸易商合作具有一定稳定性，但整体的合作密切程度、长期稳定性远远低于品牌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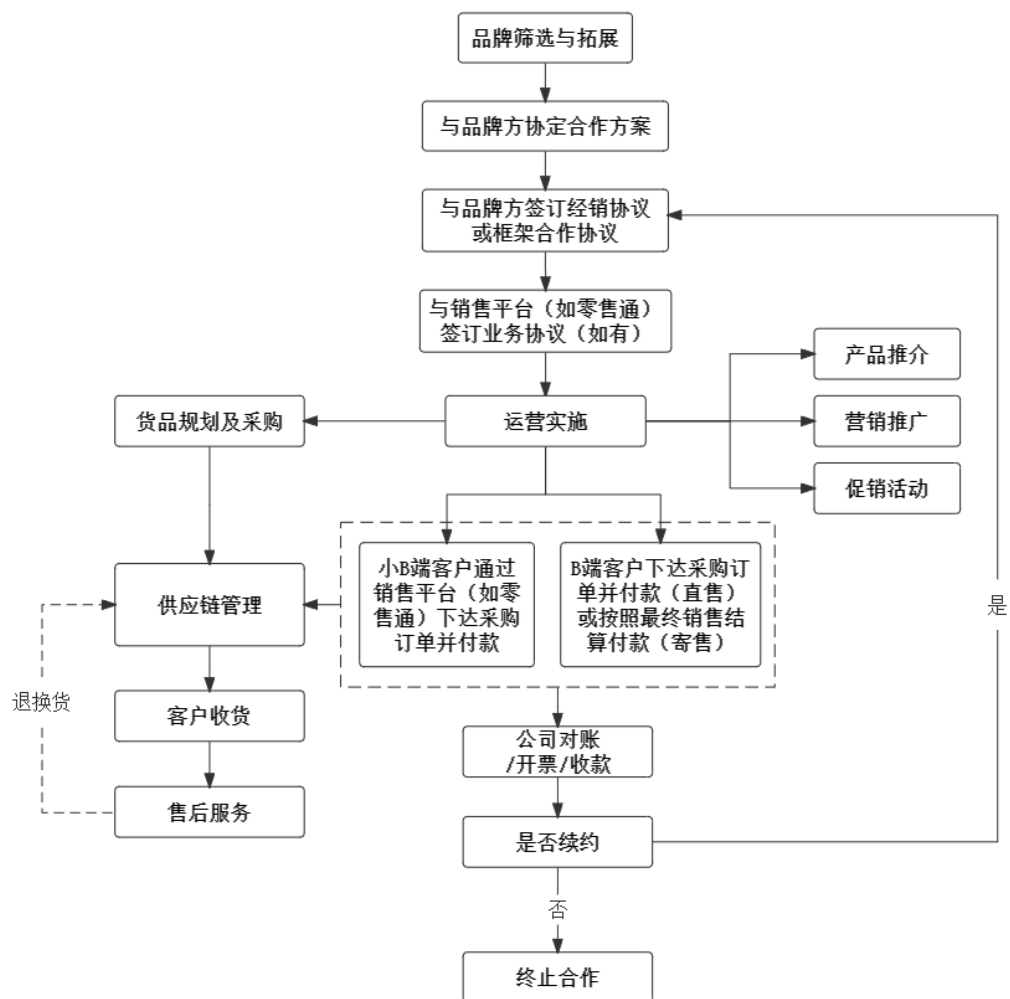
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B2B 事业部	运营中心-业务部	负责 B 端市场调研、制定采购及销售计划、协调内外部资源、开拓新市场、促进产品销售；管理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管理公司采购及销售渠道，保障产品质量，优化营销策略及服务质量，对外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编制公司采购及销售计划目标并组织执行实施；负责供应商及客户维护管理、资金支付及回笼等相关工作
	运营支持中心-系统支持部	负责提供 B 端系统支持服务，负责产品日常采购、调拨、收退货、盘点等业务的制单审核；配合采购端和业务端各类系统制单审核工作
B2C 事业部	运营中心-业务部	负责 C 端市场调研、制定采购及销售计划、协调内外部资源、开拓新市场、促进产品销售；管理供应商及客户关系，管理公司采购及销售渠道，保障产品质量，优化营销策略及服务质量，对外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编制公司采购及销售计划目标并组织执行实施；负责供应商及客户维护管理、资金支付及回笼等相关工作
	运营支持中心-公关部	负责企业在市场上的形象策划和传播、危机处理、客户关系维护以及与媒体的沟通与合作，提升企业的声誉和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运营支持中心-供应链管理	负责整合供应商、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协调各方资源；负责对接外协仓货品流转，保证物流的高效与准确，确保产品及时、安全地运达客户；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拓展供应商和物流渠道，以实现供应链的稳定和优化

	运营支持中心-客服部	负责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订单处理、售后服务、投诉受理及解决一系列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负责客户的沟通和合作，推动企业的业务和品牌形象发展
	运营支持中心-设计部	负责公司的形象、产品设计和市场推广；负责提供高质量的设计和创意方案，为市场和销售团队提供支持；负责产品包装及展示，提升产品价值；参与公司品牌的策划与运营，提升品牌形象
	运营支持中心-系统支持部	负责提供C端系统支持服务，负责产品日常采购、调拨、收退货、盘点等业务的制单审核；配合采购端和业务端各类系统制单审核工作
创新事业部		负责业务创新及市场拓展；负责研究市场需求，推出具有创新性和竞争力的业务模式，提高公司的竞争力；负责开拓新的业务方向，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的预算规划和执行；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的编制；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资金管理以及税务、审计、资产管理；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经济指标评定、考核、分析工作，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财务合规、稳健、高效运转
行政人事中心	行政部	负责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和支持服务，包括人事管理、综合办公管理、信息和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支持工作；制定和执行公司行政制度和规章制度；推动公司文化建设和员工福利措施
	人事部	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资福利、职业发展等事宜，负责人力资源部门的运营和管理，各部门监管及考核，保障和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工作满意度和职业素养，确保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达成
信息管理中心	数据分析部	负责采集、整理、分析公司内外部数据，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和业务优化建议；通过数据可视化、系统学习等技术手段，为公司的业务增长和效率提升提供支持和指导
	流程管理部	负责各项业务系统流程规划、设计、优化和实施管理；进行流程分析与优化调整，提高流程效率及质量；负责对外提供流程咨询服务，建立和维护公司外部合作伙伴的流程管理体系
	运维支持部	负责IT基础设施的监控、运维和故障排除，日常硬件和软件的维护，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应用服务器的管理和维护，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仓储物流中心		负责物流和仓储的管理和运作，处理货品收发、调拨、存储、统计等；同时负责货物的分拣、配载、分类装箱、运输等环节，确保货物的及时、安全地运输、满足客户需求；做好库存管理和品质管理，库房和设备的安全及维护
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交易、发行、报备等工作；与托管银行沟通、管理公司账户；制定投资策略、分析证券投资市场；管理公司股权结构、设计跨市场交易安排；协调报告中各类投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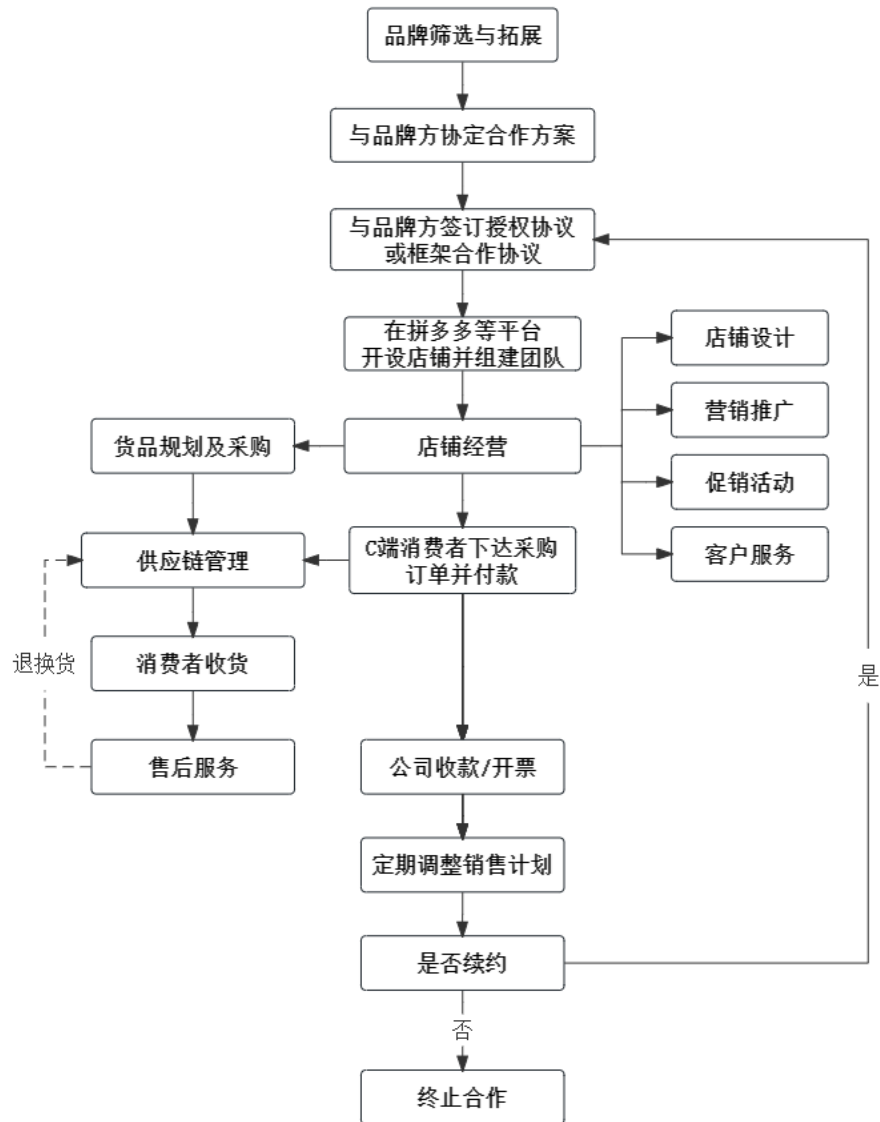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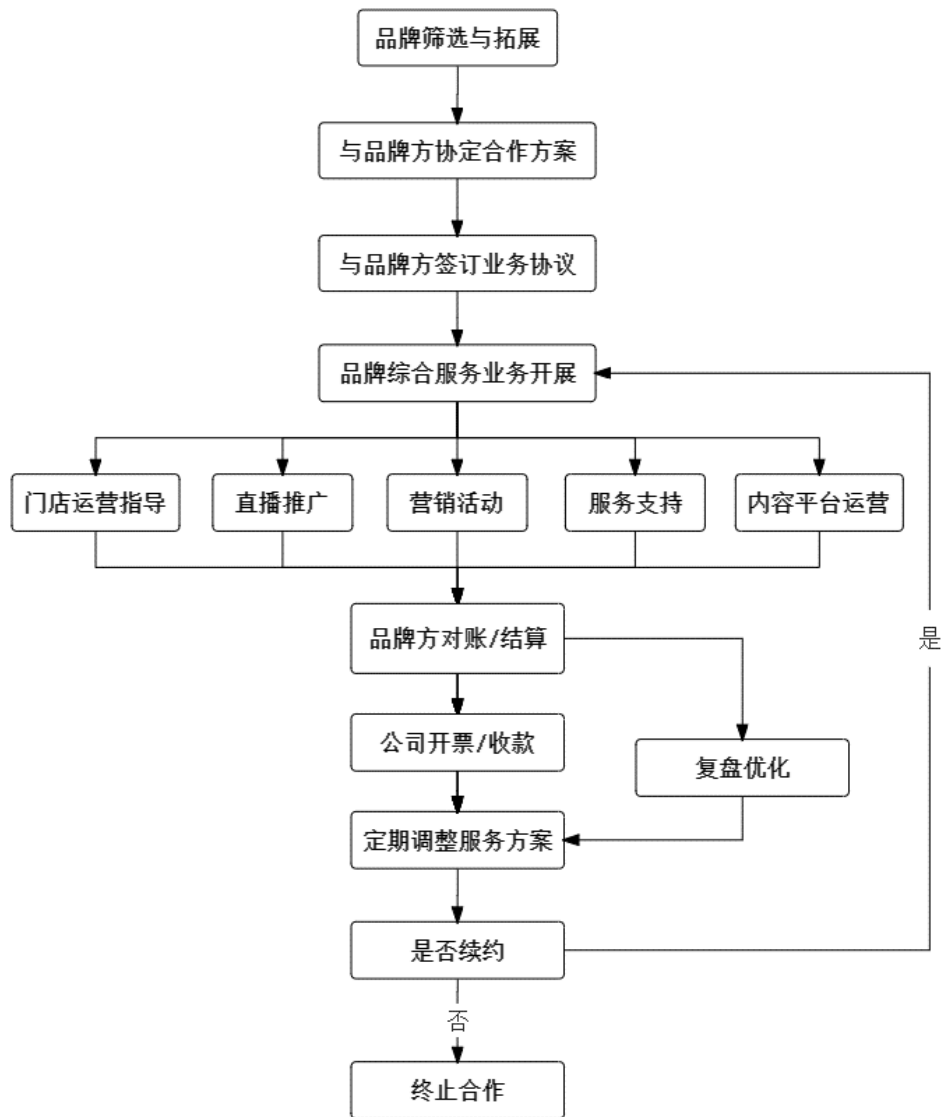
（1）品牌渠道分销



(2) 品牌线上零售



(3) 品牌综合服务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数据库开发及数据处理	将后台的全自动数据抓取、清洗、处理工作中与中前台的运营支持有机结合,提升运营效率,为业务决策与数据可视化提供支持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品牌渠道分销、品牌线上零售、品牌综合服务业务	否
2	店铺地图搜索以及品牌各维度数据展现	根据地理维度抓取分区销售数据并进行分析,从而支持中前台的运营与销售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品牌渠道分销、品牌线上零售、品牌综合服务业务	否
3	数据可视化及数据报表展示	通过报表在线化解决了各部门每日繁重的报表工作量,提高各部门的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财务核算工作	否
4	数据看板及用户画像	基于消费者的多维度数据看板,可以有效展示客户的需求变化以及满足使用者对消费者喜好变化的量化要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品牌渠道分销、品牌线上零售、品牌综合服务业务	否
5	财务对账及明细	帮助财务人员录入海量快消品财务数据及批量查询订单,提供可视化的财务模型供决策人员快速梳理财务状况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财务核算工作	否

注:公司不涉及生产过程,主要技术均于日常业务运营中实现规模化应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arkterri.com	www.markterri.com	沪 ICP 备 20023103 号-1	2017 年 1 月 25 日	-
2	liangyichina.com	-	沪 ICP 备 20023103 号-2	2013 年 12 月 6 日	域名暂未注册网址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使用权	122,787.61	107,439.16	正常使用	购置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122,787.61	107,439.1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139421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25日	至2023/11/2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50069337	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1日	至2025/9/26
3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101070013171	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8日	无期限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48045	上海靓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5日	至2025/9/24
5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101050000379	上海靓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5日	至2027/1/31
6	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YB13101070013163	上海靓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8日	无期限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810150703	杭州华略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5日	至2025/8/24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222515	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5日	至2026/3/4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50069111	上海酿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2日	至2025/9/21
10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	长市监酒批字第JY13101050069111-JP号	上海酿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	至2026/2/14
11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长市监酒零字第JY13101050069111-JL号	上海酿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1日	至2026/2/14

12	食品经营 仅销售预 包装食品 备案	YB13607029995833	赣州西露菲 商贸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179,517.69	110,367.17	1,069,150.52	90.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56,182.60	776,046.23	580,136.37	42.78%
合计	2,535,700.29	886,413.40	1,649,286.89	65.0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彤禄答	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9号我格广场办公楼23楼	1,472.64	2020.04.10-2026.09.09	办公
彤禄答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1009号中建信国际广场21层01、02室	553.16	2021.09.01-2024.10.31	办公
彤禄答	上海韵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祁迁路168号东面	1,500.00	2021.05.01-2026.04.30	仓储
彤禄答	上海韵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祁迁路168号西面	3,100.00	2020.06.01-2025.05.31	仓储
上海靓熠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9号我格广场办公楼23层05室	262.57	2021.01.01-2026.08.31	办公
上海沪达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9号我格广场办公楼23层04室	244.99	2021.01.01-2026.08.31	办公
上海酿泉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9号我格广场办公楼23层02室	183.96	2021.01.01-2026.08.31	办公
上海圣凰	彤禄答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9号我格广场办公楼23层03室	165.84	2021.01.01-2026.08.31	办公
上海晟威	泰祥豪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常惠路6号楼4层3单元404、405室	108.90	2023.06.10-2025.06.09	办公

注：此处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房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1	0.57%
41-50岁	18	10.34%
31-40岁	67	38.51%
21-30岁	88	50.57%
21岁以下	0	0.00%
合计	174	100.00%

注：以上员工不包含3名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劳务人员，下同。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5	2.87%
本科	73	41.95%

专科及以下	96	55.17%
合计	17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财务人员	16	9.20%
管理人员	5	2.87%
业务人员	119	68.39%
职能人员	34	19.54%
合计	17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潘瑜强	45	董事长，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本科	-
2	王春啸	37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潘瑜强	董事长	7,949,380	26.4979%	-
王春啸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28,593	15.4286%	-
合计		12,577,973	41.9265%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解决部分时段商品打包、装卸劳动力短缺问题，公司及子公司与锦创（上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小时工服务合同》，在自管仓库聘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工。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派遣工所从事工作内容为商品的打包及装卸，系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且报告期各期日均劳务派遣工人数占公司平均用工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10%。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渠道分销	23,457.34	68.63%	139,097.90	76.01%	136,769.21	85.61%
品牌线上零售	10,590.26	30.98%	42,722.63	23.35%	22,306.68	13.96%
品牌综合服务	132.91	0.39%	1,183.89	0.65%	687.48	0.43%
合计	34,180.51	100.00%	183,004.42	100.00%	159,763.3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零食类品牌商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主要业务模式包括品牌渠道分销、品牌线上零售和品牌综合服务。公司下游客户群体主要为下级分销商（线上销售平台、社区团购平台、线下贸易商、商超、便利店等）和终端零食消费者。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 1 月—2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阿里巴巴集团（注）	否	亿滋、恒天然、百事等品牌商品	5,981.15	17.50%
2	湖南四海友诚食	否	亿滋品牌商品	1,256.87	3.68%

	品有限公司				
3	湖南益湘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亿滋品牌商品	769.34	2.25%
4	易久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亿滋品牌商品	613.37	1.79%
5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百事、亿滋等品牌商品	590.96	1.73%
合计		-	-	9,211.70	26.95%

注：阿里巴巴集团包含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斤斤有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阿里巴巴集团（注 1）	否	恒天然、亿滋、百事等品牌商品	16,552.59	9.04%
2	易久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亿滋、不凡帝等品牌商品	6,133.22	3.35%
3	湖南益湘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否	亿滋、雀巢品牌商品	3,200.43	1.75%
4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百事、亿滋等品牌商品	2,814.33	1.54%
5	马静	否	亿滋品牌商品	2,669.57	1.46%
合计		-	-	31,370.14	17.14%

注 1：阿里巴巴集团包含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和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2：湖南益湘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湖南益湘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湖南新邻友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京东集团（注 1）	否	不凡帝、费列罗、亿滋等品牌商品	8,735.27	5.47%
2	易久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亿滋、不凡帝等品牌商品	8,624.88	5.40%
3	阿里巴巴集团（注 2）	否	恒天然品牌商品	4,590.80	2.87%
4	福德美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否	亿滋品牌商品	4,415.91	2.76%
5	湖南吉兴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否	亿滋品牌商品	3,778.21	2.36%
合计		-	-	30,145.07	18.86%

注 1：京东集团包含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深圳春晓花开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阿里巴巴集团包含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和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系休闲食品品牌方及其授权经销商，采购品类系各品牌食品，主要品牌包含亿滋、百事、玛氏箭牌、恒天然、旺旺、不凡帝、雀巢等。

2023 年 1 月—2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否	亿滋品牌商品	12,530.01	42.82%
2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否	百事品牌商品	7,359.80	25.15%
3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否	玛氏箭牌品牌商品	2,612.72	8.93%
4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否	恒天然品牌商品	2,087.44	7.13%
5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费列罗品牌商品	1,235.53	4.22%
合计		-	-	25,825.50	88.26%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否	亿滋品牌商品	82,582.13	42.25%
2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否	百事品牌商品	38,071.92	19.48%
3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否	恒天然品牌商品	17,543.11	8.97%
4	上海旺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旺旺品牌商品	13,770.40	7.04%
5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否	玛氏箭牌品牌商品	12,615.45	6.45%
合计		-	-	164,583.01	84.19%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否	亿滋品牌商品	64,383.78	37.24%
2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否	百事品牌商品	35,576.30	20.58%
3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否	恒天然品牌商品	12,566.50	7.27%
4	上海旺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旺旺品牌商品	11,638.55	6.73%
5	慧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否	不凡帝等品牌商品	10,919.29	6.32%
合计		-	-	135,084.41	78.1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品牌方及其授权经销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78.14%、84.19% 和 88.2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近年来，我国零食市场竞争格局一方面呈现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另一方面又呈现头部品牌集中化的趋势，零食市场的头部品牌占据了消费者的众多视野，其中，以玛氏箭牌、百事、亿滋为代表的外资巨头占主导地位，本土品牌中以达利食品、旺旺为代表紧随其后，而大量小规模零食品牌则居于长尾之中。公司深耕零食快消行业多年，对合作的品牌方具有严苛的筛选体系，所合作品牌均系大体量流通的头部品牌，因而合作品牌方的数量相对有限，对单一合作品牌的商品采购量较大，导致采购集中度维持高位，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合作供应商亿滋、百事等均与公司合作多年，双方已然建立了较强的合作粘性，品牌大面积流失风险较低。与此同时，公司亦积极开拓如康师傅、丽芝士、OATLY 等新合作品牌，进一步拓宽经营品类，降低了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不适用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基本信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不适用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业务环节均处于商品流通及商业服务领域，不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及开展相关业务的子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经营合规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以品牌商品的货品采购为主，另外，经营过程中还涉及仓储物流、平台及推广服务等费用类采购。

对于商品采购，公司主要基于品牌方的授权，与品牌方及其授权的代理商签订经销协议或框架合作协议，以买断的形式向其采购商品。相关采购事项由业务部发起，供应链管理部、系统支持部及财务部协同完成。具体的操作流程为业务部门根据实时库存情况、市场预计情况及年度框架合同制定每期的订货计划（通常会按照季度或电商节活动等规律设定订货计划）。在订单下达环节，业务部根据实时的库存需求，通过邮件或者品牌方平台发起订货需求，在订货需求被品牌方通过后，系统支持部通过旺店通及 Oracle 系统制作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业务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到货验收，并在公司仓储管理系统更新库存信息，财务审核相关信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在结算环节，业务部门按照计划通过 OA 系统申请相关货款，经相关业务责任人审批通过后，财务部向品牌方支付相应款项或冲减预付款项。

对于费用采购，主要包括物流仓储服务采购和推广及信息技术服务采购。对于物流仓储服务，公司主要向第三方储运服务商采购。第三方储运服务商按照公司货物采购情况提供相应的仓储管理服务，并根据平台销售订单或公司派发的运货需求完成相关配送服务。结算费用时，第三方储运服务商按照仓储规模及时间、货品尺寸及重量、运输里程等标准收取服务费，相关费用直接从平台收款中扣取或由公司与服务商定期结算支付；对于推广及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主要向合作的电商平台采购相关平台服务和推广服务，主要由业务部门根据需求提出采购申请，经公司内部批准后即可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零食类品牌商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不涉及生产过程。

（三）销售及服务模式

公司的销售及服务模式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四）盈利模式

在品牌渠道分销和品牌线上零售两种模式下，公司向品牌方或其授权代理商采购货品后，将商品分销或零售给其他分销商、消费者获得收入，盈利来源为货品的购销差价；在品牌综合服务模式，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系品牌方就公司运营服务内容而支付的服务费。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塑零食销售渠道，拓宽消费终端触达

在传统的零食分销模式下，末端渠道商及终端消费者采购的商品往往需要经过多层级经销商的筛选和流转。层层累积的仓储、物流及人力成本导致终端购货成本随之累加，逐层经销的流通模式使得商品流通速率随之下降，商品的盈利属性大幅削减。同时，品牌方的营销、推广方案以及经销商的选品、仓储策略亦限制了商品的触达广度，导致末端客户，尤其是村镇地区消费者的购货选择面较为局限。针对上述痛点，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商品流通”的应用场景，将传统零食销售渠道数字化、短链化，借助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将品牌方与末端渠道和终端客户直接相连，极大程度缩短了分销链路。一方面，公司通过精细的电商运营及全面的仓储布控，往上承接品牌方的推广目标，往下响应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在极短时间内使产品和服务迅速触达到终端，既提升了品牌商品的销售效率，又优化了末端客户的购物体验；另一方面，基于线上渠道的便利性，秉持着“服务每家店，造福每个家”的企业文化，公司采用多平台、广覆盖的运营策略，将品牌商品打入各级下线城市及农村地区，既为各级零食营商者创造了良好的创业条件和购货保障，又充分覆盖、发掘了潜在消费者，尤其为下级城镇农村消费者提供了购物便利，极大程度地拓宽了商品的触达广度，做到了真正意义上的“通路达”。

（二）革新传统渠道生态，助推分销良性循环

传统分销渠道下，各级经销商往往仅基于低买高卖的原则，以赚取直接的销售价差为获利来源，而对商品的推广宣传及品牌维护少有参与，对商品转手后的流通环节不再予以关注。该模式忽视了品牌商品流通链路的连贯性，极易造成滞销品的积压和阻塞，降低了货品流通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彤禄答对既有的零食分销渠道生态进行了革新，以品牌方的商品推广需求为出发点，以消费市场的触达与消化为目标，全链路提供配套的运营支持服务。基于品牌方的合作授权，公司一方面积极开展品效营销，通过促销活动、广告推广、商品组合设计等服务加速商品的流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输出营销活动策划建议、供应链优化管理方案等形式，为下游分销渠道提供后续销售服务支持。上述模式极大程度上提升了上下游的关联度，使上游的研发、生产及供应更加契合下游的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了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提升了商品流通效率，促进了货品流通的良性循环。

（三）承接品牌内部职能，突显业务协同优势

传统的线下分销体系下，品牌商在营销推广的过程中受限于线下经销商及其业务人员执行力的良莠不齐，实施的推广及促销形式相对单一，难以有效把控营销活动的执行效果，无法准确量化评估营销费用的使用效率，导致品牌方花费大量的人力与物力进行业务团队的组建与培训、营销方案的策划与实施、下游渠道的对接与沟通，并且只能将销量作为唯一评判结果，无法多维度

跟踪营销成效。公司有效解决了品牌方的上述营运痛点，主动承担了品牌方营销企划和市场对接的内部职能。对于一般规模的品牌方而言，其往往由于销量有限而无法支撑其专设新零售团队。公司有力填补了其人员短缺和经验不足的短板，通过输出针对性的人员培训服务和全方位的销售配套服务，辅助其进行下游销售市场的拓展和营销网络的优化，保证了业务链条的连续性；对于头部知名品牌商来说，即使其拥有独立的新零售业务团队，但公司同样能够为之提供多种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如促销赠品的选购、为与线下经销商区隔而在产品规格方面所做的调整方案、适合线上渠道展示的物料设计与制作等，完美展现了“术业有专攻”这一商业铁律下高效协同所带来的优势。

（四）整合分析消费数据，实时发掘市场动向

彤禄答基于自身在各类销售场景下积累的经验与理解，围绕产品策略及规划、营销策略及规划、消费者触达及转化、供应链效率分析及管理、市场及竞争对手追踪等全链路运营管理需求，开发系统化、智能化的业务运营数字支持体系。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7 项，基于 BI（Business Intelligence 商业智能）分析工具，把消费数据逐步转化为企业的数字资产，根据线上用户行为大数据，进行更精准的用户画像洞察，发掘市场购物偏好、地区消费水平、下游用户粘性等商业信息，快速准确地对真实市场需求进行反应，并制定针对性的产品及营销策略，为品牌方及公司的整体运营业务开展提供技术辅助支持。

（五）反向定制产品设计，精准契合消费需求

随着消费者对零食产品个性化需求的逐步提升，面对多元化的市场热点以及消费者喜好，零食品牌方需要及时对消费市场的变动作出判断与调整，防止产品滞销风险，维护与巩固品牌的市场形象及销售业绩。彤禄答基于自身在零食快消领域积累的多年运营经验以及对目标消费者的深入洞察，通过行业分析、市场调研、数据运营等手段，与部分品牌方尝试 C2M（Customer-to-Manufacturer，用户连接制造）合作模式，即以下游消费端的需求为导向，输出市场研判与消费预测，积极助推零食品牌方的产品创新与升级。公司敏锐捕捉零食市场消费热点风向及商品供给缺口，充分挖掘消费者对于零食品类、口味、包装、定价等要素的核心需求，尝试将“消费者被动选择产品”模式转变为“消费者主动决定产品”模式，帮助品牌方实现商品的反向定制化开发，并将产品精准投放至最契合的消费市场，实现品牌产品的快速推广及规模扩张。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I 商业智能系统优化升级	自主研发	29,179.40	187,373.50	67,396.80
合计	—	29,179.40	187,373.50	67,396.8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085%	0.0102%	0.004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	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体系；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进司	负责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并对信息产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中国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4	中国互联网协会	负责制定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自律规范和公约，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调解会员纠纷，促进会员间沟通与协作，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维护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利益和用户合法权益；开展互联网行业发展状况、新技术应用以及其他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发布统计数据和调研报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建议，为业界提供相关信息服务；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参与制定互联网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制定协会团体标准，指导会员单位自主制定实施企业标准，开展标准符合性推动活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资质及职业资格审核、奖项评选和申报推荐等工作。
5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负责辅助政府决策，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进行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进行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 29号	国务院	2021年12月	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创新，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
2	《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改高技(2021) 1872号	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	2021年12月	从健全完善规则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优化发展环境等六个方面提出意见，进一步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		
3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10月	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和任务。到2025年，我国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电子商务交易额将达到46万亿元，全国网上零售额达17万亿元，相关从业人数达7000万人。
4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3月	明确了网络交易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责任义务。规范网络交易活动，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保障网络交易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完善多元参与、有效协同、规范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治理体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共中央政治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着眼于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培育先导性和支柱性产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17%。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3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	坚持创新驱动、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技术、管理、商业模式等各类创新，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紧密融合，加快线上线下消费双向深度融合，促进新型消费蓬勃发展。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通过进一步优化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发展的环境、进一步提升新型消费产品的供给质量、进一步增强新型消费对扩内需稳就业的支撑，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

					“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信发（2020）67号	工信部	2020年4月	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促进工业数字化转型，激发工业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加快工业大数据产业发展，加快数据汇聚，推动数据共享，深化数据应用，完善数据治理，强化数据安全，促进产业发展。推动工业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和服务等环节相关产品开发，构建大数据基础性、通用性产品体系。培育一批数据资源服务提供商和数据服务龙头企业，发展一批聚焦数据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研究咨询等领域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8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鼓励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和带动扩大就业。加快打造“双创”升级版，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善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创业创新资源有机结合，鼓励平台开展创新任务众包，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创业创新效能。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9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19）4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引导电商平台以数据赋能生产企业，促进个性化设计和柔性化生产，培育定制消费、智能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等商业新模式。鼓励发展“互联网+旧货”、“互联网+资源循环”，促进循环消费。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顺应商品消费升级趋势，抓紧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年5月	对互联网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1	《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	商建函（2019）61号	商务部、财政部、证监会等十二部门	2019年2月	加快推进商品市场发展平台经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以流通创新促进商产融合和消费升级，带动全产业链升级和效率提升。鼓励商品市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要求，建立新型组织方式和体系架构，搭建开放平台与中小商户共享，发挥平台企业“以大带小”作用，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逐步形成集成服务、协同产业的平台经济生态。鼓励商品市场转变传统经营模式，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探索交易模式和规则创新，稳步推进平台经济发展。提出“按照国家战略布局要求，结合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产业特色，力争到2020年，培育一批发展平台经济成效较好的千亿级商品市场，推动上下游产业和内外贸融合，形成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的商品流通体系，更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目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8月	明确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构建开放型经济方面的重要作用；国家平等对待线上线下商务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13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网办发文 (2018) 3 号	网信办、证监会	2018 年 3 月	支持网信企业服务国家战略。引导网信企业围绕网络强国战略目标选择发展方向，服务网络强国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鼓励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中小网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中小微网信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拓宽债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 (2018) 1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1 月	为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提出以下意见：强化制度创新，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强化规划引领，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强化规范运营，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强化服务创新，提升快递末端服务能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协同运行效率；强化绿色理念，发展绿色生态链。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 年 9 月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引导推动各种创新要素向产品和服务的供给端集聚，以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产业质量和发展水平。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共享开放，开展一站式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推进电子商务规制创新，加强电子商务产业载体、物流体系、人才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电子商务服务质量。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国发 (2017) 40 号	国务院	2017 年 8 月	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鼓励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积极发展位置服务、社交网络等新型支撑服务及智能应用。扩大电子商务服务领域。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邮政等社会资源合作构建农村购物网络平台。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立在线采购、销售、服务平台，推动建设一批第三方工

					业电商服务平台。培育基于社交电子商务、移动电子商务及新技术驱动的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完善新型平台生态体系。
1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发改委	2017年2月	“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将电子商务服务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重点支持。
18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电发（2017）26号	商务部	2017年1月	提出发挥市场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鼓励示范基地构建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机制，推动电子商务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源对接服务，提升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19	《关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高技[2016]128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人民银行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质检总局办公厅	2016年6月	以电子商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城市经济影响力和辐射力。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大力支持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促进本地区电子商务服务业发展。完善电子商务法规政策环境。健全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加强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和交易保障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推动实体店转型升级。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协同发展。
2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能的意见》	国发（2015）24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	为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电子商务创新动力、创造潜力、创业活力，要求积极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在政府资源开放、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和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降低准入门槛、合理降税减负、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引导力度，加速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步伐。
21	《“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	-	商务部	2015年5月	为加快互联网与流通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流通产业转型升级，创新服务民生方式，释放消费潜力，重点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电子商务进中小城市、电子商务进社区、线上线下融合互

					动、跨境电子商务等领域打造安全高效、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流通产业升级版，实现流通方式的不断创新、流通效率的大幅提升以及流通环境的进一步完善。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扩大消费和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如《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提出电子商务正在加速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催生新业态，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原动力。各级政府部门将鼓励电子商务领域创新创业、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并通过合理降税减负、加大金融服务支持、支持物流配送终端及智慧物流平台建设、规范物流配送车辆管理、合理布局物流仓储设施等配套措施，加快建立开放、规范、诚信、安全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为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为公司的稳步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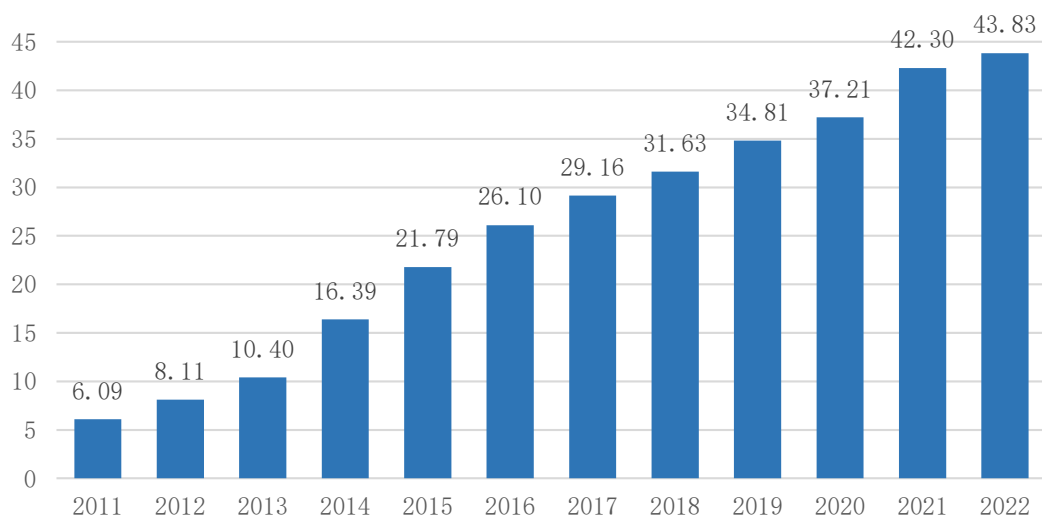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①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商务是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是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近三十年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行业走过了从电子商务技术、电子商务平台到电子商务生态圈的发展道路，在培育新业态、创造新需求、拓展新市场、促进公共服务创新等方面的作用日渐凸显，已然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新动力。我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正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迈进，行业发展动力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在提振消费、引导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关键动力。目前，中国电子商务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业态模式持续创新，发展势头强劲且具韧性，市场规模屡创新高，连续多年保持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地位。2022 年，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实现 43.8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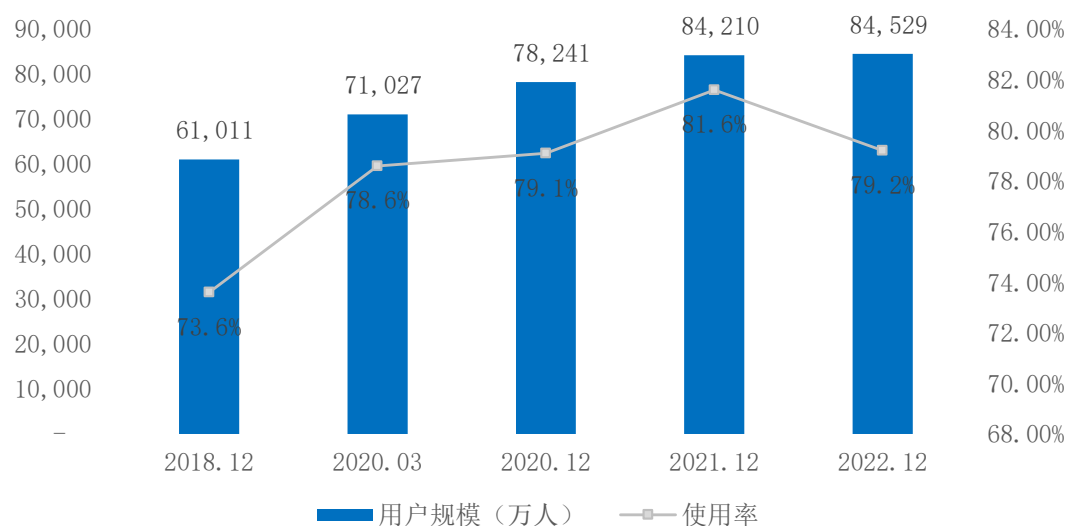
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万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商务部电子商务司《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22》

随着数字化战略得到系统阐释和持续推进，互联网服务持续渗透，与传统行业和实体经济的融合程度不断加深，消费者网上购物的消费习惯逐步形成，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大，对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助力。近年来，我国互联网产业呈现高速发展态势，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及使用率不断增长。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8.45 亿人，较 2021 年底增加 319 万人，占网民整体的 79.20%。

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及使用率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 5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2020 年至今，尽管全球经济规模面临下滑，全球市场格局出现不确定性的局面，但数字化技术的发展、消费方式的转变正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在这个机遇与挑战并存的背景下，电子商务市场正在迈入数字化驱动的成熟阶段，并呈现出品牌化、链路化、新社交化、多样化的四大趋势，并构成了一个有机迭代的商业闭环。我国电子商务已深度融入生产生活各领域，在经济社会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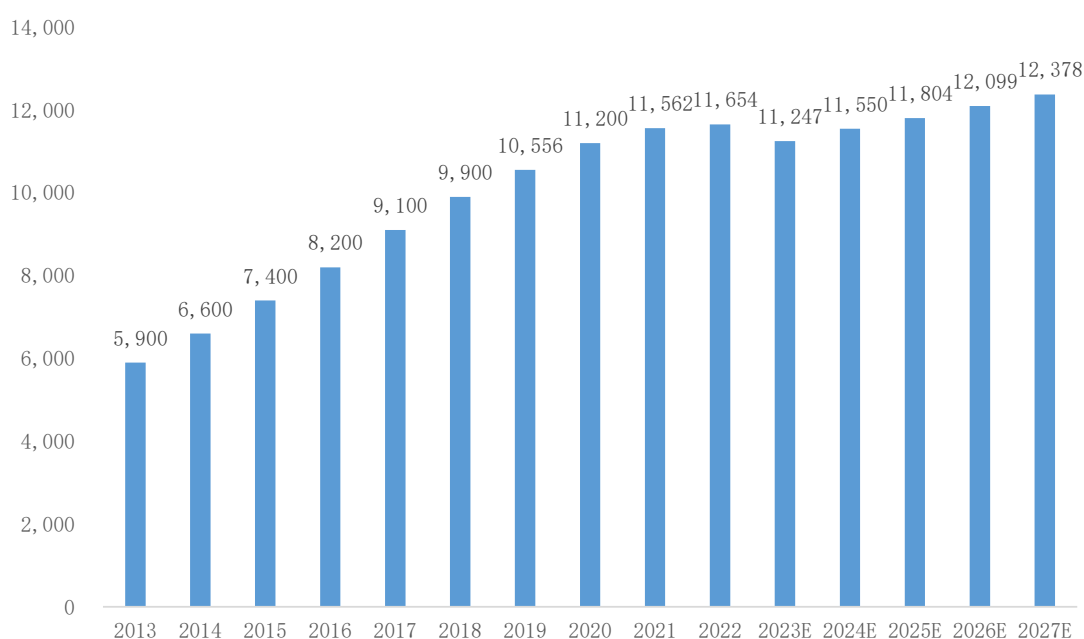
化转型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随着促消费政策发力显效，拉动消费效果明显，消费市场呈加速恢复态势，其中，网络零售成为稳定消费市场重要力量。自国家统计局公布网络零售数据以来，网络零售额增速持续快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近年来，流媒体直播、社交电商、即时配送等新型消费方式成为消费新增长点，“95-、00-”后 Z 世代新消费人群持续拓展消费新空间，网络零售对消费增长贡献更为突出。2022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到 13.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 6.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提高到 27.2%。

②零食销售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聚焦于休闲零食类。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23-2024 年中国休闲食品产业现状及消费行为数据研究报告》，从 2010 年到 2022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从 4,100 亿元增长至 11,65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7.86%。预计 2027 年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达 12,37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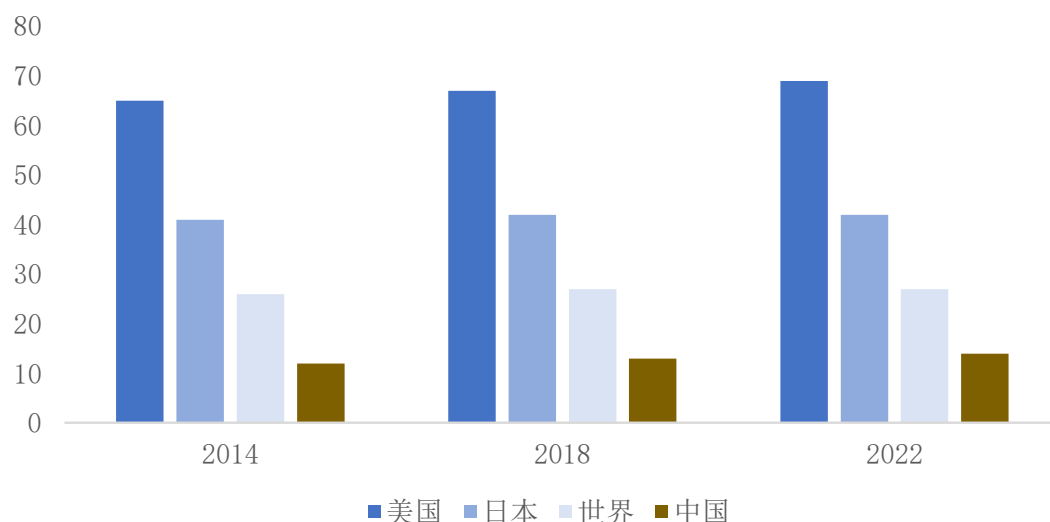
中国休闲食品行业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目前，我国休闲食品人均消费水平居全球低位，具备较大提升空间。欧睿显示，我国 2022 年休闲零食人均消费量为 14kg，仅分别约为美国（69kg）和日本（42kg）的 1/5 和 1/4；人均消费额为 520 元，约为美国（4,883 元）和日本（2,954 元）的 1/9 和 1/6。当前我国人口基数大而休闲食品人均消费水平不高，消费升级扩容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零食人均消费量（单位：kg/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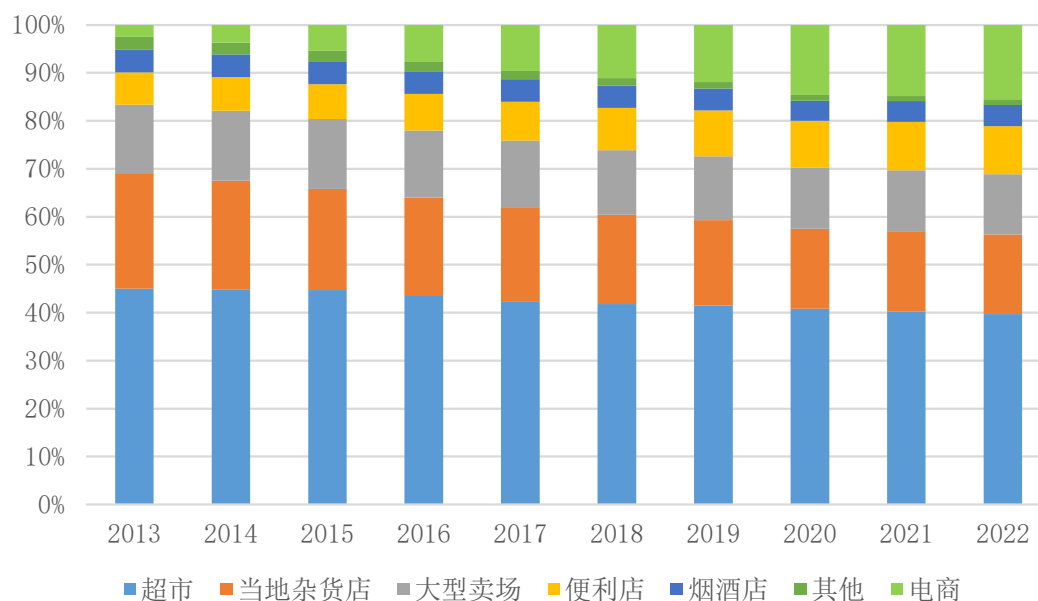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睿、国金证券研究所

零食行业是典型的快消品行业，下游直面消费者，销售渠道变革为不同类型的零食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与风口，一直以来都是零食行业发展的重点。作为产品流通的中枢和覆盖消费者的触点，销售渠道变革的内涵，一方面是更优的渠道模式使商品流转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对企业触及客群、提升销量与市场占有率产生重要影响。由于零食行业渠道分散、品类繁多，消费者需求多样、品牌粘性较低，当前国内零食行业竞争激烈，SKU 迭代迅速，品牌壁垒尚未完全建立，因此把握渠道红利的能力将成为品牌方抢占市场份额的关键。回望过往，渠道变革引领行业变革，每一轮的渠道革命都带来了新品牌的崛起。

欧睿统计口径下，渠道逐步变革，目前线下仍是主要市场，但电商渠道正势如破竹。从渠道占比维度看，2022 年超市占比 39.70%，为休闲零食最主要的购买渠道。其次，传统渠道客流明显下降，但以经销模式覆盖的全国毛细血管市场依然是休闲零食非常重要的消费渠道，占比 16.6%。此外，随着用户线上消费场景不断渗透，物流配送服务不断完善，电商平台等新零售模式在 2012 年后快速发展，电商渠道从 2012 年 1.4% 占比快速提升至 2022 年 15.5%，已然成为目前休闲零食的第三大主力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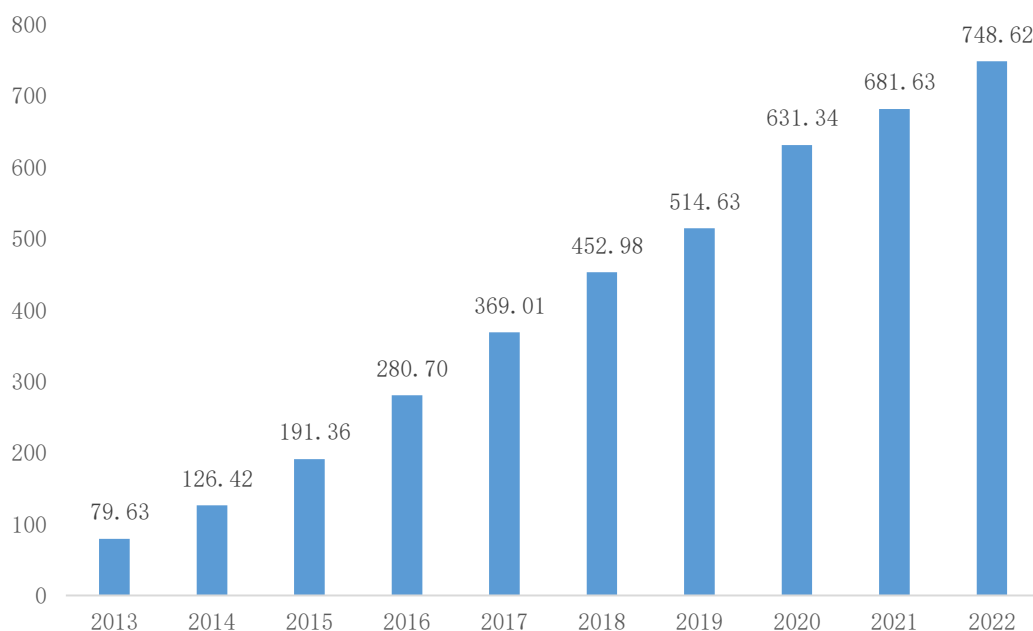
我国零食销售渠道占比



数据来源：欧睿、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从销量来看，电子商务持续赋能休闲食品行业，流量红利逐步转移至电商渠道。随着大众消费观念的转变、物流体系和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电商渠道逐步兴起。于供给端而言，电商渠道以“低成本、快周转、广覆盖”的运营模式，吸引大量商家入驻。于需求端而言，电商渠道选择多样、价格透明、省时省力，供需匹配升级促进市场扩容。2012-2018 年期间，我国休闲食品电商渠道销售额翻 10 倍。2022 年同比增速仍有 10%，达到 748.6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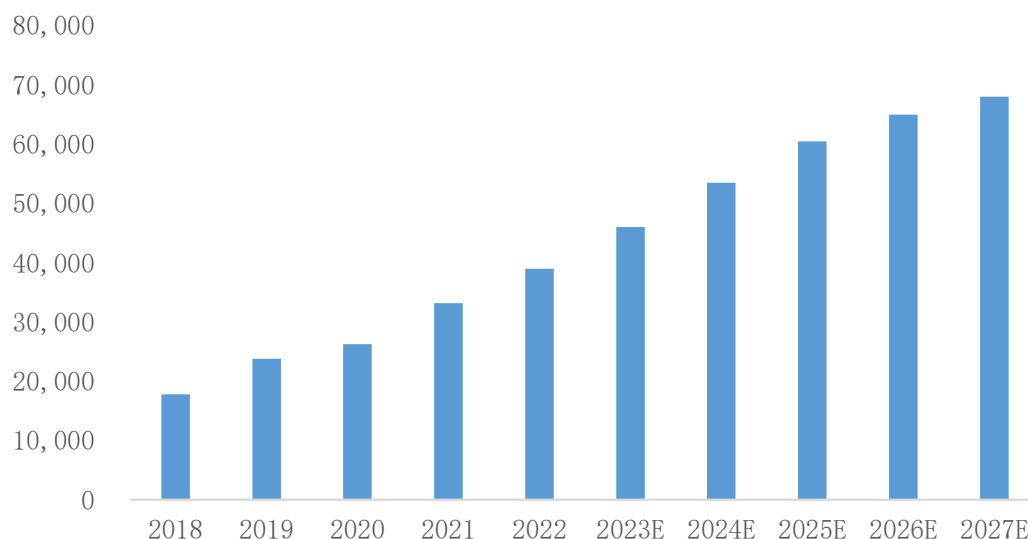
我国电商渠道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欧睿、国金证券研究所

此外，疫情影响大众的消费习惯，社区团购、O2O 等更加高效便捷的模式陆续兴起，传统电商流量部分转移至兴趣电商。近年来，各大零食品牌企业加大了在兴趣电商、私域流量方面布局。2018 年以来，O2O 渠道的市场规模逐年增长，至 2022 年，其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23%。

O2O 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凯度、京东到家、国金证券研究所、前瞻产业研究院

（2）行业发展趋势

①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数字技术和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电子商务从消费者交易到生产者交易、从货物交易到服务交易不断拓展，由单纯的线上商品交易平台向全方位数字生活实现手段的角色转变更加明显。作为数字交易的基本方式，电子商务迅速扩展到商务、制造、医疗、教育、餐饮、出行、会展、娱乐、旅游、养老等各个领域，交易和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成为后疫情时代人们开展生产、生活和商务活动必不可少的实现方式。

电子商务服务的广泛普及和快速发展，使电商活动开展和数字技术应用逐渐成为各行业经营者的“标配”，也进一步推动各行业加快自身的数字化转型，积极融入以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新生态。根据商务部等部门发布的《“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预计 2025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46 万亿元，全国网上零售额达到 17 万亿元。

目前，电子商务已逐步深入我国居民的日常生活，成为重要的消费方式。在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增长的同时，其消费需求释放也为网络购物市场带来可观的增长空间。从用户结构角度来看，一二线城市中高收入及年轻用户作为网络零售存量市场的主要消费群体，更注重产品品质和消费体验，该群体有望带动网络用户的消费需求释放和品质升级。同时，随着物流条件的改善和电商渠道的下沉，网购用户群体不断延伸拓展，地域鸿沟日益弥合，低线城市“长尾”用户成为网络零售市场的增量消费群体，融合社交功能的电商平台通过低价拼团模式满足价格敏感度相对较高群体的消费需求，且受益于低线城市用户的购买力提升及需求培育，低线城市中高端消费客

单价与一二线城市差异不断缩小，消费潜力有望得到进一步释放。同时，电商平台积累了消费者行为及产品偏好的海量数据，能够为上游供应商的产品设计及营销策略提供方案建议，从而促进供给侧和需求侧的高度耦合和精准对接，加快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②零食销售行业发展趋势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与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有效带动了休闲零食消费需求的不断增长。同时，工作与生活方式的转变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关注食品的风味、包装和营养属性，也使休闲零食产生了更多的消费场景。休闲零食在满足消费者娱乐休闲需要的同时，正不断扩大消费场景，以吸引不同消费人群。

随着零食消费升级步伐加快，新兴零售渠道快速兴起，休闲零食行业发展步入快车道，呈现“快、广、多、变”的特点，以绝对的优势在快速消费品市场中“C位”出道，成为未来快速消费品市场中最具前景、最有活力的行业之一。当前，现代零售分销渠道已经成为零食行业销售渠道的重点，尤其是线上零售渠道的快速发展成为推动我国零食产业转型与快速发展的重要动力。随着消费者全渠道购物的消费习惯日趋明显，全渠道融合也成为零食行业渠道建设的必然趋势。

一方面，线下渠道可以提供给消费者更加直接的产品展示与销售服务，体验感更优。但另一方面，线下渠道在引客方面受到门店所在位置及时空的限制，客流量显著低于网络零售渠道。对于零食企业来说，电商渠道流量大，份额相对集中，是企业品牌塑造的必攻阵地和新品孵化的必选平台，也是创新营销的主要载体，能与企业线下资源形成有效营销协同。同时，直播电商的快速发展以及社区团购店、品牌零食折扣店通过围绕目标消费群体，基于产品品牌开展相关销售服务与个性化定制体验活动，成为了零食销售渠道的新兴补充形式。

因此，近年来，面对零食渠道的快速变化，各家零食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积极求变，从较为单一的渠道布局向全渠道转型，实现规模做大、市占率提升。一方面，商超和流通渠道虽然占比在降低，但仍是目前占比最高的渠道。零食企业需要持续在商超和流通渠道耕耘，守住优势并开拓增量，借助商超渠道打造品牌形象，借助流通渠道进一步渠道加密和下沉；另一方面，电商渠道增速快，占比快速提升，企业可借助电商渠道获得品牌露出和销量提升，提升规模化程度。随着零食行业全渠道融合的发展，“线下流通+线上销售”的“高体验+高流量”的“双高”融合模式将成为零食市场品牌建设重点渠道模式。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合作品牌主要为零食快消品类。在休闲零食电商领域，随着用户线上消费场景不断渗透，物流配送服务不断完善，电商渠道销售额不断提升。2022年，我国电商渠道销售额占比已达到15.5%。但与传统流通渠道相比，电商渠道的市场容量仍然有限，仅占据了零食销售市场的小部分份额。**在传统流通渠道下，线下流通服务商数量繁多，且多以低买高卖作为唯一获利形式赚取价差，对接的客户群体及消费区域局限性较高，综合服务能力较弱，难以向品牌方提供一站式的分销服务。因此，传统流通渠道下的**

流通服务商纵使商品流通量较高，但其与公司的业务模式不尽相同，难以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从电商渠道的运营模式角度而言，商家直营、第三方代运营及线上经销商运营等多模式蓬勃发展，导致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绝大数的市场份额由大量小规模、区域性、单渠道的零食分销商组成，而提供全链路、全方位综合电子商务服务的分销及零售商屈指可数。公司深耕休闲零食领域多年，在市场中已然占据先发优势和品牌优势，是百事、亿滋、恒天然、费列罗等品牌的主要客户。

目前，业内参与零食电商服务的大型企业较少，主要有上海凯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诒电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淳股份”）、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猫诚股份”）等。但其中凯诒电商和凯淳股份主营业务覆盖行业范围较为分散，包含宠物、食品酒饮、美护、母婴、健康医疗、日化品、轻奢饰品、厨房家居、航空、汽车等多个领域，零食领域的收入相对较小。

（1）上海凯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凯诒电商是一家以电商综合服务为基础，提供从战略规划到数字化业务落地的全链路、全托管数字化服务商，致力于为全球优秀品牌提供个性化的线上营销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为品牌方、电商平台、终端消费者营造需求契合、联接顺畅、价值跃迁的商业体验。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积累，与包括亿滋、大王、皇家、格力高、KFC、百事等在内的知名品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覆盖行业包括宠物、食品酒饮、美护、婴童及潮玩、健康医疗及新零售等多个领域，并在上述行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专业口碑和行业地位。

（2）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1001）

凯淳股份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综合性的电子商务服务以及客户关系管理服务。公司的服务支持目前线上主流渠道，包括天猫、淘宝、京东、唯品会、小红书、网易考拉、微信官方商城以及品牌官网商城等。此外，公司为商品流转至消费者的每个关键节点提供服务，包括潜客管理、品牌营销、视觉设计、店铺运营、物流配送、系统开发、会员管理、客服中心等全链路服务。公司目前服务品牌所涉足的行业已涵盖日化品、轻奢饰品、美妆、厨房家居、食品、母婴、航空、汽车等，覆盖范围较为广泛。

（3）上海猫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834500）

猫诚股份系主营食品的电子商务公司，公司产品包括饼干、糕点、糖果、巧克力、坚果、速食、方便食品、肉类制品、饮品、咖啡等近 230 个品牌、1,557 个 SKU。除了自建官方商城（www.morefood.com）及移动 APP 平台外，公司还在天猫、京东商城、拼多多、唯品会、抖音、快手、小红书等主流的电子商务平台设有旗舰店或专营店，积极拓展盒马、美团小象生鲜等新零售渠道；代运营服务，即帮助品牌商制订销售策略、提供全网营销创意服务、助力品牌的推广、携手李佳琦等头部主播，包括产品的宣传文案策划、辅助品牌宣传及粉丝沉淀等业务增长迅速。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合作品牌主要为零食快消品类，如亿滋、百事、玛氏箭牌、新西兰恒天然、旺旺食品、费列罗、康师傅、格力高、好丽友、不凡帝范梅勒糖果、雀巢等。公司是品牌方的重要合作伙伴，也是零食消费环节重要的服务提供者之一，是连接品牌方和各类渠道客户、消费者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公司服务支持目前线上的主流渠道，包括阿里巴巴、天猫、京东、拼多多、抖音、快手等，可以为品牌商品流转至消费者的每个关键节点提供服务，包括潜客管理、品牌营销、店铺运营、物流配送、客户服务等全链路综合服务。作为品牌方的电子商务及综合运营管理服务商，公司助力品牌发展，与品牌方形成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品牌方相互驱动、共同成长。

近年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了“2018 年中国快消品新经销商 100 强”、“2018 年拼多多最佳品牌营销奖”、“2018 年阿里巴巴零售通年度最佳供应商”、“2019 年阿里巴巴零售通最佳运营之星”、“2021 年费列罗零售通最佳平台运营奖”、“2021 年叮咚买菜年度四十佳品牌荣誉证书”、“2021 年裕力富食品优秀经销商”、“2021 不凡帝范梅勒糖果快速增长奖”、“2021 恒天然业绩优胜奖”、“2022 年玛氏箭牌年度增长奖”等诸多荣誉称号，获得业内一致好评。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丰富的品牌及平台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对休闲食品行业特点、品牌特征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的独到理解和深刻洞察，以及在线上分销及零售服务方面积累的专业运作经验、数据分析及精准营销策划能力，不断开拓合作的品牌资源，形成了较强的业务粘性。此外，公司亦与多家销售平台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亿滋、百事、玛氏箭牌、新西兰恒天然、旺旺食品、费列罗、康师傅、格力高、好丽友、不凡帝范梅勒糖果、雀巢等多个一线食品品牌方展开深度业务合作，并开拓了零售通、拼多多、天猫、新通路、易久批、美团优选、多多买菜、抖音、快手等多家销售渠道，销售链路覆盖面广，市场发展空间广阔，业务发展趋势稳固。

②专业的电商运营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快消行业从业经验，对快消品采购、销售、运营及服务等业务具有精准的理解和高效的执行力。基于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及团队，聚焦于休闲零食行业，可以敏锐追踪市场消费热点，实时更新市场营销动态，对外可向品牌方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对内可熟练执行自有店铺运营任务，能够带领公司在不断变革的零食电商行业内快速发展。

③高效的数字化分析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大比例通过零售通、拼多多等主流电商交易平台开展，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十分重视 BI 商业智能分析软件的建设与优化，通过零售通的商家后台、拼多多的数据中心等渠道，公司将销售数据进行数字化整理和分析，形成并提炼出群体性的消费市场分析结果，高效

发掘市场购物偏好、地区消费水平、下游用户粘性等商业信息，快速准确地对真实市场需求进行反应，并制定针对性的产品及营销策略，为品牌方及公司的整体运营业务开展提供技术辅助支持。

④聚焦零食销售领域的专业化优势

公司自设立初期即专注于休闲零食类商品的分销业务，区别于高品牌溢价或高科技含量的产品，零食商品的销售周期较短，流通速率较快，覆盖市场较广，需要经营商兼具对储运管理的丰富经验、对各级消费市场的深度理解以及对市场动向的敏锐嗅觉。经过多年的深度耕耘，公司已深谙零食类商品的流通属性，并针对不同品类的零食和不同定位的销售渠道组建了专业化的运营团队，能够及时对零食消费市场的变化趋势做出敏锐的研判，并灵活调整推广方案和销售策略。

⑤规模化运营优势

公司基于多品牌、大体量、广覆盖的运作经验，已然形成了零食线上销售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储备有多种销售渠道，可快速兼容不同品类零食的推广活动；专业化的采购与销售团队亦可及时适配新品牌的推广需求，免去了高昂的学习成本和冗长的磨合时间；公司的规模化效应可以最大化地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的营运效率，帮助公司逐步占据并日渐稳固在休闲零食线上销售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⑥通过深度分销建立在下沉市场的优势地位

快消行业是一个品种繁多，消费需求旺盛的行业，而对于食品类快消品而言，下沉市场已经成为了品牌方战略发展的必争之地。我国的中小城市及农村地区消费增长迅速，而这正是最为广阔的下沉市场之一。下沉市场消费者购买习惯、消费意识都与一、二线城市存在很大的差异，这就需要企业在营销方式上进行创新，根据市场特点，结合细分市场的情况，推出适合的产品和策略。公司创立以来持续深耕下沉市场，聚焦和创新深度渠道分销，通过阿里巴巴零售通、易久批等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覆盖服务下沉市场超过 100 万家小店，公司所分销的品牌商品遍及全国各地的城乡、农村等广阔消费市场，公司早期布局、持续深耕，使得公司在下沉市场深度分销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为非生产性企业，属于轻资产公司，主要依赖自身利润滚存以及银行无抵押授信获得运营发展的所需资金。由于公司没有大额可抵押的固定资产，可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有限。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增大，商品采购及销售回款过程中发生的资金占用规模随之增大，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资金劣势将逐步凸显。因此，公司的资产规模与资金实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抓住未来行业的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可持续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在休闲零食流通领域深耕多年，不断推动零食流通渠道的变革。公司将持续助力品牌商品的市场推广和品牌方的业绩提升，同时积极优化下游分销商和消费者的购货体验，以高品质的服务方案和卓越的服务成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口碑。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公司的未来三年发展目标是持续推动休闲零食线上分销及零售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充销售食品种类，拓宽销售渠道，增厚销售业绩；此外，公司将持续开展业务模式创新，增强服务增值属性，巩固市场口碑；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业务人才，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提升业务团队的运营实力和服务质量；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及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性。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	是

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活动组织与实施、投资者争议处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证券部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未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	------	------	----	------	----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上海市闵行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彤禄答	彤禄答以 1000 元制作费用自行制作广告并发布在拼多多平台上的亿滋食品旗舰店内，食品销售页面上的“低脂”二字并无任何依据，系虚假广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罚款	4,000 元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市嘉定区 消防救援支队	彤禄答	室内消防存在盲区且用 PVC 管连接，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19,000 元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上海市嘉定区 消防救援支队	彤禄答	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	37,000 元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上海市普陀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沪达	上海沪达在天猫商城平台开设的网店“Anlene 安怡官方旗舰店”中上架“安怡长青配方奶粉”，在该商品广告详情页中，通过强调新配方中添加了“稀有且珍贵的乳铁蛋白”和“新西兰进口益生菌”并配以上述两种成分具有“免疫调节”和“改善肠道”等保健功效的信息介绍，从而暗示普通食品“安怡长青配方奶粉”也具有保健功能，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	0 元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上海市长宁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沪达	上海沪达系天猫安佳官方旗舰店的授权经营者，2023 年 1 月 16 日上架产品“安佳进口益生元儿童牛奶”，其产品参数中是否有机食品一栏标注为“是”。但该产品实际未取得有机食品认证，亦非有机食品，为虚假宣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	罚款	50,000 元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闵处〔2021〕122021005290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的规定，对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处以四千元的罚款。

上述处罚发生后，彤禄答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处罚金额属于前述处罚区间的低位标准；上述行为主要系由广告宣传标语不严谨所致，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未造成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或严重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2年10月14日，上海市嘉定区消防救援支队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嘉消行罚决字〔2022〕第01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嘉消行罚决字〔2022〕第0103号），对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上述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上述处罚作出后，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对被处罚的消防隐患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上海市嘉定区消防救援大队已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书面说明，证明彤禄答的上述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自2021年1月1日至今，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彤禄答有其他因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23年1月19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普处〔2023〕072022000900号），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上海沪达已于立案调查前及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因此，对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处罚。

上述行为发生后，上海沪达已积极做出相应整改；该行为未被处以罚款处罚，且主要系由广告宣传语不严谨所致，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未造成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亦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2023年4月10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长听告〔2023〕05202300017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上海沪达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拟责令上海沪达停止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50,000元。

上述涉案产品参加天猫商城“大爱无国界—温暖成长路”公益活动，至2023年2月8日该公益活动结束，涉案产品链接同时下架。上架销售期间，该产品累计成交48单，每单成交金额人民币79元，累计成交金额人民币3,792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沪达暂未收

到上述事项的处罚决定书。

上述处罚发生后，上海沪达已主动停止违法违规行并积极整改，处罚金额属于前述处罚区间的低位标准，公司拟于处罚决定书下达后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该行为主要系由商业宣传用语不严谨所致，且上海沪达已及时主动整改，且涉案金额较小，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亦不涉及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损害等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管理、市场监管、质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综合电子商务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资产	是	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与任免，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管理人员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在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相关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选与任免，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上海齐凯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	否	该公司已于2021年停止业务经营

上海齐凯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王春啸父亲王文海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母亲萧绮雯持股 40%的公司。报告期初，上海齐凯存在不凡帝、恒天然等品牌零食的销售，为消除可能涉及的同业竞争情形，该公司已于 2021 年停止业务经营。2023 年 7 月，上海齐凯已启动注销程序。

王春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瑜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设立，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

注：实际控制人潘瑜强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瑜闻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业务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彤禄答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企业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彤禄答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彤禄答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彤禄答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彤禄答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彤禄答的规定向彤禄答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彤禄答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彤禄答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彤禄答业务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彤禄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彤禄答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彤禄答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彤禄答有权要求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彤禄答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彤禄答所有。

7、本承诺函在潘瑜强作为彤禄答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潘瑜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以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潘瑜强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7,949,380	26.50%	-
2	王春啸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4,628,593	15.43%	-
3	徐萍	董事、副总 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645,605	2.15%	-
4	吕蕾	董事、副总 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68,456	0.89%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潘瑜强与王春啸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 公司利益 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潘瑜强	董事长	上海瑜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否	否
原永丹	董事	新译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原永丹	董事	上海品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原永丹	董事	上海伽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原永丹	董事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严佑军	监事	山东蚁联新零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严佑军	监事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否	否
严佑军	监事	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	经理	否	否
严佑军	监事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严佑军	监事	杭州个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潘瑜强	董事长	上海瑜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否	否
原永丹	董事	杭州好望角引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	股权投资	否	否
原永丹	董事	杭州之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	投资管理	否	否
原永丹	董事	上海伽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	自有化妆品品牌的研发与销售	否	否
严佑军	监事	山东蚁联新零售有限公司	25.00%	家用电器等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林翰	董事	换届	-	股改创立大会换届选举
王春啸	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改创立大会换届选举、聘任
严佑军	董事	换届	监事	股改创立大会换届选举
徐萍	监事、业务总监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创立大会换届选举

吕蕾	业务总监	换届	董事、副总经理	股改创立大会换届选举
顾晓华	运营经理	换届	运营经理、职工代表 监事	股改创立大会换届选举
王巧玲	财务经理	换届	财务经理、监事	股改创立大会换届选举
王巧玲	财务经理、监事	离任	财务经理	公司战略目标需要
徐宏伟	运营经理	新任	运营经理、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王巧玲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需要
王春啸	董事、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公司战略目标需要

注：1、上述变动事项系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注：2、魏雄阳系第三方代办机构的员工，报告期内显示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系工商登记错误所致，实际未在公司任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706,439.78	82,380,830.20	28,370,271.8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7,573,299.83	75,968,020.92	89,489,772.7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74,590,655.14	128,940,630.44	127,050,051.7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12,891,113.67	127,261,343.55	113,613,085.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3,413,257.01	130,477,328.21	126,292,990.10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697,490.52	3,571,815.97	3,167,975.50
流动资产合计	488,872,255.95	552,599,969.29	487,984,146.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49,286.89	1,698,867.71	605,583.02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028,498.62	6,708,480.08	10,788,368.84
无形资产	107,439.16	109,485.62	121,764.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3,539.60	217,108.94	298,52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1,618.00	5,980,866.10	2,872,94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20,382.27	14,714,808.45	14,687,188.94
资产总计	502,992,638.22	567,314,777.74	502,671,33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314,753.40	184,344,992.37	167,367,862.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163,182.43	36,465,762.52	47,018,570.8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445,602.18	19,205,207.24	15,555,246.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34,011.81	7,599,154.12	4,836,066.83
应交税费	14,580,429.31	14,604,550.87	10,874,984.91
其他应付款	55,606,594.72	64,799,279.43	59,135,600.1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4,018.59	3,793,817.42	3,230,767.57
其他流动负债	731,342.92	2,527,854.07	2,046,542.22
流动负债合计	253,969,935.36	333,340,618.04	310,065,64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249,353.19	3,120,713.42	6,914,530.8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81.71	-	160,76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70,634.90	13,120,713.42	17,075,298.45
负债合计	267,240,570.26	346,461,331.46	327,140,940.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647,9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6,790,457.71	126,790,457.71	100,286,644.7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85,935.55	1,985,935.55	2,853,868.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1,838,439.29	66,570,827.86	68,566,70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14,832.55	225,347,221.12	175,355,190.62
少数股东权益	-4,862,764.59	-4,493,774.84	175,20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752,067.96	220,853,446.28	175,530,39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992,638.22	567,314,777.74	502,671,335.81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1,805,064.19	1,830,044,238.92	1,597,633,688.88
其中：营业收入	341,805,064.19	1,830,044,238.92	1,597,633,688.8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20,326,691.95	1,765,863,035.92	1,546,335,843.51
其中：营业成本	301,166,530.94	1,655,880,585.33	1,460,788,918.0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88,533.32	3,309,504.08	1,889,456.00
销售费用	13,020,666.42	68,039,301.29	59,059,298.27
管理费用	3,541,334.09	22,640,132.61	14,384,242.37
研发费用	29,179.40	187,373.50	67,396.80
财务费用	2,280,447.78	15,806,139.11	10,146,531.99
其中：利息收入	1,512.08	135,217.44	91,704.85
利息费用	2,167,122.90	15,358,314.28	9,528,328.09
加：其他收益	-	2,495,589.57	1,730,39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4.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	-	-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05,028.01	-3,026,915.95	-6,131,815.35
资产减值损失	-945,997.93	-1,509,886.03	-773,560.3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29,080.30	62,139,990.59	46,122,862.44
加: 营业外收入	2.14	38,137.27	15,101.1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40,901.69	1,411,864.80	16,783.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88,180.75	60,766,263.06	46,121,179.80
减: 所得税费用	5,189,559.07	15,443,212.27	11,844,688.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98,621.68	45,323,050.79	34,276,491.5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98,621.68	45,323,050.79	34,276,491.5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368,989.75	-4,668,979.71	-543,125.1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7,611.43	49,992,030.50	34,819,616.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98,621.68	45,323,050.79	34,276,49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67,611.43	49,992,030.50	34,819,616.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989.75	-4,668,979.71	-543,125.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1.6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1.67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32,846.72	2,188,276,013.91	1,784,272,90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97,726.59	446,85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5,368.69	219,051,010.26	239,388,76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938,215.41	2,407,624,750.76	2,024,108,52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80,760.92	1,951,257,210.74	1,817,220,116.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94,719.74	33,625,386.30	24,585,60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1,607.02	38,925,528.73	20,358,67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40,388.04	283,193,082.15	278,178,67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57,475.72	2,307,001,207.92	2,140,343,07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0,739.69	100,623,542.84	-116,234,54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4.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1,734.00	-	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00.00	1,554,555.13	492,33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00.00	5,554,555.13	492,33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5,834.00	-5,554,555.13	-490,33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7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7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323,500,000.00	340,7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600,000.00	44,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356,100,000.00	386,59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52,000.00	349,773,209.49	244,798,46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5,543.71	10,599,312.19	5,957,074.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3,420.40	36,835,907.63	33,142,124.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10,964.11	397,208,429.31	283,897,66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10,964.11	-41,108,429.31	102,694,33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25,609.58	53,960,558.40	-14,030,55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30,830.20	28,370,271.80	42,400,82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56,439.78	82,330,830.20	28,370,271.8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353,770.36	29,435,021.21	5,130,04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8,407,633.34	39,162,987.53	40,813,318.63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3,522,834.83	82,827,239.57	78,330,728.17
其他应收款	249,071,687.17	248,566,734.30	211,099,550.14
存货	37,026,293.85	48,204,744.24	55,066,948.52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69.31	2,395.84	2,352,443.97
流动资产合计	404,384,188.86	448,199,122.69	392,793,035.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598,000.00	18,598,000.00	18,59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2,214.59	767,476.00	468,771.6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6,028,498.62	6,708,480.08	10,788,368.84
无形资产	107,439.16	109,485.62	121,764.3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3,539.60	217,108.94	298,52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5,013.72	1,605,824.10	1,344,00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54,705.69	28,006,374.74	31,619,433.12
资产总计	431,438,894.55	476,205,497.43	424,412,469.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243,485.03	124,234,676.17	113,738,595.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2,506,282.64	101,675,149.91	71,296,434.2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282,096.81	8,081,621.57	9,339,364.55
应付职工薪酬	1,525,647.06	3,604,604.85	2,439,026.48
应交税费	3,864,919.99	5,581,216.84	4,214,829.79
其他应付款	45,344,156.68	48,404,440.13	55,990,531.6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4,018.59	3,793,817.42	3,230,767.57
其他流动负债	296,672.59	1,050,610.80	1,224,727.50
流动负债合计	243,757,279.39	296,426,137.69	261,474,277.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249,353.19	3,120,713.42	6,914,530.84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81.71	-	160,767.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0,634.90	3,120,713.42	12,075,298.45
负债合计	247,027,914.29	299,546,851.11	273,549,57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647,975.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6,799,290.86	126,799,290.86	100,295,477.9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85,935.55	1,985,935.55	2,853,868.3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625,753.85	17,873,419.91	44,065,57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410,980.26	176,658,646.32	150,862,893.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38,894.55	476,205,497.43	424,412,469.1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月		
一、营业收入	133,658,581.70	776,333,705.21	787,642,863.65
减：营业成本	117,428,145.52	697,990,167.76	729,572,257.54
税金及附加	202,863.44	1,489,448.20	938,659.13
销售费用	4,447,843.72	24,006,713.18	21,359,060.48
管理费用	1,370,249.00	13,022,731.64	8,575,645.6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5,382.28	4,259,091.56	4,587,089.51
其中：利息收入	1,494,757.75	7,510,166.59	4,057,436.82
利息费用	1,505,487.15	11,582,303.67	8,301,370.17
加：其他收益	-	2,229,513.67	1,722,97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03,418.87	-1,294,781.89	-1,151,188.64
资产减值损失	-290,948.07	-631,511.95	-367,651.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96,568.54	35,868,772.70	22,814,289.18
加：营业外收入	0.83	401.87	8,258.46
减：营业外支出	40,896.01	1,407,344.35	8,370.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5,673.36	34,461,830.22	22,814,177.56
减：所得税费用	2,603,339.42	8,666,077.01	5,769,149.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2,333.94	25,795,753.21	17,045,027.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752,333.94	25,795,753.21	17,045,027.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52,333.94	25,795,753.21	17,045,027.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957,882.21	879,039,899.30	873,182,854.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38,67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2,916.48	79,162,986.98	158,798,31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30,798.69	958,202,886.28	1,032,119,841.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22,795.15	705,640,309.51	829,103,679.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2,315.74	10,973,728.54	11,443,78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0,077.64	19,624,576.97	12,259,45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6,903.58	108,244,590.07	164,301,71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62,092.11	844,483,205.09	1,017,108,63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68,706.58	113,719,681.19	15,011,20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	173,651,000.00	180,471,49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	173,651,000.00	180,472,99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00.00	603,504.17	365,65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99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600.00	194,250,558.00	254,888,69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6,500.00	194,854,062.17	263,252,35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00.00	-21,203,062.17	-82,779,358.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94,600,000.00	241,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200,000.00	39,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6,800,000.00	281,3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20,000.00	232,369,209.49	197,961,73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0,037.03	7,202,027.24	4,848,860.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3,420.40	35,490,407.63	31,740,85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43,457.43	275,061,644.36	234,551,45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43,457.43	-68,261,644.36	46,758,549.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8,749.15	24,254,974.66	-21,009,604.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85,021.21	5,130,046.55	26,139,65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03,770.36	29,385,021.21	5,130,046.5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靛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21.1.1-2023.2.28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0	2021.1.1-2023.2.28	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杭州华略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5.00	2021.1.1-2023.2.28	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上海圣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300.00	2021.1.1-2023.2.28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	上海酿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2.00	2021.1.1-2023.2.28	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00%	51.00%	142.80	2021.2.10-2023.2.28	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	赣州禄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2022.7.5-2023.2.28	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江陵通路达贸易有限公司	70.00%	70.00%	-	2022.11.9-2023.2.28	子公司	投资设立
9	南宁悦然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70%	70.00%	-	2022.12.29-2023.2.28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悦然无忧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沪达持股70%的公司，故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35.70%的股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上海晟威	2021-02-1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晟威	2021-02-10	2021-02-10	-	-

根据本公司与彭凯莉、袁能斌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0.00 元受让彭凯莉持有的上海晟威 51%股权(出资额 142.80 万元，出让方实际到位 0.00 元)，袁能斌以 0.00 元受让彭凯莉持有的上海晟威 49%股权(出资额 137.20 万元，出让方实际到位 0.00 元)。上海晟威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晟威的执行董事为王春啸，不设董事会，本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上海晟威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首个银行账户开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该日期前未发生业务，为便于核算，将 2021 年 2 月 10 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合计	-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上海晟威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9 日，首个银行账户开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该日期前未发生业务，尚未取得实收资本，公允价值为 0.00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被购买方截至购买日尚未开立银行账户，尚无业务发生，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均为 0.00 元。

2、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2 年 7 月，公司出资设立赣州禄意达。该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赣州禄意达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与赣州仕方通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江陵通路达。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由赣州仕方通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陵通路达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022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沪达与南宁市宏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南宁悦然无忧。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由上海沪达出资 7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70%；由南宁市宏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南宁悦然无忧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00% 来确定。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

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

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一）之“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一）之“8、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节（一）之“24、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

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A、B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节（一）之“8、金融工具”之（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C.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本节（一）之“8、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节（一）之“24、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A、B、C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A.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B.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C.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D.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

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一)之“9、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节(一)之“8、金融工具”之“(1)”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

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0、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一）之“8、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

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1、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一）之“8、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2、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一）之“8、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13、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一）之“8、金融工具”之“（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14、存货

-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

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

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②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说明：

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

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②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③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③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③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使用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一)之“9、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2020 年度，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

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

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①品牌渠道分销业务

A. 通过电商平台面向小店的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通过开设在批发类电商平台的网络店铺或账户直接面向线下零售小店销售商品，在商品发货至小店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电商平台显示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对账单已收货的订单对应的订单金额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分销业务的电商平台主要为阿里巴巴零售通、易久批。

B. 面向平台类企业以及其他分销渠道客户的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与各平台类客户以及其他分销渠道签订销售协议，向其提供商品。

a.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下游客户为买断式交易，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发货，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向客户发货、且货物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b. 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发货至客户平台仓库，由平台委托的仓储服务商验

收入仓并代为保管，商品所有权自消费者成功支付货款并确认收货后方由公司转移至客户且随即由客户转移至消费者，寄售平台根据消费者已确认收货（扣除退货）的订单自动生成结算账单，公司与寄售客户每月按照消费者实际订单成交的商品数量（扣除退货）及双方约定的供货价格等结算条件进行对账结算、并确认收入。

②品牌线上零售业务

公司通过开设在电商平台的网络店铺或账户直接销售商品，在商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收货地址、电商平台显示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对账单已收货的订单对应的订单金额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

③品牌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营销方案策划和执行、线下门店运营指导、品牌宣传推广等增值服务，于相关服务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①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A.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B.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②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

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

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一）之“8、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

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

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本节（一）之“9、公允价值”披露。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备注一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备注二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备注三
备注一：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预付款项	646,422.88	-646,422.88	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8,775,027.67	8,775,027.67

	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3,036,040.59	3,036,040.59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092,564.20	5,092,564.20

注：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备注二：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备注三：

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

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3、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1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1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9%、13%等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
--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杭州华略、上海圣凰、上海酿泉、上海晟威 2021 年度、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预计杭州华略、上海圣凰、上海酿泉、上海晟威 2023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继续执行小型微利企业税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华略	20%
上海圣凰	20%
上海酿泉	20%
上海晟威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杭州华略、上海圣凰、上海酿泉、上海晟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805,064.19	1,830,044,238.92	1,597,633,688.88
综合毛利率	11.89%	9.52%	8.57%
营业利润(元)	20,129,080.30	62,139,990.59	46,122,862.44
净利润(元)	14,898,621.68	45,323,050.79	34,276,49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24.95%	22.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283,571.68	49,309,331.88	33,531,332.99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232,410,550.04 元，同比增长 14.55%，2023 年 1-2 月保持良好增长趋势。关于各类业务收入的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稳定，2022 年较 2021 年呈小幅增长，关于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分析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参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的内容。

报告期内，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规模同步增长，公司经营成果稳健，关于经营成果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至（六）关于收入、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等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品牌渠道分销业务

（1）通过电商平台面向小店的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通过开设在批发类电商平台的网络店铺或账户直接面向线下零售小店销售商品，在商品发货到小店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电商平台显示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对账单已收货的订单对应的订单金额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渠道分销业务的电商平台主要为阿里巴巴零售通、易久批。

（2）面向平台类企业以及其他分销渠道客户的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与各平台类客户以及其他分销渠道签订销售协议，向其提供商品。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与下游客户为买断式交易，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发货，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向客户发货、且货物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

寄售模式下，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货物发货至客户平台仓库，由平台委托的仓储服务商验收入仓并代为保管，商品所有权自消费者成功支付货款并确认收货后方由公司转移至客户且随即由客户转移至消费者，寄售平台根据消费者已确认收货（扣除退货）的订单自动生成结算账单，公司与寄售客户每月按照消费者实际订单成交的商品数量（扣除退货）及双方约定的供货价格等结算条件进行对账结算、并确认收入。

2、品牌线上零售业务

公司通过开设在电商平台的网络店铺或账户直接销售商品，在商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收货地址、电商平台显示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对账单已收货的订单对应的订单金额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

3、品牌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营销方案策划和执行、线下门店运营指导、品牌宣传推

广告等增值服务，于相关服务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合同条款对产品质量保证、退货、回款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大类	细分业务模式	业务简述	产品质量保证	回款政策	退货
品牌渠道分销	通过电商平台面向小店（小B端客户）的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商品，并通过线上平台阿里零售通等批发平台实现品牌商品对线下小B端的分销	① 应保证所供商品质量合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技术、标识以及安全要求； ② 提供售后服务，按照国家最新相关规定、自身售后服务承诺及与合同约定，提供商品“修理、更换、退货”等售后服务，同时保证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他保障消费者权益的义务。 ③ 应保证所提供的商品不属于临期商品	零售通结算方式分为三种： ①普通交易：买家点击确认收货或者卖家发货后15天，款项至支付宝②极速到账交易：针对已有的应收款订单进行提前资金回笼，加速业务周转效率，即发货后款项至支付宝；③赊销交易：根据买家在零售通平台的信用，由零售通平台判定的是否可以开通赊购服务，从而给予买家一定的信用期，信用期结束后，款项至支付宝；易久批：订单完成后，款项至第三方机构账户（易经销）	商家质量不合格、质量瑕疵、其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出现破损、变形，或少货、错货等）等情况
	面向平台类客户以及其他渠道分销客户（B端客户）的渠道分销业务	寄售模式：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商品，采取寄售的模式向线上平台天猫超市进行B端销售		每月1、11、21日出结算单，付款信息：票到7天，付款日：1-31；每3天结算，付款信息：票到7天，付款日：1-31	商品经消费者下单后，如消费者发起退货退款的，天猫超市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天猫相关规则为消费者办理退货退款，并对消费者退货商品做二次上架处理；消费者退货商品如不符合二次上架标准的（二次上架标准与送货入库标准一致），供应商均同意天猫超市向供应商退货，仅非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

					食品类商品的消费者退货不支持天猫超市向供应商退货(生鲜类商品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直销模式: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商品,采取买断销售的模式向平台类客户及线下其他渠道客户进行 B 端销售		① 平台类客户:不同平台类客户,回款政策略有差异,如:京东-乙方交付产品,甲方验收入库【15天、30天、35天】后,甲方开始为乙方结算,甲方于结算单核定付款日起7个工作日付款;易久批:甲方给予乙方30天的账期,即货物验收入库在账期经过后乙方按照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支付货款后三日内甲方开票。叮咚买菜-甲方验收完毕后出具的验收入库单作为双方结算之凭证。月结,票到45天。 ② 贸易商客户:一般为款到发货	① 商家质量不合格、质量瑕疵、其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出现破损、变形,或少货、错货等)等情况 ② 少数平台客户如京东存在无条件退货权约定,该约定为平台要求的合同格式化保护性条款。
品牌线上零售	C 端销售	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商品,基于品牌方的合作授权,在拼多多、天猫、美团优选等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或账户,实现品牌商品对消费者的销售		公司线上零售主要系拼多多、天猫、美团优选、多多买菜,回款政策如下:①拼多多:正常经营情况下,商家发货满15日(海外直邮商品30日)或消费者确认收货后(以较早者为准),消费者支付的货款自动进入商家账户,商家可提取货款;②天猫:A:订单发货后,在确认收货倒计时结束之前,如果买家主动确认收货,货款支付宝到账;B:如果买家没有主动确认收货,在未发生维权的情况下,T+10天后订单自动确认收货,货款支付宝到账(T:指发货时间);如果发生退换货,换货签收后的24小时,货款支付宝到账;③美团优选:平台一般	① 商家质量不合格、质量瑕疵、其他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出现破损、变形,或少货、错货等)等情况 ② 7天无理由退换货(多多买菜平台协

				将于用户付款后的 4 个自然日内向商家钱袋宝现金账户支付结算款项的 90%，其余 10%的款项会用于抵扣商家商品售后处理、退货取回、增值服务等环节所产生的售后退款、赔付、违约金、增值服务费费用，抵扣上述费用后剩余结算款项将于用户付款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支付完毕，商家最终收到货款的时间和金额以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为准；④多多买菜：消费者提货后，T+2 到账（T 是指提货时间）	议规定了无理由退换货，但未注明期限）
品牌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	公司接受品牌方的委托，为其提供线下门店运营指导、微信俱乐部平台运营、品牌宣传推广等附加增值服务	不适用	通常会按月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核对、确认服务费用，并按季度结算	不适用

由上表可知，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质量保证条款差异较小，遵循食品快消领域的惯例。回款政策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平台规则、客户类型等不同，品牌渠道分销模式下，对于长期合作、信用良好且规模较大的平台客户，基于双方信任合作关系及其良好的信用资质，公司会给予其一定规模的信用期，相关回款政策差异具有合理性。此外，不同销售模式下退货条款存在差异主要系品牌线上零售平台，终端消费者享有无理由退换货的权利，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合同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回款政策及退货条款约定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依据、时点如下：

业务大类	业务模式	业务简述	具体流程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品牌渠道分销	通过电商平台面向小店（小 B 端客户）的渠道分销业务	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商品，并通过线上平台阿里零售通等批发平台实现品牌商品对线下小 B 端的分销	小 B 客户通过零售通、易久批平台下单，公司委托零售通仓库及其物流商将商品发出	电商平台显示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对账单已收货的订单对应的订单金额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	公司在经小 B 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面向平台类客户以	寄售模式：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	天猫超市根据其下游消费者订	天猫超市根据消费者已确认收货（扣	公司在消费者确认

	及其他渠道分销客户（B端客户）的渠道分销业务	商品，采取寄售的模式向线上平台天猫超市进行B端销售	单，自行将商品发出	除退货）的订单自动生成结算账单，公司与天猫超市每月按照消费者实际订单成交的商品数量（扣除退货）及双方约定的供货价格等结算条件进行对账结算、并确认收入。	收货后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商品，采取买断销售的模式向平台类客户及线下其他渠道客户进行B端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由品牌方、第三方服务商或客户自提形式将货物送往客户指定地点	平台类客户：商品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平台按月出具对账单，公司依据对账单确认收入；贸易商客户：商品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公司依据对账单或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公司向客户发货、且货物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品牌线上零售	C端销售	公司从品牌方处采购商品，基于品牌方的合作授权，在拼多多、天猫、美团优选等电商平台开设的店铺或账户，实现品牌商品对消费者的销售	消费者在平台下单后，公司委托仓储物流商将商品发出至消费者指定收货地点	电商平台显示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对账单已收货的订单对应的订单金额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	公司在消费者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品牌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	公司接受品牌方的委托，为其提供线下门店运营指导、微信俱乐部平台运营、品牌宣传推广等附加增值服务	通常会按月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核对、确认服务费用，并按季度结算	在相关服务/阶段服务（通常为月度）提供完毕后，客户对服务效果、服务时长进行验收确认、对账后，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对账单确认收入	公司在相关服务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品牌渠道分销、品牌线上零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系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消费者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品牌综合服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且客户已接收该服务,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凯淳股份	①品牌线上销售服务收入确认原则:零售模式:公司通过开设在电商平台的网络店铺直接销售商品,公司将商品发货到消费者指定收货地址,在电商平台显示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支付宝等电商收款账户会自动收到货款,并生成收款记录,公司每月根据电商平台对账单显示的收款金额扣除售后退款、赔款等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分销模式:公司与各电商平台以及其他分销渠道签订销售协议,向其提供商品。公司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发货,客户对相关商品确认收货并进行销售。根据合同约定,电商平台货物验收后与公司进行核对结算,公司在收到结算单时,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其他分销渠道,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②品牌线上运营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品牌线上运营服务分为围绕品牌方线上店铺运营提供的整体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单独提供的部分服务。在提供整体服务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按月计算服务收入金额,在于客户对账后按期确认收入。提供部分服务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确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提供劳务,于相关服务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青木股份	① 电商渠道零售业务:消费者(客户)在电商平台上购买本公司的商品并确认收货后,本公司电商平台账户会自动收到货款,并生成收款记录,本公司每月末根据电商平台显示的收款金额确认收入。 ②渠道分销业务: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别分别确认收入:对非买断式平台客户(主要为唯品会、京东),在平台客户对外销售后,公司于期末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当期对外销售清单确认收入;对其他客户(主要为天猫、淘宝、京东等平台的中小卖家和线下分销商客户),通常在公司将产品发给分销商(简称非一件代发业务)并由其确认收货后,公司根据分销商签收记录确认分销收入;但在少部分情况下,公司的分销商客户委托公司直接将产品送至其指定的下游终端消费者(简称一件代发业务),在该情形下,公司将产品发货并由分销商下游的终端消费者确认收货表明公司已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履约义务,因此,公司根据终端消费者的签收记录确认该等分销收入。 ③电商代运营服务业务:公司在每月销售完成后按照与品牌方(客户)约定的固定金额和/或按照各电商平台实际回款金额(即销售收款金额扣除退货款金额)扣除约定费用后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月度运营服务费收入。
若羽臣	①线上代运营模式系指公司获得品牌方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授权,在天猫平台、京东开放平台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或运营品牌店,面向消费者进行商品销售。线上代运营模式下,公司与品牌方采用零售结算或服务费结算方式,分别形成零售收入或运营服务收入,其中:零售结算方式下,公司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立店铺,公司于客户收到货物并且公司收到货款时,按收取的顾客订单金额确认销售收入;服务费结算方式下,公司在每月销售完成后按照双方约定的固定金额和/或按照双方确认的销售额扣除约定成本费用后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月度运营服务费收入。 ②渠道分销模式存在委托代销与买断销售两种模式。委托代销系公司根据

	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于收到代销清单时，按应向其收取的款项确认销售收入。买断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与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的协议向电商客户发出货物，公司于收到第三方电商平台结算单时按应向其收取的款项确认销售收入；公司根据与其他线上分销客户（通常为淘宝店主）签订的协议，于产品交付给对方且经对方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品牌策划模式，系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范围并提交活动方案，于相关服务完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猫诚股份	①集团一般产品销售，根据合同约定采用发货后或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委托代销销售模式，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③运营收入，运营收入按月按销量确认收入或发货笔数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渠道分销	234,573,386.89	68.63%	1,390,979,048.47	76.01%	1,367,692,086.43	85.61%
品牌线上零售	105,902,584.05	30.98%	427,226,283.08	23.35%	223,066,828.85	13.96%
品牌综合服务	1,329,093.25	0.39%	11,838,907.37	0.65%	6,874,773.60	0.43%
合计	341,805,064.19	100.00%	1,830,044,238.92	100.00%	1,597,633,688.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23,241.06 万元，同比增长 14.55%。 (1)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渠道分销业务保持稳定，2022 年较 2021 年小幅增长 1.70%。但由于品牌线上零售业务快速增长的影响，渠道分销业务的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85.61% 下降至 2022 年的 76.01%，2023 年 1-2 月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68.63%。 (2)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商品线上零售业务快速增长，是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2022 年线上零售业务较 2021 年增加 20,415.95 万元，同比增长 91.52%，收入占比从 13.96% 提高至 2022 年的 23.35%，2023 年 1-2 月进一步提高至 30.98%。线上品牌零售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板块，公司结合品牌食品的销售特点，以拼多多平台为基础，战略拓展了包括多多买菜、美团优选、天猫旗舰店等在内的零售销售渠道。					

(3) 报告期内, 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分别为 0.43%、0.65% 和 0.39%。报告期内, 主要服务业务的客户包括百事、亿滋、悦刻、喜茶、雀巢水,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线下门店运营指导、微信俱乐部平台运营、品牌宣传推广等, 其中 2022 年以来新增悦刻和喜茶, 收入金额较 2021 年增长 72.21%, 但整体收入占比仍然较小, 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线上零售中前五大品牌线上零售收入占线上零售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95.46%、96.26% 和 92.48%, 前五大品牌主要线上零售平台 (拼多多、多多买菜、美团优选、天猫) 具体销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平台	品牌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占线上零售总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线上零售总收入比例	收入金额	占线上零售总收入比例
拼多多	玛氏箭牌	1,899.62	17.94	8,820.39	20.65	6,009.88	26.94
	亿滋	1,392.20	13.15	6,289.37	14.72	4,977.56	22.31
	百事	1,223.47	11.55	5,646.74	13.22	4,686.47	21.01
	格力高	607.36	5.74	2,938.46	6.88	1,378.60	6.18
	好丽友	434.54	4.10	1,900.56	4.45	1,809.31	8.11
	恒天然	44.21	0.42	647.58	1.52	291.14	1.31
拼多多小计		5,601.40	52.89	26,243.11	61.43	19,152.96	85.86
多多买菜	亿滋	976.50	9.22	2,607.48	6.10	660.76	2.96
	玛氏箭牌	617.47	5.83	1,888.38	4.42	471.21	2.11
	康师傅	511.30	4.83	1,885.46	4.41	155.78	0.70
	百事	22.33	0.21	241.02	0.56	154.49	0.69
	好丽友	41.57	0.39	235.33	0.55	129.41	0.58
	格力高	0.08	-	-	-	1.24	0.01
多多买菜小计		2,169.25	20.48	6,857.67	16.05	1,572.90	7.05
美团优选	亿滋	1,387.48	13.10	3,922.97	9.18	-	-
	康师傅	84.14	0.79	670.56	1.57	-	-
	玛氏箭牌	-	-	4.06	0.01	-	-
美团优选小计		1,471.62	13.90	4,597.60	10.76	-	-
天猫	恒天然	472.63	4.46	2,812.98	6.58	206.40	0.93
主要平台主要品牌合计		9,714.90	91.73	40,511.35	94.82	20,932.26	93.84
线上零售总收入		10,590.26		42,722.63		22,306.68	

公司 2022 年品牌线上零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拼多多:2022 年主要品牌拼多多平台的线上零售收入较 2021 年均增加, 一方面系公司不断开拓合作品牌方, 并根据运营的需要开设新的品牌零售店

铺；另一方面，为了达到最佳的销售推广效果，公司亦会对同一品牌分设不同类型的店铺或基于品牌推广需要对特定子品牌设立独立店铺。

②多多买菜：多多买菜为近年来新兴的社区团购新零售平台，社区团购主要面向社区购物场景，通常依托社区实体店，采取“预购+自提”的模式，是面向社区消费场景的新兴团购模式，以低价实惠为主要特点。近年来，社区团购新零售模式快速发展，目前仍处于扩大渠道、抢占市场份额的竞争增长阶段，而线上品牌零售业务又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战略板块，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一方面增强现有账号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新设账号，于多多买菜开设的账号由2021年的2个增加至2022年的8个，由此多多买菜2022年销售收入大幅上涨。

③美团优选：2022年以来，社区团购新零售模式快速发展，公司战略拓展线上零售业务，开拓了新零售社区团购平台渠道美团优选。

④天猫：公司于天猫平台共开设3个店铺，分别为安满母婴旗舰店、Anlene 安怡官方旗舰店和Anchor 安佳官方旗舰店，其中安满母婴旗舰店于2021年8月正式运营，Anlene 安怡官方旗舰店和Anchor 安佳官方旗舰店均于2022年2月开始运营，故2021年公司于天猫平台仅安满母婴旗舰店8-12月有销售收入产生，而2022年因新增店铺以及有销售月份较2021年多，导致2022年天猫平台收入较2021年大幅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零售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一方面系因既有店铺运营逐渐成熟，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另一方面系公司积极新拓品牌、渠道及新设店铺，不仅在单个平台上新增店铺，亦新拓展了多多买菜、美团优选、兴盛优选等新零售社区团购平台渠道。随着店铺数量的增加以及线上营销推广力度的加强，公司源于线上零售业务的收入比例不断增加，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的经营情况，由此带来零售业绩增厚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线上零售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金额	变动率	收入金额
若羽臣	50,802.63	-28.87	65,470.75
凯淳股份	24,241.27	9.97	21,824.58
青木股份	15,876.36	7.93	14,617.30
公司	42,722.63	47.79	22,306.68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货品类目、主要渠道及经营模式不同，因此变动趋势并无直接可比性。但由上表可知，公司线上零售业务变化趋势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若羽臣线上零售业务下降主要系部分合作客户由原来的零售业务合作转为运营服务合作，导致零售业务收入减少。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326,619,584.41	95.56%	1,725,253,528.13	94.27%	1,556,431,931.73	97.42%
寄售	15,185,479.78	4.44%	104,790,710.78	5.73%	41,201,757.15	2.58%
合计	341,805,064.19	100.00%	1,830,044,238.92	100.00%	1,597,633,688.8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以寄售模式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实现收入分别为 155,643.19 万元、172,525.35 万元和 32,661.9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97.42%、94.27%和 95.56%。直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具体包括品牌线上零售业务、品牌线上面向小店的渠道分销、面向平台类客户及其他渠道分销客户的销售、品牌综合服务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客户仅浙江吴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应平台均为天猫超市(Tmall Mart)平台，随着公司与天猫超市的合作不断加深，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由 2021 年的 4,120.18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度的 10,479.07 万元，同比增长 154.34%。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品牌渠道分销业务 品牌渠道分销业务成本核算范围包括货品成本和物流运费。每月末，根据当月实际已确认收入的销售数量，按照月末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产品销售成本，并进行成本结转，物流成本核算

向第三方采购相关物流服务的成本，将物流快递公司的结算金额归集相关成本并结转。

2、品牌线上零售业务

品牌线上零售业务成本核算范围包括货品成本和物流运费。每月末，根据当月实际已确认收入的销售数量，按照月末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出产品销售成本，并进行成本结转，物流成本核算向第三方采购相关物流运输服务的成本，将物流快递公司的结算金额归集相关成本并结转。

3、品牌综合服务业务

品牌综合服务核算人工成本和项目服务成本。每月末，业务部门对各自部门需要分摊工时的项目进行统计，确认后提交至人力资源部，经核后将汇总表，提交财务系统结转当月人工成本，项目服务成本核算对应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直接费用成本，按照项目归集并在确认项目收入时一并结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渠道分销	205,116,071.74	68.11%	1,268,033,609.71	76.58%	1,267,118,200.02	86.74%
品牌线上零售	95,178,908.01	31.60%	383,258,698.14	23.15%	191,653,465.72	13.12%
品牌综合服务	871,551.19	0.29%	4,588,277.48	0.28%	2,017,252.34	0.14%
合计	301,166,530.94	100.00%	1,655,880,585.33	100.00%	1,460,788,918.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营业成本构成与各类业务收入构成一致。品牌渠道分销业务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成本金额整体保持稳定，随着报告期内品牌线上零售业务的快速增长，品牌线上零售业务的成本占比快速增加，相应品牌渠道分销业务成本占比显著下降。具体分析参见本节“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的内容。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7,752,032.09	95.55%	1,578,596,995.48	95.33%	1,388,263,466.52	95.04%
直接人工	598,402.53	0.20%	2,970,485.01	0.18%	963,422.48	0.07%

费用成本	273,148.66	0.09%	1,617,792.47	0.10%	1,053,829.86	0.07%
运费	12,542,947.66	4.16%	72,695,312.37	4.39%	70,508,199.22	4.83%
合计	301,166,530.94	100.00%	1,655,880,585.33	100.00%	1,460,788,918.0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货品成本）为主，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04%、95.33%和 95.55%。货品成本均来自品牌渠道分销业务和品牌线上零售业务，该两类业务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6%、99.73%和 99.71%。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和费用成本均产生于品牌综合服务业务，品牌综合服务业务的收入和成本占公司总收入和总成本的比重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成本主要产生于品牌渠道分销业务和品牌线上零售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费成本占品牌渠道分销业务和品牌线上零售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3%、4.39%和 4.16%，占比整体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2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品牌渠道分销	234,573,386.89	205,116,071.74	12.56%
品牌线上零售	105,902,584.05	95,178,908.01	10.13%
品牌综合服务	1,329,093.25	871,551.19	34.43%
合计	341,805,064.19	301,166,530.94	11.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稳定，2022 年较 2021 年呈小幅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品牌渠道分销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渠道分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5%、8.84%和 12.56%，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分析：①公司通过零售通平台实现的渠道分销业务毛利率总体有所提升，从 2021 年的 8.00%提升至 2022 年的 10.09%，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中期开始，公司逐渐战略性退出不凡帝等低毛利率的品牌合作，不凡帝品牌产品的收入占比快速下降，而百事、旺旺等品牌随着合作不断加深，毛利率有所提升，从而导致零售通平台下的渠道分销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②随着公司与天猫超市的合作趋于稳定、合作规模不断增加，寄售模式的		

	销售毛利率亦有所上升,由2021年合作之初的2.51%提升至2022年的12.91%。 ③公司优化仓储物流布局,在上海中心仓以外布局南京微云仓、武汉微云仓,仓储和物流体系逐步优化,商品存储管理能力和流转效率逐步提升。 (2) 品牌线上零售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线上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08%、10.29%和10.13%,2022年较2021年下降3.7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分析:①公司战略拓展线上零售业务,各渠道实现收入的线上零售店铺数量增加,随着新开店数的增加以及线上营销推广力度的加强,公司线上零售业务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②公司2022年以来新拓展了多多买菜等新零售社区团购平台渠道,其毛利率较拼多多平台毛利率较低。 (3) 品牌综合服务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品牌综合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0.66%、61.24%和34.43%。较渠道分销业务和线上零售业务,公司品牌综合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品牌综合服务业务是公司接受品牌方的委托,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数字化运营能力,为其提供线下门店运营指导、微信俱乐部平台运营、品牌宣传推广等附加增值服务。品牌综合服务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较小,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受上述各类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小幅增加。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品牌渠道分销	1,390,979,048.47	1,268,033,609.71	8.84%
品牌线上零售	427,226,283.08	383,258,698.14	10.29%
品牌综合服务	11,838,907.37	4,588,277.48	61.24%
合计	1,830,044,238.92	1,655,880,585.33	9.52%
原因分析	具体参见“2023年1月—2月”部分的分析内容。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品牌渠道分销	1,367,692,086.43	1,267,118,200.02	7.35%
品牌线上零售	223,066,828.85	191,653,465.72	14.08%
品牌综合服务	6,874,773.60	2,017,252.34	70.66%
合计	1,597,633,688.88	1,460,788,918.08	8.57%
原因分析	具体参见“2023年1月—2月”部分的分析内容。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1.89%	9.52%	8.57%
凯淳股份	—	30.38%	27.95%
青木股份	—	40.65%	47.24%
若羽臣	—	33.62%	31.60%
猫诚股份	—	19.14%	16.34%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分析：		
	(1) 主营业务品类不同		
	公司的主营业务品类为食品，以休闲零食为主，品类较为单一，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凯淳股份	日化品、轻奢饰品、美妆、厨房家居、食品、母婴、航空、汽车等	
	青木股份	电商销售服务为主，在大服饰行业内优势明显，是大服饰行业最具口碑的服务商之一	
	若羽臣	母婴、个护、美妆	
	猫诚股份	休闲食品	
	休闲食品属于大众日常消费类产品，具有产品价格低、消费频次高、效期短、周转率快等特点，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空间较其他品类较低。猫诚股份的品类亦为休闲食品，因此其毛利率较其他三家可比公司较低，但由于其以 B2C 模式发展较早，且自建 B2C 商城平台，同时其收入规模较小，整体毛利率高于公司。		
	(2) 收入结构构成不同		
	公司主要以渠道分销和线上零售为主，属于商品的批发零售流通环节，公司上下游均为买断式交易，且渠道分销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毛利率较低。可比公司尽管也存在渠道分销和线上零售业务，但通常其代运营服务、品牌综合服务收入规模较大，品牌综合服务的毛利率较高。		
	(3) 业务模式不同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基于买断式交易下的品牌商品渠道分销和线上零售，同行业的业务模式通常为以代运营服务模式为主，或者代运营服务业务占比较高。代运营服务模式下，仅按照合同约定，基于销售量或其他指标向品牌方收取代运营服务费，而非向品牌方买断式采购商品后卖出，因此，代运营服务模式下仅按照服务净额结算服务费，不涉及商品买卖，因此确认的收入金额小，毛利率较高。对于同样经营品牌食品为主的猫诚股份，由于其业务主要以 B2C 为主，且收入规模较小，其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较低，符合公司商品品类、收入构成和业务模式特点，具有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805,064.19	1,830,044,238.92	1,597,633,688.88
销售费用（元）	13,020,666.42	68,039,301.29	59,059,298.27
管理费用（元）	3,541,334.09	22,640,132.61	14,384,242.37
研发费用（元）	29,179.40	187,373.50	67,396.80
财务费用（元）	2,280,447.78	15,806,139.11	10,146,531.99
期间费用总计（元）	18,871,627.69	106,672,946.51	83,657,469.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1%	3.72%	3.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	1.24%	0.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1%	0.01%	0.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7%	0.86%	0.6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5.52%	5.83%	5.2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5.83%和 5.52%，整体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116,490.07	23,862,250.68	18,404,522.14
平台服务费	1,351,795.47	8,169,281.70	12,658,413.57
营销	4,868,341.63	23,340,493.45	20,215,452.83

推广费									
仓储费	1,461,722.83	6,535,617.68	1,827,767.06						
包材费	171,945.69	2,421,310.16	2,328,614.02						
客服外包费	409,734.25	1,886,593.06	1,206,531.33						
综合办公费	35,072.61	345,968.12	531,797.28						
其他	605,563.87	1,477,786.44	1,886,200.04						
合计	13,020,666.42	68,039,301.29	59,059,298.2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059,298.27 元、68,039,301.29 元和 13,020,666.42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0%、3.72%和 3.81%，变动较小。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平台服务费、营销推广费、仓储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平台服务费主要为支付给零售通等网络平台的各项服务费；营销推广费主要为公司使用电商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推广引流工具、向第三方采购产品推广服务及直播等广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同步上涨，但整体收入占比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主要系零售通、拼多多、天猫、多多买菜等电商平台收取的各类平台佣金、保险费、技术服务费、返点积分、聚划算佣金等。收费金额根据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相关比例或计算规则一般由平台统一制定并公布。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服务费根据相关平台统一制定并公布的规则支付，相关费率与平台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服务费主要类目简介及收费方式如下： <table><tr><th>平台</th><th>主要费用类型</th><th>收费方式及说明</th></tr><tr><td>零售通</td><td>平台佣金</td><td>按照销售额、服务费比例确定并支付，服务费比例取决于商品类目，由电商平台执行统一的定价机制，主要由电商平台收取。所根据平台规则或协议为《阿里巴巴零售通入驻服务协议》</td></tr></table>			平台	主要费用类型	收费方式及说明	零售通	平台佣金	按照销售额、服务费比例确定并支付，服务费比例取决于商品类目，由电商平台执行统一的定价机制，主要由电商平台收取。所根据平台规则或协议为《阿里巴巴零售通入驻服务协议》
平台	主要费用类型	收费方式及说明							
零售通	平台佣金	按照销售额、服务费比例确定并支付，服务费比例取决于商品类目，由电商平台执行统一的定价机制，主要由电商平台收取。所根据平台规则或协议为《阿里巴巴零售通入驻服务协议》							

		保险费	效期无忧保障险是零售通平台联合保险公司针对特定行业的商品有效期内滞销而推出的互联网保险服务。零售通效期无忧保障的是，买家在零售通采购带有“效期无忧”标签的商品后，若超过商品保质期而未能全部销售完毕，则可以根据买家会员等级申请采购金额一定比例的退款理赔金。	
	拼多多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是为持续优化拼多多平台的日常技术维护，以便商家获得更优质的服务，依据《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及相关平台规则，向商家收取的费用；技术服务费分为基础技术服务费和类目技术服务费，基础技术服务费是拼多多向入驻商家普遍收取的服务费，类目技术服务费是拼多多向在特定类目经营的商家另行收取的服务费。其中，基础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先用后付订单：每笔订单按（消费者应付金额+平台优惠券金额）×1%收费；其他订单：每笔订单按（消费者实付金额+平台优惠券金额）×0.6%收费。	
	多多买菜	技术服务费	用户支付的每笔订单，商家均需支付技术服务费，该笔费用在交易发生后即会产生变动。	
	天猫	平台佣金	按照销售额、服务费比例确定并支付，服务费比例取决于商品类目，由电商平台执行统一的定价机制，主要由电商平台收取。所根据平台规则或协议为《天猫门店资费标准》《天猫门店入驻标准》《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返点积分	返点积分费主要是公司按照《天猫商户服务协议》向天猫支付的积分系统软件服务费。费用根据商品售价的固定比例确定。根据天猫官网服务中心公开信息及店铺系统设定，普通商品的积分基准返点比例最低为商品售价的0.5%，商家可以在店铺系统中对返点比例进行调整。积分发放对象为消费者，消费者可以使用积分在不同店铺进行消费。消费者获得的基准积分根据商品售价按照固定比例确定，额外积分按照其他电商平台事先公示/认可的积分条件核算确定。当消费者在电商平台成交合格商品或服务，或满足其他电商平台事先公示/认可的积分获取条件时，商家支付返点积分费，天猫积分系统将返点积分授予买家。	
		聚划算佣金	聚划算佣金的核算相关标准主要依据《聚划算收费实施细则》等规则及协议，不同电商促销活动可能采取不同计价收费模式，主要模式有3种：1、固定费用收费模式，即商家在聚划算参团审核通过后提前支付固定技术服务费至商家绑定支付宝内，并于开团时由系统划扣至聚划算，开团后系统将不再实时监控确认收货成交额，商家也无需再缴纳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2、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的收费模式，即免除基础技术费用的缴纳要求，也不设置封顶费用，仅按照确认收货的成交额及对应类目的技术服务费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3、基础技术服务费、实时划扣软件服务费、封顶软件服务费的组合收费模式。在所有商品正式参团时划扣基础技术服务费至聚划算帐户，开团后累计确认收货交易订单金额根据对应类目技术服务费的费率计算出的技术服务费，在其超过已预扣除的基础技术服务费后，对超过部分实时划扣技术服务费，直至累计扣除费用合计达到封顶费用。	
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台服务费总采购金额	504.27	3,861.42	4,321.13
	其中：品牌方承担——予以核销金额	369.09	3,044.49	3,055.29

公司承担——计入销售费用

135.18

816.93

1,265.84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服务费发生总额分别为 4,321.13 万元、3,861.42 万元和 504.27 万元，占线上销售收入(包括品牌渠道分销中通过电商平台面向小 B 端客户的渠道分销与品牌线上零售收入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4.06%、3.50%和 2.46%，与线上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匹配。

按照费用明细类别统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台佣金	355.85	2,822.46	3,287.89
拼多多技术服务费	50.36	255.77	150.53
多多买菜技术服务费	20.42	61.96	13.37
保险费	58.92	491.47	438.35
返点积分	2.37	14.88	1.09
聚划算	0.00	6.61	9.06
其他	16.36	208.27	420.85
合计	504.27	3,861.42	4,321.13

注：平台服务费金额为各期发生的平台服务费总发生额，包含由品牌方承担予以核销的金额和公司自行承担的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服务费分别为 4,321.13 万元、3,861.42 万元和 504.27 万元。2022 年度，平台服务费相比 2021 年度减少 459.71 万元，主要系在零售通平台销售规模下降，对应平台佣金大幅下降所致。2022 年中期开始，公司逐渐战略性退出与不凡帝等品牌的合作，以及亿滋销售渠道由渠道分销-零售通转向渠道分销-B2B 平台买断，故零售通平台整体销售规模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相应零售通平台佣金也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通平台佣金与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平台佣金	347.71	2,764.25	3,283.54
营业收入	9,946.87	66,605.14	81,538.34
平台佣金/营业收入	3.50%	4.15%	4.03%

上表分析可知，公司零售通的平台佣金与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各期费率收入占比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主要由三类构成，列示如下：

仓库类别	仓库名称	核算内容及各仓库收费标准目
------	------	---------------

自租仓库仓储费	嘉定仓	主要为仓库租金和仓内叉车租金，按照使用权资产每月折旧摊销计入销售费用-仓储费。
第三方仓仓储费	量子物流仓	系仓储费及其他仓储相关费用，按照云量子物流账单中单独列示的仓储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仓储费。
平台仓仓储费	美团优选仓	系仓储费及其他仓储相关费用，按照每月平台账单中列示的仓储费金额计入销售费用-仓储费。其中，美团优选仓储费收费标准：以货物体积（立方米）为计算基础，根据仓库所在地、存放天数、仓内各项操作等因素划定不同费率，计算得出最终仓储费。
	多多买菜仓	系仓储费及其他仓储相关费用，以货物体积（立方米）为计算基础，根据存放天数划定不同费率，仓储服务费用=仓储服务量*商品存储服务费标准，自公司商品入库日开始计费。

注：其他第三方仓与平台仓的仓储费，结算单不单独显示仓储费用，公司无法准确区分仓储费和物流费，故未计入销售费用-仓储费。

报告期内，以上三类仓储费变动情况如下：

仓库类别	仓库名称	2023年 1-2月	2022年 度	2021 年度	2023变动 率	2022变动 率
自租仓库仓储费	嘉定仓	28.11	200.51	173.36	-15.89%	16.88%
第三方仓仓储费	量子物流仓	0.47	4.10	3.66	-31.77%	12.10%
平台仓仓储费	美团优选仓	54.19	246.50	-	31.91%	-
	多多买菜仓	63.40	202.45	5.75	87.91%	3418.34%
合计		146.17	653.56	182.78	34.19%	257.57%

注：2023年1-2月变动率已年化。

2022年仓储费大幅度增加系美团优选、多多平台两大平台仓的仓储费大幅增加所致。2022年起，公司在多多买菜、美团优选新零售渠道的业务体量逐渐增加，仓储费随之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按费用实际归属期间，根据业务内容、费用性质确定核算科目并分别计入平台服务费、营销推广费与仓储费，划分依据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营销推广费和仓储物流费的披露对应如下：

审定披露明细	账面明细
平台服务费	平台服务费：含平台佣金、技术服务费
	保险费：零售通平台联合保险公司针对特定行业的商品有效期内滞销而推出的互联网保险服务费
营销推广费	促销服务费：标准化推广引流工具、向第三方采购产品推广服务等广告服务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广告营销服务等
	外部广告费、样品费、赠品费
仓储费	仓储费
	租赁费

在同一平台中直接产生的平台佣金、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等划分为平台服务费；公司使用电商平台提供的标准化推广引流工具、向第三方采购产品推广服务等广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或向外部供应商采购的广告营销服务、产生的赠品样品费用划分为营销推广费；公司租赁进行使用的仓库租金、使用平台仓库而产生的仓储相关费用、委托第三方仓储服务商管理产生的仓储相关费用划分为仓储费。

综上，审定披露口径的同一平台产生的平台服务费、营销推广费和仓储费统计分类准确合理。

(1) 平台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服务费按平台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零售通	405.80	3,250.15	3,722.05
易久批	-	158.18	386.28
拼多多	50.36	255.77	150.53
天猫	26.21	99.92	14.23
多多买菜	20.42	61.96	13.37
其他平台	1.48	35.44	34.68
合计	504.27	3,861.42	4,321.13

注：平台服务费金额为各期发生的平台服务费总发生额，包含由品牌方承担予以核销的金额和公司自行承担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服务费分别为 4,321.13 万元、3,861.42 万元和 504.27 万元。2022 年，平台服务费相比 2021 年度减少 459.71 万元，主要系零售通销售规模下降对应平台服务费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0%、2.11%和 1.48%，与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基本匹配，公司主要平台的平台服务费与相关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零售通	平台服务费	405.80	3,250.15	3,722.05
	营业收入	9,946.87	66,605.14	81,538.34
	平台服务费/营业收入	4.08%	4.88%	4.56%
拼多多	平台服务费	50.36	255.77	150.53
	营业收入	6,302.34	27,526.01	19,972.73
	平台服务费/营业收入	0.80%	0.93%	0.75%

注：平台服务费金额为各期发生的平台服务费总发生额，包含由品牌方承担予以核销的金额和公司自行承担的金额。

上表分析可知，公司主要平台拼多多、零售通的平台服务费与平台实现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各期费率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2) 营销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网上销售平台为零售通和拼多多，主要平台的营销推广工具策略如下：

平台	推广工具/渠道	推广方式	平台内/平台外	推广效果的衡量标准
零售通	首页九宫格	搜索界面的投放	平台内	计费方式为按曝光计费
	闪屏	搜索界面的投放	平台内	计费方式为按曝光计费
	会场+品牌墙	投放到会场界面店铺展示和品牌界面推荐	平台内	计费方式为按曝光计费
	大牌狂欢城	投放到特定界面的品牌和店铺推荐	平台内	计费方式为按曝光计费
拼多多	全站推广	搜索+场景投放	平台内	为按曝光计费
	多多搜索	多多搜索展示在APP搜索结果页，基于用户的搜索行为进行展示	平台内	计费方式为按点击计费或按曝光计费
	多多场景	多多场景投放到拼多多浏览商品类目的页面，商品详情页，订单评价后跳转页，以及丰富的拼多多活动页面等	平台内	计费方式为按点击计费或按曝光计费
	明星店铺	明星店铺是为品牌商家打造的闪亮名片，用户搜索品牌相关关键词的时候，在搜索结果页头部位位置展示明星店铺	平台内	计费方式为按曝光计费
	联合推广（CPT）	本活动资源将全程由拼多多规划投放（拼多多可根据商家提交的活动商品、店铺、直播间等信息自行安排投放至拼多多站内的广告位）。广告位范围包括：多多果园、多多签到等	平台内	动为固定价格的推广活动，设置不同的商家档位及档位价格

	多多进宝	多多进宝是商家获取站外流量的工具。目前，多多进宝有海量外部合作优质渠道，设置佣金的商品将有机会被站外渠道获取，并在社群群行推广，为商家带来增量机会	平台外	根据商品成交情况进行佣金结算，无成交的商品不用结算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推广费按平台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平台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零售通	571.33	2,879.66	3,806.61
拼多多	529.33	3,023.84	2,153.05
天猫	194.57	1,698.91	574.42
新通路	35.33	954.94	1,190.11
饿了么	-	282.18	1,098.14
易久批	21.41	384.13	794.18
彩华	13.29	174.39	128.46
美团优选	0.53	282.88	-
家乐福	29.04	149.22	15.27
其他平台	41.84	202.89	45.40
合计	1,436.66	10,033.05	9,805.64

注：营销推广费金额为各期发生的营销推广费总发生额，包含由品牌方承担予以核销的金额和公司自行承担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推广费分别为 9,805.64 万元、10,033.056 万元和 1,436.66 万元。2022 年度，营销推广费相比 2021 年度增加 227.41 万元，主要系拼多多、天猫、美团优选和家乐福销售规模上升对应营销推广费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5.52%和 4.22%，与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基本匹配，公司主要平台的营销推广费与相关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电商平台名称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销推广费①	业务收入②	①/②	营销推广费①	业务收入②	①/②	营销推广费①	业务收入②	①/②
零售通	571.33	9,946.87	5.74%	2,879.66	66,605.14	4.32%	3,806.61	81,538.34	4.67%

平台									
拼多多平台	529.33	6,302.34	8.40%	3,023.84	27,526.01	10.99%	2,153.05	19,972.73	10.78%

2022 年，零售通平台销售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推广费投入也同步显著减少，主要因为随着公司战略结构和业务方向的调整，以及不凡帝品牌的合作变化，公司战略性优化了在零售通平台的发展策略，精简费用投入，优化提升费用投入效率，提升平台盈利能力。

拼多多平台是公司战略拓展的 B2C 主站平台，公司在拼多多平台投入的推广费快速增加，销售收入规模也同步增长。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所服务品牌的发展阶段、当年度营销策略等情况进行推广引流，增加品牌的线上知名度、曝光度、促进相关品牌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内，2021 和 2022 年，公司营销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在 C 端业务建设初期需要投入较多的人财物进行广告和推广宣传，而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 C 端业务的快速增长，在营销推广方面的投入显著增加，2023 年 1-2 月，公司营销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综上分析，公司营销推广费与平台收入规模相匹配。

(3) 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分别为 182.78 万元、653.56 万元和 14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36%和 0.43%，公司主要平台的仓储费与相关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如下：

电商平台名称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仓储费①	业务收入②	① / ②	仓储费①	业务收入②	①/②	仓储费①	业务收入②	①/②
美团优选平台	54.19	1,471.62	3.68%	246.5	4,597.60	5.36%	-	-	-
多多买菜平台	63.40	2,258.02	2.81%	202.45	7,088.54	2.86%	5.75	1,667.78	0.34%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多多买菜和美团优选业务体量逐年增加，在多多买菜及美团优选平台仓存放的存货逐年增加，从而相应产生仓储费也逐年大幅上涨，系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合理性。

平台仓储费以货物体积（立方米）为计算基础，根据仓库所在地、存放天数、仓内各项操作等因素划定不同费率计算得出，仓储费与销售规模没有直接的线性关系。2021 年，多多买菜仓储费较低主要系多多买菜的业务体量较小，共享仓库数量有 19 个，存货的储存规模较小所致。2022 年，公司多多买菜业务体量增加，公司开通多多买菜平台账号数量由 2021 年的 2 个增加至 2022 年的 8 个，共享仓库的数量增加至 64 个，存货的储存规模上升，仓储费亦随之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变动率	2022 变动率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411.65	2,386.23	1,840.45	3.51%	29.65%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20.10	117.21	88.70	2.47%	32.14%
人均薪酬	20.57	20.36	20.75	1.02%	-1.88%

注 1：销售人员平均人数采用全年平均人数；

注 2：2023 年 1-2 月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变动率已年化；2023 年 1-2 月人均薪酬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呈不断上升趋势，公司 2022 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人员人数的增加，人均薪酬变化较小。2022 年度，销售人员人数相比 2021 年度增加 32.14%，主要系随着公司各销售业务的稳步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2 年新增员工组建美团、天猫平台团队所致。

报告期内，包材费、客服外包费核算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包材费	主要核算公司采购用于包装商品的材料费用，主要有以下几项：缠绕膜、气泡袋、立柱袋、气泡片、信封袋、纸箱等。
客服外包费	主要核算公司外包客服为线上店铺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公司将各平台网店的客服服务业务分别发包给服务供应商，由服务供应商雇佣客服人员按照平台的客服规则为终端消费者在线提供售前、售后服务。

（1）公司的客服外包模式

公司客服外包的业务模式如下：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别与服务供应商签订《电子商务客服外包托管合同》，将各平台网店的客服服务业务分别发包给服务供应商，由服务供应商雇佣客服人员按照平台的客服规则为终端消费者在线提供售前、售后服务；服务供应商对客服人员进行管理，客服人员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场所，利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工具（如客服机位等）开展工作，并接受供应商的管理，服务供应商对客服的服务质量负责，并向公司交付客服业务成果；公

司根据前述托管合同约定，按照客服供应商所交付的业务成果结算费用，具体而言，公司按照所约定的客服座席（即客服机位）每月的服务费单价，结合实际发生的服务时间及接待人数，按月向服务供应商分别于月初支付基础服务费，于月末支付峰值绩效费。

（2）公司的客服外包不属于劳务外包、派遣

公司客服外包中的客服人员受服务供应商的雇佣、指挥和管理，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场所，利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工具开展工作，公司不与客服人员发生直接联系，不存在客服人员被派遣至公司处工作，接受公司指挥管理的情况，不属于劳务派遣；同时，公司客服外包的发包内容为客服业务，不以采购劳务为目的，且客服外包以交付业务成果为结算依据，不以服务人员的人数和劳动时间为依据，不属于主要以劳务为发包内容、以服务人员的人数和劳动时间为结算依据的劳务外包。

综上所述，公司客服外包不涉及劳务外包、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客服外包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变动率	2022 动率
客服外包费	40.97	188.66	120.65	30.31%	56.37%
其中：拼多多平台	40.67	185.68	120.65	31.43%	53.90%
拼多多平台收入	6,302.34	27,526.01	19,972.73	37.38%	37.82%
占平台收入的比例	0.65%	0.67%	0.60%	-	-

注：2023 年 1-2 月变动率已年化。

公司的客服外包费主要系拼多多平台的客服费，报告期内拼多多业务快速增长，拼多多业务特点为单个客户购买规模较少但数量较多，导致公司在线上运营服务方面的投入显著增加，相应的客服费用支出会明显增加。因此 2022 年客服外包费大幅增长，系拼多多业务经营所需，与拼多多平台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其他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披露明细	二级明细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增长率	2022 增长率
综合办公费	业务招待费	1.98	13.96	18.07	-15.05%	-22.77%
	办公费	0.45	10.22	13.20	-73.54%	-22.63%
	快递费	0.67	3.33	14.02	21.47%	-76.25%
	低值易耗品	-	1.82	5.18	-100.00%	-64.84%
	交通费	0.36	3.92	1.08	-45.50%	263.83%
	修理费	-	1.15	1.06	-100.00%	8.33%

	通信费	0.05	0.20	0.52	50.75%	-61.27%
	会议费	-	-	0.05	-	-100.00%
其他	售后三包费	0.95	54.77	32.32	-89.58%	69.44%
	商家赔偿金	55.45	12.04	0.00	2664.08%	1229402.25%
	差旅费	4.15	27.90	35.56	-10.68%	-21.52%
	服务费	-	53.07	120.74	-100.00%	-56.04%
合计		64.06	182.38	241.80	110.76%	-24.58%

注：2023 年 1-2 月增长率已年化。

其中金额较大的各明细主要核算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业务招待费	公司销售部门为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招待费用
办公费	公司销售部门发生的各项办公经费支出
快递费	公司销售部门办公室发生的快递费用
低值易耗品	公司销售部门耗用的价值较低的办公及其他用品
交通费	公司销售部门发生的能够报销的日常交通费用
售后三包费	公司对已销售产品提供的售后三包服务产生的费用
商家赔偿金	公司因货品丢失、损坏等原因向客户进行赔偿的费用
服务费	公司通过慧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向品牌方采购商品，慧有供应链为公司提供以垫资采购为基础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包括支付订单服务、退仓处理服务、其他增值服务等，公司需根据采购金额一定比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022 年其他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服务费、快递费减少所致。具体分析如下：（1）2022 年服务费减少系 2022 年中期开始，公司逐渐战略性退出与不凡帝品牌的合作，导致 2022 年该费用大幅减少。（2）2022 年快递费减少系受社会卫生事件及公共管理政策的影响，公司采用居家线上办公方式经营，办公快递费发生金额较少。

2023 年 1-2 月其他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拼多多平台商家赔偿金有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22,205.58	9,078,858.28	7,023,701.20
商品损耗费	1,175,514.11	5,233,561.71	876,844.98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614,888.97	3,550,579.23	2,723,429.61
综合办公费	281,755.66	1,292,220.01	1,377,006.08

技术咨询服务费	127,730.24	2,187,562.92	1,444,571.74																																
折旧及摊销费	92,246.75	343,400.86	195,753.65																																
中介机构费	-	892,596.41	731,547.97																																
其他	26,992.78	61,353.19	11,387.14																																
合计	3,541,334.09	22,640,132.61	14,384,242.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84,242.37 元、22,640,132.61 元和 3,541,334.0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1.24%和 1.04%，变动较小。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商品损耗费、租赁、物业及水电费。2022 年较 2021 年，商品损耗较多，主要由于 2022 年宏观经济变动、公共卫生管理政策变化以及公司在新零售渠道的销售规模扩大，商品的报废损耗有所增加；技术咨询服务费较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因公司筹备在华中地区布局拓展全国仓储物流中心所支出的前期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收入占比整体较低，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品损耗费主要系产品储存过程中发生的破损、丢失、过期、质量问题等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品损耗费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项目</th><th>2023 年 1-2 月</th><th>2022 年度</th><th>2021 年度</th></tr> <tr> <td>商品损耗费</td><td>117.55</td><td>523.36</td><td>87.68</td></tr> <tr> <td>营业收入</td><td>34,180.51</td><td>183,004.42</td><td>159,763.37</td></tr> <tr> <td>商品损耗费/营业收入</td><td>0.34%</td><td>0.29%</td><td>0.05%</td></tr> </table> 报告期内，商品损耗费分别为 87.68 万元、523.36 万元和 11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29%、0.34%，2022 年度，商品损耗费相比于 2021 年度增加 435.67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效期管理商品中过期商品的处理导致商品损耗随之增加；②2022 年公司在多多买菜、美团优选新零售渠道的业务体量逐渐增加，商品损耗费相比于 2021 年增加 273.27 万元，主要系社区团购货物流转较为频繁，转运时出现的破损及质变、库存管理较为困难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咨询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项目</th><th>2023 年 1-2 月</th><th>2022 年度</th><th>2021 年度</th></tr> <tr> <td>服务费</td><td>2.08</td><td>147.35</td><td>78.78</td></tr> <tr> <td>软件费</td><td>10.69</td><td>71.40</td><td>65.68</td></tr> <tr> <td>合计</td><td>12.77</td><td>218.76</td><td>144.56</td></tr> </table>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品损耗费	117.55	523.36	87.68	营业收入	34,180.51	183,004.42	159,763.37	商品损耗费/营业收入	0.34%	0.29%	0.0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服务费	2.08	147.35	78.78	软件费	10.69	71.40	65.68	合计	12.77	218.76	144.5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品损耗费	117.55	523.36	87.68																																
营业收入	34,180.51	183,004.42	159,763.37																																
商品损耗费/营业收入	0.34%	0.29%	0.05%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服务费	2.08	147.35	78.78																																
软件费	10.69	71.40	65.68																																
合计	12.77	218.76	144.56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主要包括财务咨询、管理咨询费，软件费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使用的财务软件和管理软件费用。2022 年公司在华中地区拓展仓储物流中心前期费用主要系公司筹划战略布局自建位于江陵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的辐射全国区域的自有仓储中心，公司委托江陵县维柯特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下简称“维柯特”）进行仓库选址及装修业务，前期选址接洽、设计改造、装修管理服务费等支出，共计 98.59 万元，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前期选址接洽费用	2.70
2	设计改造费用	43.38
3	装修管理服务费	51.51
4	其他	1.00
	合计	98.59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变动率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	907.89	702.37	29.26%
管理人员数量	34.33	29.08	18.05%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26.45	24.15	9.49%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18.74	6.74	178.04%
技术人员数量	1.00	0.50	100.00%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18.74	13.48	39.02%

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为全年平均人数，即全年人数/12，2021 年技术研发人员数量为 0.5，系研发活动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702.37 万元和 907.89 万元，2022 年管理人员薪酬相比于 2021 年增加 205.52 万元，主要系：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上升；②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整体薪酬有小幅上升。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6.74 万元和 18.74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中新增专职研发岗位人员 1 人，故 2021 年研发人员薪酬并非其全年薪酬。2022 年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均

	薪酬相较 2021 年均存在小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年终奖有所上升。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29,179.40	187,373.50	67,396.80
合计	29,179.40	187,373.50	67,396.8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为 BI 商业智能系统优化升级，研发费用为系统运维技术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专门开展大规模电商信息系统的开发，且未单独设立研发部门，大量的商业数据研究、互联网数字创意研究分析等工作贯穿于公司各类业务运营过程中，由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等承担，因此未单独作为研发支出核算。公司专职研发人员 1 人，工资作为研发费用核算，兼职研发人员 5 人，工资在成本费用中核算，因此研发支出金额较少。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167,122.90	15,358,314.28	9,528,328.09
减：利息收入	1,512.08	135,217.44	91,704.85
银行手续费	72,336.96	308,467.27	485,738.94
汇兑损益	—	—	—
减：财政贴息	—	—	—
融资担保费	42,500.00	274,575.00	224,169.81
合计	2,280,447.78	15,806,139.11	10,146,531.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 10,146,531.99 元、15,806,139.11 元和 2,280,447.7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4%、0.86%及 0.6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系公司借入有息负债所致。		

注：财政贴息作为利息支出的抵减项，在利息支出中列示，报告期各期，财政贴息金额分别为 0 元、2,139.36 元、

17,884.09 元。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	2,385,760.88	1,717,2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09,828.69	13,192.75
合计	-	2,495,589.57	1,730,392.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理财收益	1,734.00	-	-
合计	1,734.00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 元、0 元和 1,734.00 元，为理财产品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40,145.31	-1,454,859.26	-3,452,51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5,117.30	-1,572,056.69	-2,679,301.35
合计	-405,028.01	-3,026,915.95	-6,131,815.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6,131,815.35 元、3,026,915.95 元和 405,028.01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以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45,997.93	-1,509,886.03	-773,560.33
合计	-945,997.93	-1,509,886.03	-773,560.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73,560.33 元、1,509,886.03 元和 945,997.93 元，主要为存货资产的跌价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38,117.63	15,056.97
其他	2.14	19.64	44.20
合计	2.14	38,137.27	15,101.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	2,919.13
罚款支出	-	56,624.00	4,400.00
赔偿金、违约金	-	1,303,187.65	9,400.21
税收滞纳金	-	695.86	-
其他	40,901.69	51,357.29	64.47
合计	40,901.69	1,411,864.80	16,783.8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2022 年违约赔偿金较多，主要原因系存在因对个人的借款违约而赔偿违约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0.00	-2,91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84.09	2,387,900.24	1,717,2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	1,734.00	0.00	0.00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899.55	-1,373,727.53	1,236.49
小计	-21,281.46	1,014,172.71	1,715,517.3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18.95	239,623.99	430,51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	91,850.10	-3,283.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60.25	682,698.62	1,288,283.65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84,999.78 元、774,548.72 元和-15,962.5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288,283.65 元、682,698.62 元和-15,960.25 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企业扶持款	-	2,360,000.00	1,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	17,884.09	2,139.3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务费用
其他零星补贴	-	25,760.88	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7,706,439.78	24.08%	82,380,830.20	14.91%	28,370,271.80	5.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4,000,000.00	0.72%	0.00	0.00%
应收账款	97,573,299.83	19.96%	75,968,020.92	13.75%	89,489,772.70	18.34%
预付款项	74,590,655.14	15.26%	128,940,630.44	23.33%	127,050,051.71	26.04%
其他应收款	112,891,113.67	23.09%	127,261,343.55	23.03%	113,613,085.06	23.28%
存货	83,413,257.01	17.06%	130,477,328.21	23.61%	126,292,990.10	25.88%
其他流动资产	2,697,490.52	0.55%	3,571,815.97	0.65%	3,167,975.50	0.65%

合计	488,872,255.95	100.00%	552,599,969.29	100.00%	487,984,146.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87,984,146.87 元、552,599,969.29 元和 488,872,255.95 元，主要由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9.35%、98.63%和 99.45%。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0.00	50.00	50.00
银行存款	104,587,164.91	68,794,104.68	18,459,566.51
其他货币资金	13,119,224.87	13,586,675.52	9,910,655.29
合计	117,706,439.78	82,380,830.20	28,370,271.8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13,119,224.87	13,586,675.52	9,910,655.29
合计	13,119,224.87	13,586,675.52	9,910,655.2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零售通、拼多多等平台资金账户余额。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0,000.00	50,000.00	-	借款利息保证金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000,000.00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4,000,0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4,000,000.00	-

注：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711,762.04	100.00%	5,138,462.21	5.00%	97,573,299.83
合计	102,711,762.04	100.00%	5,138,462.21	5.00%	97,573,299.8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966,337.82	100.00%	3,998,316.90	5.00%	75,968,020.92
合计	79,966,337.82	100.00%	3,998,316.90	5.00%	75,968,020.92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271,929.02	100.00%	4,782,156.32	5.07%	89,489,772.70
合计	94,271,929.02	100.00%	4,782,156.32	5.07%	89,489,772.7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2,692,601.34	99.98%	5,134,630.07	5.00%	97,557,971.27
1-2年	19,160.70	0.02%	3,832.14	20.00%	15,328.56
合计	102,711,762.04	100.00%	5,138,462.21	5.00%	97,573,299.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966,337.82	100.00%	3,998,316.90	5.00%	75,968,020.92
1-2年	-	-	-	-	-
合计	79,966,337.82	100.00%	3,998,316.90	5.00%	75,968,020.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3,814,863.27	99.52%	4,690,743.17	5.00%	89,124,120.10
1-2年	457,065.75	0.48%	91,413.15	20.00%	365,652.60
合计	94,271,929.02	100.00%	4,782,156.32	5.07%	89,489,772.7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熟每日优鲜	货款	2022年12月	1,524,835.3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 日			
宁波米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6,475.32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绿享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8,317.9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安徽菜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9,070.0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238,698.6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斤斤有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84,132.39	1 年以内	37.57%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35,492.61	1 年以内	12.98%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0,317.69	1 年以内	9.73%
易久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3,768.04	1 年以内	9.24%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26,503.90	1 年以内	6.45%
合计	-	78,030,214.63	-	75.9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家乐福（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7,036.36	1 年以内	14.03%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2,030.08	1 年以内	12.47%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1,053.98	1 年以内	11.51%
易久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5,803.15	1 年以内	10.54%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76,207.44	1 年以内	8.60%
合计	-	45,692,131.01	-	57.1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易久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11,727.26	1 年以内	26.85%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25,405.68	1 年以内	7.9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8,660.09	1 年以内	7.37%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6,639.66	1 年以内	6.36%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8,085.52	1 年以内	5.64%
合计	-	51,100,518.21	-	54.21%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94,271,929.02 元、79,966,337.82 元和 102,711,762.04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降低，主要系回款较好的品牌线上零售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同时，2022 年公司与易久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额减少导致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多。2023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系 2023 年 1-2 月覆盖春节，属销售旺季，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90%、4.37%、5.01%（年化），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对电商平台客户及其他渠道客户的渠道分销业务产生，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较为合理，各期末账龄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5% 以上，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所示：

账龄	凯淳股份	猫诚股份	青木股份	若羽臣
1 年以内	5.00%	1.00%	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谨慎性原则。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	9,900,000.00	7,525,405.68	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	9,900,000.00	7,525,405.68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848,953.43	96.32%	125,230,958.34	97.12%	126,705,351.06	99.73%
1-2年	2,557,953.25	3.43%	3,580,344.20	2.78%	292,306.87	0.23%
2-3年	110,295.96	0.15%	76,934.14	0.06%	52,386.50	0.04%
3年以上	73,452.50	0.10%	52,393.76	0.04%	7.28	0.00%
合计	74,590,655.14	100.00%	128,940,630.44	100.00%	127,050,051.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	非关联方	13,812,865.89	18.52%	1年以内	货款

司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48,598.32	13.87%	1年以内	货款
慧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92,272.29	11.5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旺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8,747.51	9.77%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0,085.04	6.76%	1年以内 2,489,612.40、 1-2年 2,496,415.79、 2-3年 54,056.85	货款
合计	-	45,082,569.05	60.4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19,738.51	43.29%	1年以内	货款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485.99	8.73%	1年以内	货款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7,449.90	8.20%	1年以内	货款
慧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8,810.75	6.68%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旺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6,774.96	4.9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2,573,260.11	71.80%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83,460.87	47.29%	1年以内	货款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7,970.06	11.39%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旺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1,695.56	7.75%	1年以内	货款

恒天然商贸 (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4,402.96	6.69%	1年以内	货款
费列罗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3,585.33	3.1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6,861,114.78	76.24%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上海雀巢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472.64	1-2年 2,496,415.79、 2-3年 54,056.85	货款	尚处业务结算办理过程
合计	-	2,550,472.64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12,891,113.67	127,261,343.55	113,613,085.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12,891,113.67	127,261,343.55	113,613,085.06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2月28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689,789.67	6,798,676.00	443,000.00	443,000.00	-	-	120,132,789.67	7,241,676.00
合计	119,689,789.67	6,798,676.00	443,000.00	443,000.00	-	-	120,132,789.67	7,241,676.0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	-	-	-	-	-	-	-	-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795,136.85	7,533,793.30	443,000.00	443,000.00	-	-	135,238,136.85	7,976,793.30
合计	134,795,136.85	7,533,793.30	443,000.00	443,000.00	-	-	135,238,136.85	7,976,793.3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合计提	120,012,821.67	6,399,736.61	5,000.00	5,000.00	-	-	120,017,821.67	6,404,736.61

坏账准备								
合计	120,012,821.67	6,399,736.61	5,000.00	5,000.00	-	-	120,017,821.67	6,404,736.6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873,153.25	97.29%	5,843,657.67	5.00%	111,029,495.58
1-2年	1,510,999.61	1.26%	302,199.92	20.00%	1,208,799.69
2-3年	1,305,636.81	1.09%	652,818.41	50.00%	652,818.40
3年以上	443,000.00	0.37%	443,000.00	100.00%	-
合计	120,132,789.67	100.00%	7,241,676.00	6.03%	112,891,113.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2,092,834.11	97.67%	6,604,641.70	5.00%	125,488,192.41
1-2年	1,406,665.93	1.04%	281,333.19	20.00%	1,125,332.74
2-3年	1,295,636.81	0.96%	647,818.41	50.00%	647,818.40
3年以上	443,000.00	0.33%	443,000.00	100.00%	-
合计	135,238,136.85	100.00%	7,976,793.30	5.90%	127,261,343.5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8,228,184.86	98.51%	5,911,409.25	5.00%	112,316,775.61
1-2年	1,346,636.81	1.12%	269,327.36	20.00%	1,077,309.45
2-3年	438,000.00	0.36%	219,000.00	50.00%	219,000.00
3年以上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
合计	120,017,821.67	100.00%	6,404,736.61	5.34%	113,613,085.06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品牌方返利	80,593,575.66	4,029,678.78	76,563,896.88
应收代垫款	29,805,503.02	1,490,275.15	28,315,227.87
往来款	5,301,138.14	303,306.91	4,997,831.23
押金保证金	4,068,909.86	1,400,232	2,668,677.86
备用金及其他	363,662.99	18,183.16	345,479.85
合计	120,132,789.67	7,241,676.00	112,891,113.6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品牌方返利	80,986,791.06	4,049,339.553	76,937,451.51
应收代垫款	44,323,974.72	2,216,198.736	42,107,775.98
往来款	5,397,815.96	308,140.798	5,089,675.162
押金保证金	3,929,385.37	1,373,105.723	2,556,279.648
备用金及其他	600,169.74	30,008.487	570,161.253
合计	135,238,136.85	7,976,793.30	127,261,343.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品牌方返利	72,862,056.94	3,643,102.85	69,218,954.09
应收代垫款	43,346,713.32	2,167,335.67	41,179,377.65
往来款	3,339,779.41	550,584.49	2,789,194.92
押金保证金	312,672.00	28,383.6	284,288.4
备用金及其他	156,600.00	15,330	141,270
合计	120,017,821.67	6,404,736.61	113,613,085.06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亿滋食品企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	39,495,944.68	1 年以内	32.88%

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利、应收代垫款			
上海旺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押金保证金	22,741,130.75	1 年以内 22,691,130.75、 2-3 年 50,000.00	18.93%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19,348,025.75	1 年以内	16.11%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8,456,203.55	1 年以内	7.04%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6,225,813.33	1 年以内	5.18%
合计	-	-	96,267,118.06	-	80.1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38,158,421.60	1 年以内	28.22%
上海旺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押金保证金	23,711,254.72	1 年以内 23,661,254.72、 2-3 年 50,000.00	17.53%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22,563,476.27	1 年以内	16.68%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16,733,023.48	1 年以内	12.37%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8,556,599.27	1 年以内	6.33%
合计	-	-	109,722,775.34	-	81.1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34,326,062.65	1 年以内	28.60%

上海旺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押金保证金	20,684,866.06	1年以内 20,634,866.06、 1-2年 50,000.00	17.23%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13,330,938.77	1年以内	11.11%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应收代垫款	11,793,831.58	1年以内	9.83%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品牌方返利	6,032,304.70	1年以内	5.03%
合计	-	-	86,168,003.76	-	71.8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66,723,326.27	1,235,492.49	65,487,833.7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7,925,423.23	-	17,925,423.23
合计	84,648,749.50	1,235,492.49	83,413,257.0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00,690,073.44	1,790,733.57	98,899,339.8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1,577,988.34	-	31,577,988.34
合计	132,268,061.78	1,790,733.57	130,477,328.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	-	-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00,125,273.71	915,838.85	99,209,434.8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7,083,555.24	-	27,083,555.24
合计	127,208,828.95	915,838.85	126,292,990.10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采购入库的零食快消类商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208,828.95 元、132,268,061.78 元和 84,648,749.50 元，2021 年和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 2 月多，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春节销售，在 12 月增加存货备货量。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	-	23,536,000.00	借款质押担保
合计	-	-	23,536,0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权利受限的存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803,948.68	1,699,040.09	3,123,274.72
预缴税费	1,893,541.84	1,872,775.88	44,700.78
合计	2,697,490.52	3,571,815.97	3,167,975.5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49,286.89	11.68%	1,698,867.71	11.55%	605,583.02	4.12%
使用权资产	6,028,498.62	42.69%	6,708,480.08	45.59%	10,788,368.84	73.45%
无形资产	107,439.16	0.76%	109,485.62	0.74%	121,764.38	0.83%
长期待摊费用	203,539.60	1.44%	217,108.94	1.48%	298,524.98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1,618.00	43.42%	5,980,866.10	40.65%	2,872,947.72	19.56%
合计	14,120,382.27	100.00%	14,714,808.45	100.00%	14,687,188.9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87,188.94 元、14,714,808.45 元和 14,120,382.27 元，主要由公司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3.02%、86.24%和 86.12%。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95,080.82	40,619.47	-	2,535,700.29
运输工具	1,179,517.69	-	-	1,179,517.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15,563.13	40,619.47	-	1,356,182.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6,213.11	90,200.29	-	886,413.40
运输工具	63,677.93	46,689.24	-	110,367.1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2,535.18	43,511.05	-	776,046.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98,867.71	-	-	1,649,286.89
运输工具	1,115,839.76	-	-	1,069,150.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3,027.95	-	-	580,13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98,867.71	-	-	1,649,286.89
运输工具	1,115,839.76	-	-	1,069,150.5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3,027.95	-	-	580,136.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0,674.03	1,424,406.79	-	2,495,080.82
运输工具	-	1,179,517.69	-	1,179,517.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70,674.03	244,889.10	-	1,315,563.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091.01	331,122.10	-	796,213.11
运输工具	-	63,677.93	-	63,677.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5,091.01	267,444.17	-	732,535.1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5,583.02	-	-	1,698,867.71
运输工具	-	-	-	1,115,839.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5,583.02	-	-	583,02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5,583.02	-	-	1,698,867.71
运输工具	-	-	-	1,115,839.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5,583.02	-	-	583,027.95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4,110.33	321,358.70	64,795.00	1,070,674.03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814,110.33	321,358.70	64,795.00	1,070,674.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0,236.46	194,730.42	59,875.87	465,091.01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0,236.46	194,730.42	59,875.87	465,091.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3,873.87	-	-	605,583.0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3,873.87	-	-	605,583.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3,873.87	-	-	605,583.02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3,873.87	-	-	605,583.02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28,477.79	316,290.20	189,616.78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12,664.84	-	-	14,112,664.84
房租	14,112,664.84	-	-	14,112,664.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04,184.76	679,981.46	-	8,084,166.22
房租	7,404,184.76	679,981.46	-	8,084,166.2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08,480.08	-	-	6,028,498.62
房租	6,708,480.08	-	-	6,028,498.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租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08,480.08	-	-	6,028,498.62
房租	6,708,480.08	-	-	6,028,498.6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112,664.84	-	-	14,112,664.84
房租	14,112,664.84	-	-	14,112,664.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4,296.00	4,079,888.76	-	7,404,184.76
房租	3,324,296.00	4,079,888.76	-	7,404,184.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788,368.84	-	-	6,708,480.08
房租	10,788,368.84	-	-	6,708,480.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租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788,368.84	-	-	6,708,480.08
房租	10,788,368.84	-	-	6,708,480.08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75,027.67	5,337,637.17	-	14,112,664.84
房租	8,775,027.67	5,337,637.17	-	14,112,664.84
二、累计折旧合计：	-	3,324,296.00	-	3,324,296.00
房租	-	3,324,296.00	-	3,324,296.0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75,027.67	-	-	10,788,368.84
房租	8,775,027.67	-	-	10,788,368.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租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75,027.67	-	-	10,788,368.84
房租	8,775,027.67	-	-	10,788,368.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787.61	-	-	122,787.61
软件使用权	122,787.61	-	-	122,787.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301.99	2,046.46	-	15,348.45
软件使用权	13,301.99	2,046.46	-	15,348.4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485.62	-	-	107,439.16

软件使用权	109,485.62	-	-	107,439.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485.62	-	-	107,439.16
软件使用权	109,485.62	-	-	107,439.1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787.61	-	-	122,787.61
软件使用权	122,787.61	-	-	122,787.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3.23	12,278.76	-	13,301.99
软件使用权	1,023.23	12,278.76	-	13,301.9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1,764.38	-	-	109,485.62
软件使用权	121,764.38	-	-	109,485.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764.38	-	-	109,485.62
软件使用权	121,764.38	-	-	109,485.62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22,787.61	-	122,787.61
软件使用权	-	122,787.61	-	122,787.61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023.23	-	1,023.23
软件使用权	-	1,023.23	-	1,023.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21,764.38
软件使用权	-	-	-	121,764.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21,764.38
软件使用权	-	-	-	121,764.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98,316.90	1,140,145.31	-	-	-	5,138,462.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76,793.30	-735,117.30	-	-	-	7,241,676.00
存货跌价准备	1,790,733.57	945,997.93	-	1,501,239.01	-	1,235,492.49
合计	13,765,843.77	1,351,025.94	-	1,501,239.01	-	13,615,630.7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82,156.32	1,454,859.26	-	2,238,698.68	-	3,998,316.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04,736.61	1,572,056.69	-	-	-	7,976,793.30
存货跌价准备	915,838.85	1,509,886.03	-	634,991.31	-	1,790,733.57
合计	12,102,731.78	4,536,801.98	-	2,873,689.99	-	13,765,843.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2月28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服务费	217,108.94	-	13,569.34	-	203,539.60
合计	217,108.94	-	13,569.34	-	203,539.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服务费	298,524.98	-	81,416.04	-	217,108.94
合计	298,524.98	-	81,416.04	-	217,108.9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299,286.31	3,074,821.58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989,194.89	247,298.73
租赁负债	5,943,371.98	1,485,843.0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485,843.00
未抵扣亏损	11,237,990.76	2,809,497.69
合计	30,469,843.94	6,131,618.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900,713.64	2,975,178.40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1,285,564.49	321,391.13
租赁负债	6,914,531.04	1,728,632.7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1,677,120.07
未抵扣亏损	10,531,135.51	2,632,783.88
合计	30,631,944.68	5,980,866.1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754,900.29	2,688,725.08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736,890.57	184,222.64
租赁负债	10,145,298.61	2,536,324.65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	-2,536,324.65
未抵扣亏损	-	-
合计	21,637,089.47	2,872,947.72

注：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872,947.72 元、5,980,866.10 元及 6,131,618.00 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系可抵扣亏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存在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因租赁负债等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在租赁交易发生时应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已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因此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028,498.82	1,507,124.7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708,480.28	1,677,120.07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788,369.04	2,697,092.26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5,843.00	6,131,61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5,843.00	21,281.71

续上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7,120.07	5,980,86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7,120.07	-

续上表：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6,324.65	2,872,94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6,324.65	160,767.6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7,149.50	579,565.64	610,940.92
可抵扣亏损	3,918,435.48	3,046,032.46	1,366,898.29
小计	4,245,584.98	3,625,598.10	1,977,839.21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5	63,962.52	63,962.52	63,962.52
2026	1,302,935.77	1,302,935.77	1,302,935.77
2027	1,679,134.17	1,679,134.17	-
2028	872,403.02	-	-
小计	3,918,435.48	3,046,032.46	1,366,898.29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2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45	21.01	26.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66	12.76	13.3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3.83	3.42	3.83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62、21.01 和 22.45。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导致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较多，但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较低，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余额略有下降但 2022 年期初期末平均余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38、12.76 和 16.66。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而 2023 年 1-2 月有所上涨，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覆盖春节，属销售旺季，周转率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83、3.42 和 3.83，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5,314,753.40	53.28%	184,344,992.37	55.30%	167,367,862.39	53.98%
应付账款	36,163,182.43	14.24%	36,465,762.52	10.94%	47,018,570.81	15.16%
合同负债	5,445,602.18	2.14%	19,205,207.24	5.76%	15,555,246.98	5.02%
应付职工薪酬	3,434,011.81	1.35%	7,599,154.12	2.28%	4,836,066.83	1.56%
应交税费	14,580,429.31	5.74%	14,604,550.87	4.38%	10,874,984.91	3.51%
其他应付款	55,606,594.72	21.89%	64,799,279.43	19.44%	59,135,600.16	1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94,018.59	1.06%	3,793,817.42	1.14%	3,230,767.57	1.04%
其他流动负债	731,342.92	0.29%	2,527,854.07	0.76%	2,046,542.22	0.66%
合计	253,969,935.36	100.00%	333,340,618.04	100.00%	310,065,641.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10,065,641.87 元、333,340,618.04					

	元和 253,969,935.36 元，主要由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8.21%、85.68%和 89.41%。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变动主要受短期借款变动所致。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9,990,000.00	40,377,789.01
保证借款	134,696,661.59	146,335,584.77	71,000,000.00
抵押借款	-	-	5,000,000.00
信用借款	-	27,132,000.00	5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18,091.81	887,407.60	990,073.38
合计	135,314,753.40	184,344,992.37	167,367,862.3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5,888,220.97	99.24%	36,202,263.72	99.28%	46,096,537.80	98.04%
1-2 年	35,277.94	0.10%	37,479.02	0.10%	839,930.88	1.79%
2-3 年	142,312.37	0.39%	146,784.16	0.40%	82,084.83	0.17%
3 年以上	97,371.15	0.27%	79,235.62	0.22%	17.30	0.00%
合计	36,163,182.43	100.00%	36,465,762.52	100.00%	47,018,570.81	100.00%

(5)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 28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微云仓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费	8,829,891.80	1 年以内	24.42%
上海贵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费	5,472,277.67	1 年以内	15.13%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931,210.36	1 年以内	13.64%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4,375,290.09	1 年以内	12.10%
益昶（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费	3,231,528.08	1 年以内	8.94%
合计	-	-	26,840,198.00	-	74.2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微云仓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费	9,407,753.53	1 年以内	25.80%
上海贵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费	6,088,587.43	1 年以内	16.70%
益昶（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费	3,564,282.10	1 年以内	9.77%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台及推广服务费	2,031,064.22	1 年以内	5.57%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1,872,808.10	1 年以内	5.14%
合计	-	-	22,964,495.38	-	62.98%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贵平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费	9,358,012.78	1 年以内	19.90%
益昶（上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仓储物流费	6,428,135.22	1 年以内	13.67%
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6,420,898.64	1 年以内	13.66%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平台及推广服务费	5,914,909.90	1 年以内	12.58%
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货款	3,195,112.73	1 年以内	6.80%

合计	-	-	31,317,069.27	-	66.61%
----	---	---	---------------	---	--------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445,602.18	19,205,207.24	15,555,246.98
合计	5,445,602.18	19,205,207.24	15,555,246.98

(8)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921,218.56	73.59%	40,113,903.27	61.90%	48,386,711.27	81.82%
1-2年	13,936,487.27	25.06%	13,936,487.27	21.51%	10,748,888.89	18.18%
2-3年	748,888.89	1.35%	10,748,888.89	16.59%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55,606,594.72	100.00%	64,799,279.43	100.00%	59,135,600.1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借款	55,005,270.52	98.92%	64,259,700.29	99.17%	58,841,211.18	99.50%
应付暂收款	57,099.32	0.10%	272,417.74	0.42%	49,768.88	0.08%
其他	544,224.88	0.98%	267,161.40	0.41%	244,620.10	0.41%
合计	55,606,594.72	100.00%	64,799,279.43	100.00%	59,135,600.1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月28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梁林凤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4,954,083.79	1年以内 16,954,083.79, 1-2年 8,000,000.00	44.88%
陈洪民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0,435,555.57	1年以内	36.75%
上海齐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6,432,131.66	1年以内 2,205,182.91, 1-2年 4,226,948.75	11.57%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2,045,875.15	1年以内 696,986.28, 1-2 年 599,999.98, 2-3年 748,888.89	3.68%
林丹	关联方	暂借款	697,024.17	1年以内 27,942.78, 1-2 年 669,081.39	1.25%
合计	-	-	54,564,670.34	-	98.13%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梁林凤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4,577,083.79	1年以内 16,577,083.79, 1-2年 8,000,000.00	37.93%
陈洪民	非关联方	暂借款	20,206,111.12	1年以内	31.18%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1,948,888.85	1年以内 599,999.98, 1-2 年 599,999.98, 2-3年 10,748,888.89	18.44%
上海齐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6,396,339.04	1年以内 2,169,390.29, 1-2年 4,226,948.75	9.87%
林丹	关联方	暂借款	693,135.90	1年以内 24,054.51, 1-2 年 669,081.39	1.07%
合计	-	-	63,821,558.70	-	98.48%

续: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冠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9,876,666.67	1 年以内	33.61%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11,348,888.87	1 年以内 599,999.98, 1-2 年 10,748,888.89	19.19%
梁林凤	非关联方	暂借款	8,350,666.67	1 年以内	14.12%
上海齐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5,781,242.50	1 年以内	9.78%
邢昱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070,000.00	1 年以内	8.57%
合计	-	-	50,427,464.71	-	85.27%

（10）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3）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短期薪酬	7,285,037.20	5,329,560.08	9,499,988.99	3,114,608.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116.92	632,477.20	627,190.60	319,403.5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599,154.12	5,962,037.28	10,127,179.59	3,434,011.8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98,023.85	32,718,516.91	30,031,503.56	7,285,037.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042.98	3,380,450.56	3,304,376.62	314,116.9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836,066.83	36,098,967.47	33,335,880.18	7,599,154.12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045,667.87	24,009,877.03	22,457,521.05	4,598,023.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49,165.58	2,211,122.60	238,042.9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45,667.87	26,459,042.61	24,668,643.65	4,836,066.83

(14)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2 月 28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04,104.92	4,647,806.48	8,824,645.49	2,227,265.91
2、职工福利费	-	25,871.00	25,871.00	-
3、社会保险费	750,471.28	392,508.60	389,253.50	753,726.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4,595.76	385,928.20	382,724.20	747,799.76
工伤保险费	2,980.42	6,580.40	6,529.30	3,031.52
生育保险费	2,895.10	-	-	2,895.10
4、住房公积金	130,461.00	263,374.00	260,219.00	133,6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7,285,037.20	5,329,560.08	9,499,988.99	3,114,608.2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47,842.23	27,890,176.16	25,833,913.47	6,404,104.92
2、职工福利费	-	808,238.71	808,238.71	-
3、社会保险费	151,151.62	2,176,902.44	1,577,582.78	750,47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565.60	2,138,968.38	1,539,938.22	744,595.76
工伤保险费	2,690.92	37,934.06	37,644.56	2,980.42
生育保险费	2,895.10	-	-	2,895.10
4、住房公积金	99,030.00	1,407,019.00	1,375,588.00	130,4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6,180.60	436,180.6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98,023.85	32,718,516.91	30,031,503.56	7,285,037.2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1,168.97	20,892,709.13	19,436,035.87	4,347,842.23
2、职工福利费	-	439,254.06	439,254.06	-
3、社会保险费	91,444.90	1,543,209.43	1,483,502.71	151,151.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613.80	1,514,550.69	1,457,598.89	145,565.60
工伤保险费	-	27,906.74	25,215.82	2,690.92
生育保险费	2,831.10	752.00	688.00	2,895.10
4、住房公积金	63,054.00	1,003,388.00	967,412.00	99,0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1,316.41	131,316.4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3,045,667.87	24,009,877.03	22,457,521.05	4,598,023.85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510,423.16	4,535,112.44	1,733,163.6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9,845,083.67	8,638,884.11	7,683,063.42
个人所得税	34,075.85	101,616.00	391,12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96.72	272,453.92	74,549.30
教育费附加	29,594.51	129,237.42	32,263.37
地方教育附加	19,729.67	86,158.28	21,508.91
印花税	78,025.73	841,088.70	939,314.12
合计	14,580,429.31	14,604,550.87	10,874,984.91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94,018.59	3,793,817.42	3,230,767.57
合计	2,694,018.59	3,793,817.42	3,230,767.57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未到期应付利息。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07,928.28	2,496,676.93	2,022,182.11
未到期应付利息-长期	23,414.64	31,177.14	24,360.11
合计	731,342.92	2,527,854.07	2,046,542.22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75.35%	10,000,000.00	76.22%	10,000,000.00	58.56%
租赁负债	3,249,353.19	24.49%	3,120,713.42	23.78%	6,914,530.84	4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81.71	0.16%	0.00	0.00%	160,767.61	0.94%
合计	13,270,634.90	100.00%	13,120,713.42	100.00%	17,075,298.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7,075,298.45 元、13,120,713.42 元和 13,270,634.90 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13%	61.07%	65.08%
流动比率（倍）	1.92	1.66	1.57
速动比率（倍）	1.29	0.87	0.75
利息支出	2,167,122.90	15,358,314.28	9,528,328.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27	4.96	5.8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08%、61.07%、53.13%，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对外借款等债务型融资手段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 倍、1.66 倍、1.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倍、0.87 倍、1.29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年上升有小幅波动，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逐年上升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84 倍、4.96 倍和 10.27 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高，偿债压力较小。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相对稳定，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180,739.69	100,623,542.84	-116,234,54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5,834.00	-5,554,555.13	-490,33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810,964.11	-41,108,429.31	102,694,335.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5,325,609.58	53,960,558.40	-14,030,551.81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分析如下：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234,548.68 元、100,623,542.84 元和 109,180,739.6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增长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在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2021 年末备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32,846.72	2,188,276,013.91	1,784,272,90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80,760.92	1,951,257,210.74	1,817,220,116.89
营业总收入	341,805,064.19	1,830,044,238.92	1,597,633,688.8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1%	119.58%	11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09%	106.62%	113.74%
净利润	14,898,621.68	45,323,050.79	34,276,491.5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额	-94,282,118.01	-55,300,492.05	150,511,040.22
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	45.04%	-29.49%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0,338.22 元、-5,554,555.13 元和 3,955,834.00 元。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主要因为短暂的购入和卖出理财产品导致。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694,335.09 元、-41,108,429.31 元和-77,810,964.11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主要系受银行归还借入、偿还利息的变动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 1-2 月的筹资活动净额为负，主要系受公司归还大额借款所致。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9.86	4,532.31	3,427.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60	150.99	77.36
信用减值损失	40.50	302.69	613.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2	33.11	19.4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8.00	407.99	332.43
无形资产摊销	0.20	1.23	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6	8.14	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8.50	1,536.05	952.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8	-310.79	-11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	-16.08	16.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11.81	-569.42	-3,656.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8.42	-544.78	14,365.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1.08	4,530.93	1,065.2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07	10,062.35	11,623.45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货的减少/增加，经营性应收或应付项目增加/减少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3,656.45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随着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增加了存货采购及整体存货余额水平所致。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365.55 万元，主要原因系：A、2021 年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2,636.07 万元，系公司对供应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随着

采购规模的扩大,预付款亦同步有所增加;B、2021 年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4,783.3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获取自品牌方的应收返利款及代垫核销款有所增加;C、2021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6,909.32 万元,主要系随着渠道分销客户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增渠道分销客户如易久批、天猫超市、叮咚买菜等平台类客户,公司对渠道分销客户的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

(2)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①2022 年存货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569.42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农历春节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2 日,公司节前加大采购备货力度,采购备货及存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②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530.93 万元,主要原因系:A、2022 年 3 月,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透支业务合同,银行为公司开通贷款账户,公司可以在透支额度内,委托银行先行通过贷款账户将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公司在 90 天内,汇款至该贷款账户,用于清偿透支本金及利息,即公司取得的借款不会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而直接通过贷款账户支付贷款给供应商。2022 年,公司通过贷款账户支付供应商贷款金额为 4,335.30 万元,因该笔实际上并未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未产生现金流量,考虑此事项的影响后,2022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增加 3,280.02 万元;B、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人员规模增加,2022 年公司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余额合计较 2021 年增加 1,014.26 万元。

(3) 2023 年 1-2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①2023 年 1-2 月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611.81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跨过春节这一销售旺季后,公司存货大量销售完毕所致;②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4,758.42 万元,主要原因系:A、2023 年 2 月期末余额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435.00 万元,系跨过销售旺季后,公司备货相对于 2022 年末大量减少所致;B、2023 年 2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510.53 万元,主要系品牌方的应收代垫核销款余额减少所致;C、2023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274.54 万元,主要系平台类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尚未全部回款,以及 2023 年 1-2 月新拓展分销客户如阿里巴巴旗下上海斤斤有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43.28	218,827.60	178,427.29
营业收入	34,180.51	183,004.42	159,763.37
收现率(%)	99.01	119.58	111.68

注: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11.68%、119.58%和 99.01%,两者匹配度较高。2023 年 1-2 月收现率略有下降,主要因为 2023 年 1-2 月包含了春节这一销售旺季,营业收入较高所致。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能力较强,保持着高效的货款回收记录,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度很高。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8.08	195,125.72	181,722.01
营业成本	30,116.65	165,588.06	146,078.89
付现率(%)	68.20	117.84	124.40

注：付现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124.40%、117.84%、68.20%，2021 年度最高，2023 年 1-2 月较低。主要因为 2023 年 1-2 月包含了春节这一销售旺季，营业成本较高且销售的商品多为 2022 年末采购备货的存货。

公司主营知名品牌零食综合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基于品牌商品渠道分销服务、线上零售服务、品牌综合服务三种形式展开，在向上游品牌方采购品牌商品后，基于自身建立起的综合渠道体系，借助自身在零食商品流通全流程、各环节的专业能力，高效完成品牌商品从品牌生产商到终端消费者的触达。

一方面，品牌零食具有单价低、效期短、更新频、毛利薄、流转快的特性，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下对上、下游流通环节均为买断式交易，上游对品牌方的货品采买以预付款、先款后货方式，下游对小 B 客户、消费者及线下渠道商以先款后货方式，对大型平台类客户存在一定信用期，因此，公司业务运营过程中需要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营运资金支撑，在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发展的阶段，营运资金规模随之快速扩大，从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此，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筹资需求。

另一方面，基于品牌零食行业低毛利、高周转的特点，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成本费用管控能力是经营的关键，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相关业务经验和能力得到广泛积累和大幅提升，在零食快消行业领域建立起了较好的综合能力，公司的综合运营效率提高，净利润及经营现金流净流入均有所提升。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变化与公司行业地位、商业模式相匹配性，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效率等实际情况相符。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要业务稳定，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潘瑜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6.50%	—
王春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4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赣州禄意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上海靛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杭州华略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江陵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0.00%的子公司
赣州西露菲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00%的子公司
江陵通路达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0.00%的子公司
上海圣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60.00%的子公司
上海酿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00%的子公司
上海晟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00%的子公司
上海沪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1.00%的子公司
南宁悦然无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35.70%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沪达持股 70%的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17.9167%股权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10.7500%股权
杭州远宁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3728%股权
上海齐凯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春啸父亲王文海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母亲萧绮雯直接持股 40%
上海缔策仪器设备科技中心	实际控制人潘瑜强岳父赵伯勤持股 100%的企业
上海桃李不言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瑜强的岳母戴利艳直接持股比例 99%
新译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原永丹担任董事
上海品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原永丹担任董事
上海伽盛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原永丹担任董事
上海宾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原永丹担任董事
即墨市秀淑窗帘加工店	财务负责人王巧玲母亲王秀淑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稻林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杨丹彤持股 33%，担任执行董事
浙江蓝禾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严佑军担任董事
杭州个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严佑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85.69%
浙江优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直接控制，持股比例 55.00%
浙江惠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浙江优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55.00%
新疆格莱雪冰川水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直接控制，直接持股 79.05%，并通过甬潮投资间接持股，合并持股 79.32%，担任董事长
万源众享联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3.59%，担任执行董事
天格尔（杭州）饮品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格莱雪冰川水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40.45%
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直接控制，并通过宁波甬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合并持股 68.56%，并担任董事长
上海珀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汉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33.44%
陕西格莱雪冰川水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新疆格莱雪冰川水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47.59%
沁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直接持股 32.29%，担任副董事长
宁波悠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47.13%
宁波甬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持有 8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甬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持有 90.2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甬潮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严佑军担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甬潮投资直接控制，持股比例 100%；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甬潮投资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
宁波水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37.71%
宁波水艺万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34.96%
宁波水艺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8.56%
宁波市彼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85.69%
宁波青域甬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持有 67.4847%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前湾新区水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8.56%
宁波禾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环境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39.34%

宁波杭州湾新区水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37.71%
宁波个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8.55%
宁波格莱雪冰川水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新疆格莱雪冰川水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79.32%
宁波锋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43.70%
宁波畅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51.41%
宁波爱科特真空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85.69%
宁波爱科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85.69%
宁波爱科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直接控制，持股比例 85.69%，并担任董事长
宁波爱科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85.69%
宁波爱科特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5.56%
宁波爱科特汉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环境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33.44%
宁波爱科特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厨电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81.83%
宁波爱科特厨电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81.83%
宁波艾普莱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宁波爱科特环境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5.56%
民权县水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8.56%
丽水水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8.56%
湖州水艺诚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1.70%
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8.56%
广州格莱雪冰川水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新疆格莱雪冰川水制造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43.62%
慈溪水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杭州司迈特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8.56%
慈溪水艺供排水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8.56%
成都水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通过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68.56%
四川康祺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兄弟叶建能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浙江康祺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兄弟叶建能持股 60%，叶建荣兄弟的配偶王红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得烨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兄弟叶建能的配偶王红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慈溪市掌起马侠家用电器经营部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姐姐叶亚飞的配偶马雪明担任经营者
宁波澳科森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哥哥叶建能持股 15%并担任总经理
天津星月欧瑞门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通过浙江星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8.375%，并担任董事
永康市古山卫芳五金经营部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配偶夏卫芳担任经营者
秦皇岛柒彩祥达工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直接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杭州多奈加门窗设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通过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20%，担任副董事长
杭州星霍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通过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69%，担任董事
丽江仕满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直接持股 50.99%，担任执行董事
丽江丽生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直接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杭州星月众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配偶的哥哥夏伟东持有 2.777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配偶的弟弟夏卫中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
美途文化交流（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瑜强的岳母戴利艳直接持股比例 49%，并担任监事，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法人
上海瑜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潘瑜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暂无实际经营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东杭州远宁 11.54%的合伙份额；持股 5%以下股东陈伟间接控制、合并持股 28.67%；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有宁、杭州远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直接股东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8.28%，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法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萍	董事、副总经理
原永丹	董事
吕蕾	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玲	财务负责人
严佑军	监事会主席
顾晓华	职工代表监事
徐宏伟	监事

杨丹彤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叶建荣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建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文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啸之父
萧绮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啸之母
林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啸之配偶
赵晓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瑜强之配偶

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林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后换届选举，林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靓辉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原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已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注销
上海博如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瑜强直接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08 月 20 日注销
宁波至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原永丹直接控制，持有 9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注销
宁波爱科特波乐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43.70%	已于 2022 年 05 月 10 日注销
宁波市劲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85.69%	已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注销
天津帝科门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胡建东间接控制，持股比例 14.40%，并担任董事长	已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注销
太原市路得金轮胎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瑜强父亲潘勇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潘瑜强母亲吴幼玲持股 42%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注销
太原佳路轮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瑜强父亲潘勇持股 33%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海南静夏之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瑜强配偶赵晓琳担任财务负责人	赵晓琳已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离职
北京博润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瑜强配偶赵晓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注销
慈溪市烨宏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叶建荣子女配偶的母亲胡君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注销
宁波个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严佑军持有 52.6316%合伙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销

上海思香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现财务负责人王巧玲曾经担任财务负责人	王巧玲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离职
-------------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齐凯实业	-	-	-	-	2,379,474.59	0.16%
美途文化	-	-	-	-	47,806.60	0.00%
小计	-	-	-	-	2,427,281.19	0.1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存在向上海齐凯采购商品的交易，共计 237.95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不凡帝、恒天然等品牌产品，上海齐凯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早期存在经营品牌食品业务，存在与公司的品牌商品交易，上述交易均发生于 2021 年 1-3 月，相关交易定价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为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上海齐凯决定停止经营品牌零食相关业务，2021 年 4 月后未再发生向公司的销售交易。 公司 2021 年向美途文化采购办公室装修设计服务，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甬潮创投	21,008.85	0.01%	15,073.46	0.00%	14,309.74	0.00%
齐凯实业	-	-	-	-	2,796,412.73	0.18%
小计	21,008.85	0.01%	15,073.46	0.00%	2,810,722.47	0.1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1 年向齐凯发生销售交易 279.64 万元，主要销售内容为恒天然、亿滋等品牌旗下的零食产品，齐凯实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早期存在经营品牌食品业务，存在与公司的品牌商品交易，上述交易均发生于 2021 年 1-4 月，相关交易定价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齐凯实业决定停止经营品牌零食相关业务，2021 年 5 月后未再发生向公司的采购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机构股东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品牌零食的交易。					

	易，采购金额较小，相关交易定价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 行必要 决策程 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分析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1/09/02- 2021/12/0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1/12/03- 2022/03/03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2/03/04- 2022/06/02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3,000,000.00	2022/07/13- 2022/09/26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7,000,000.00	2022/07/13- 2022/09/26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9,900,000.00	2020/12/01- 2021/11/21	保证、抵 押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

						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3,000,000.00	2020/09/29-2021/03/16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4,000,000.00	2021/03/03-2022/03/02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3,000,000.00	2021/03/24-2022/03/23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	2021/04/22-2022/04/2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1/03/31-2022/03/30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1/07/15-2022/07/15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9,900,000.00	2022/05/25-2023/05/25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2/06/06-2023/06/06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0,000,000.00	2022/07/27-2023/07/27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1/12/24-2022/12/23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2/06/29-2023/06/2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2/12/23-2023/11/25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4,990,000.00	2022/10/18- 2023/10/17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4,990,000.00	2022/10/18- 2023/10/17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4,950,000.00	2022/11/15- 2023/02/14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4,980,000.00	2022/11/25- 2023/02/24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1/05/17- 2021/07/14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500,000.00	2021/08/30- 2021/09/16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1/09/27- 2022/02/0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2/03/17- 2022/08/1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9,990,000.00	2022/07/28- 2023/01/2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000,000.00	2020/11/11- 2021/02/04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000,000.00	2021/02/18- 2021/05/1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000,000.00	2021/05/31- 2021/08/3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 公司单方面受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000,000.00	2021/09/01- 2021/12/0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 公司单方面受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000,000.00	2021/12/14- 2022/03/1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 公司单方面受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3,000,000.00	2022/03/11- 2022/06/0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 公司单方面受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2/03/15- 2022/06/13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 公司单方面受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5,000,000.00	2022/03/18- 2022/06/17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 公司单方面受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4,999,014.99	2022/06/02- 2022/08/10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4,728,405.99	2022/08/11- 2022/11/0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3,625,584.77	2022/11/09- 2023/02/07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14,916,661.59	2023/02/10- 2023/04/11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20,000,000.00	2022/8/30- 2023/01/16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 王春啸提供担保， 公司单方面受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20,000,000.00	2023/01/17- 2023/3/0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 王春啸提供担保， 公司单方面受益， 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8,000,000.00	2021/12/31- 2022/12/30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2,000,000.00	2022/12/15- 2023/12/15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8,000,000.00	2022/12/15- 2023/12/15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10,000,000.00	2022/01/20- 2023/01/1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10,000,000.00	2023/02/23- 2024/02/23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4,800,000.00	2022/03/22- 2022/08/10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1,000,000.00	2022/12/06- 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2,000,000.00	2022/12/02- 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1,000,000.00	2022/12/02- 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沪达	1,000,000.00	2022/12/06- 2024/11/22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1/01/18- 2022/01/17	保证、抵押	连带	是	萧绮雯、王文海、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

						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1/01/25-2022/01/24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1/05/25-2021/07/14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1/06/30-2022/06/2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10,000,000.00	2021/09/28-2022/09/16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1/09/27-2022/02/09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3,000,000.00	2022/01/29-2023/01/2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2/08/08-2023/08/0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10,000,000.00	2022/08/29-2023/08/28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9,900,000.00	2022/09/29-2023/09/29	保证	连带	是	潘瑜强、赵晓琳、王春啸、林丹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2/09/21-2023/09/21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上海靓熠	5,000,000.00	2022/12/07-2024/12/01	保证	连带	是	王春啸、林丹、潘瑜强、赵晓琳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

						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20,000,000.00	2022/11/9-2023/4/3	保证	连带	是	其中，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彤禄答	24,500,000.00	2021/8/20-2023/10/31	保证	连带	是	其中，潘瑜强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注 1：林丹以坐落在东绣路 99 弄 12 号 802 室的住宅作为借款抵押，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5)第 082294 号，财产价值为 14,800,000.00 元。

注 2：萧绮雯以坐落在嘉定区临泽路 88 弄 6 号 401 室的住宅作为借款抵押，产权证编号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 033912 号，财产价值为 3,800,000.00 元；潘瑜强以坐落在延长西路 220 弄 10 号 501-3 的住宅作为借款抵押产权证编号为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 011490 号，财产价值为 3,600,000.00 元。

注 3：以上“担保事项”仅列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2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齐凯实业	6,396,339.04	35,792.62	-	6,432,131.66
杭州科祥	11,948,888.85	96,986.30	10,000,000.00	2,045,875.15
林丹	693,135.90	3,888.27	-	697,024.17
王春啸	438,141.60	2,458.58	-	440,600.18
合计	19,476,505.39	139,125.77	10,000,000.00	9,615,631.16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齐凯实业	5,781,242.50	615,096.54	-	6,396,339.04
杭州科祥	11,348,888.87	599,999.98	-	11,948,888.85

林丹	669,081.39	24,054.51	-	693,135.90
王春啸	422,931.75	15,209.85	-	438,141.60
合计	18,222,144.51	1,254,360.88	-	19,476,505.3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齐凯实业	1,401,267.97	5,781,242.50	1,401,267.97	5,781,242.50
杭州科祥	10,748,888.89	599,999.98	-	11,348,888.87
甬潮创投	6,196,273.97	88,767.12	6,285,041.09	-
林丹	-	669,081.39	-	669,081.39
王春啸	-	422,931.75	-	422,931.75
合计	18,346,430.83	7,562,022.74	7,686,309.06	18,222,144.5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吕蕾	208,689.60	224,749.60	50,000.00	备用金
徐萍	-	-	50,000.00	备用金
甬潮创投	-	-	227,672.00	往来款
小计	208,689.60	224,749.60	327,672.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齐凯实业	6,216.00	6,216.00	6,216.00	货款
小计	6,216.00	6,216.00	6,216.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齐凯实业	6,432,131.66	6,396,339.04	5,781,242.50	暂借款

杭州科祥	2,045,875.15	11,948,888.85	11,348,888.87	暂借款
林丹	697,024.17	693,135.90	669,081.39	暂借款
王春啸	440,600.18	438,141.60	422,931.75	暂借款
小计	9,615,631.16	19,476,505.39	18,222,144.5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间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8	10	7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6	6	3
报酬总额(万元)	62.42	484.58	269.1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产品购销、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

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上海靓熠	彤禄答	江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1,491.67	2023/3/10
上海沪达	彤禄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500.00	2023/6/28
彤禄答	上海靓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1,000.00	2023/8/28
上海沪达	彤禄答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500.00	2023/11/25
彤禄答	上海沪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顾戴路支行	200.00	2023/12/22
彤禄答	上海沪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顾戴路支行	800.00	2023/12/28
小计	-	-	4,491.67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 按法定顺序分配；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5. 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6.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分配前提：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宗旨和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 5、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6、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分配前提：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利润分配：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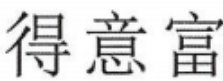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彤禄达品牌销售报表 面板自定义系统	2022SR0942937	2022年7月 18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2	彤禄答现金流管理可 视化系统	2022SR0382831	2022年3月 23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3	彤禄答货物销量指标 分析系统	2022SR0382828	2022年3月 23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4	彤禄答客群画像分析 系统	2022SR0382591	2022年3月 23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5	彤禄答销售目标激励 管理系统	2022SR0382830	2022年3月 23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6	彤禄答大数据抓取导 入系统	2022SR0382827	2022年3月 23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7	彤禄答门店数据分析 可视化系统	2022SR0382840	2022年3月 23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8	彤禄答全链数据梳理 整合系统	2022SR0382836	2022年3月 23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9	彤禄答财务批量订单 管理系统	2022SR0107044	2022年1月 17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10	彤禄答财务回款信息 可视化系统	2022SR0107046	2022年1月 17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11	彤禄答店铺地图定位 分析系统	2022SR0068644	2022年1月 11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12	彤禄答动销用户分析 系统	2022SR0068643	2022年1月 11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13	彤禄答前端运营支持 系统	2022SR0071825	2022年1月 11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14	彤禄答数据清洗系统	2022SR0071824	2022年1月 11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15	彤禄答数据自动精准 获取系统	2022SR0071823	2022年1月 11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16	彤禄答单品销量排行 分析系统	2022SR0071819	2022年1月 11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17	彤禄答品牌店铺销售 额变动分析系统	2022SR0071808	2022年1月 11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18	彤禄答旗标订单快速 搜索系统	2022SR0071813	2022年1月 11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9	彤禄答品牌销售按区域分析系统	2022SR0071806	2022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20	彤禄答品牌定时报表自动生成系统	2022SR0071807	2022 年 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彤禄答	-
21	沪达在线运营数据管理软件	2021SR2079703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沪达	-
22	靓熠商铺营销多维度数据采集系统	2021SR207970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靓熠	-
23	数据库开发及数据处理系统	2022SR0039409	2022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24	店铺地图搜索以及品牌各维度数据展现系统	2022SR0039339	2022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25	财务对帐及明细系统	2022SR0034714	202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26	数据可视化及数据报表展示系统	2022SR0033464	202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27	数据看板及用户画像系统	2022SR0033152	2022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28	圣凰财务回款信息可视化系统	2021SR2078641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29	圣凰财务现金流管理可视化系统	2021SR2070002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30	圣凰旗标订单快速搜索系统	2021SR2071378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31	圣凰财务批量订单管理系统	2021SR2071361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32	圣凰单品销量排行分析系统	2021SR2026545	2021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33	圣凰 GMV 相关指标分析系统	2021SR2026546	2021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34	圣凰动销用户分析系统	2021SR2026544	2021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35	圣凰品牌报表自定义开发系统	2021SR2026543	2021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36	圣凰品牌定时报表自动生成系统	2021SR2021637	2021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37	圣凰品牌店铺销售额变动分析系统	2021SR1928850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38	圣凰销售月度目标管理系统	2021SR1926768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39	圣凰用户画像分析系统	2021SR1922112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40	圣凰品牌销售按区域分析系统	2021SR1888404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41	圣凰多维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2021SR1888403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42	圣凰店铺地图定位分	2021SR1876857	2021 年 11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析系统		月 24 日			
43	圣凰数据自动精准获取系统	2021SR1846941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44	圣凰数据自动抓取导入系统	2021SR1846940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45	圣凰数据清洗系统	2021SR1846939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46	圣凰后端数据梳理整合系统	2021SR1846965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47	圣凰前端运营支持系统	2021SR1846964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上海圣凰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彤禄答	24530615	9;35;42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市界	24526251	9;35;42	2018/6/28-2028/6/27	原始取得	正常	-
3		MARK TERRI	24524266	9;35;42	2018/7/7-2028/7/6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得意富	31156812	35	2019/3/14-2029/3/13	受让取得	正常	2021 年 3 月由郑州晟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转让给上海靓熠
5	岚木靛味零食	岚木靛味零食	45048639	29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6	岚木靛味零食	岚木靛味零食	45059382	30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7	独乐味	独乐味	45062173	29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8	独乐味	独乐味	45055496	30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吉食主公	吉食主公	45041562	29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吉食主公	吉食主公	45068987	30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通路达	通路达	40988494	42	2020/7/14-20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市界	市界	46310755	30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MARK TERRI	MARK TERRI	46303725	30	2021/2/7-2031/2/6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吉食主公	吉食主公	62396071	29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槟渴	槟渴	66714675	35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槟渴	槟渴	66697486	29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槟渴	槟渴	66705098	30	2023/2/14-2033/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HAPPYBINGKER 悦槟客	67023926	35	2023/3/21-2033/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悦槟客 HAPPYBINGKER	67040474	29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悦槟客 HAPPYBINGKER	67030618	30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槟客乐 BINGKE HAPPY	67036533	29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槟客乐 BINGKE HAPPY	67029647	35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槟客乐 BINGKE HAPPY	67033986	30	2023/3/28-2033/3/27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销售和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与报告期各期实际销售金额前 5 名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与报告期内各期实际采购金额前 5 名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京喜通食品购销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列罗、阿尔卑斯、曼妥思、奥利奥、炫迈等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	掌柜宝食品购销协议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列罗、健达、阿尔卑斯、曼妥思、珍宝珠、百事等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福德美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湖南吉兴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湖南四海友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湖南益湘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商品采购合同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8	商品采购协议	上海斤斤有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商品购销合同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商品销售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0	商品供销合同	易久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亿滋、费列罗、旺旺、健达	框架协议	已履行

				等品牌产品		
11	同城零售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恒天然的牛奶、奶粉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2	天猫超市供应商（寄售）合作协议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恒天然的牛奶、奶粉	框架协议	已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商合作合同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乐事、奇多、桂格等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2	预包装食品采购合同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乐事、奇多、桂格等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经销协议	费列罗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列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FY21 安佳/安怡贸易客户合同-线上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5	分销协议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6	FY22 安佳/安怡标准经销商协议（电商）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7	FY23 安佳/安怡标准经销商协议（电商）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经销协议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FY23 安佳/安怡贸易经销协议-线下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FY23 安佳/安怡贸易商协议（电商）	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佳液态奶及奶粉系列产品、安怡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商品购销合同	慧有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2021 年度玛氏箭牌经销商合同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玛氏箭牌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3	2022 年玛氏箭牌经销商年度合同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玛氏箭牌系列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产品经销合同	上海旺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旺旺、旺仔品牌产品	框架协议	已履行
15	亿滋中国经销商协议书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经销商协议书	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产品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公司借款协议	海南冠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2021/11/19-2023/5/23	无	已履行
2	江苏银行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非关联方	透支额度为1,500.00	2022/6/1-2023/4/12	保证担保	已履行
3	借款协议	梁林凤	非关联方	总额不超过3,000.00，实际借款2,450.00	2021/8/20 开始，补充约定期限至2023/10/31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战略合作协议	陈洪民	非关联方	借款额度为5,000.00，实际借款金额2,000.00	2022/11/9-2023/4/3	保证担保	已履行
5	授信协议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借款额度为2,000.00，实际借款金额999.00	额度期限为2022/7/28-2024/1/28	保证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非关联方	借款额度为2,000.00	授信期间为2022/10/18-2023/10/1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借款合同仅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超过或等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单笔融资合同或授信合同；

注 2：“借款期限”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实际借款本息起止期间；“履行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履行情况。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闵行 2021 年最高保字第 20416702 号	上海靛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0	上海靛熠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债权届满之日	保证	履行中
2	31263224070381	上海靛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2/8/29-2023/8/28	保证	履行中
3	闵行 2022 年最高保字第 22548501 号	上海沪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1,000	2022/12/15-2027/12/15	保证	履行中

注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上述担保合同仅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彤禄答作为担保方、担保额度超过或等于 1000 万元的合同；

注 2：“借款金额”为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借款期限”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主债权期限。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EWCN/2022/AP0022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质权人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依据主债权债务合同《授信协议》（编号:EWCN/2022/CN0033）向债务人彤禄答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彤禄答与亿滋食品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四海友诚食品有限公司之间已订立的以及未来将订立的所有的交易合同和/或协议项下所有应收账款及收益权益	2022/7/28至被担保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履行中

注 1：上述抵押/质押合同仅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担保额度超过或等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潘瑜强、王春啸、徐萍、吕蕾、原永丹、王巧玲、严佑军、顾晓华、徐宏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4、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要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潘瑜强、王春啸、徐萍、吕蕾、原永丹、王巧玲、严佑军、顾晓华、徐宏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以及本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杨丹彤、叶建荣、胡建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以及本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

	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甬潮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充分尊重彤禄答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彤禄答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彤禄答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在彤禄答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彤禄答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有宁、杭州远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合伙企业以及本合伙企业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合伙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合伙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合伙企业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潘瑜强、王春啸、徐萍、吕蕾、原永丹、顾晓华、严佑军、徐宏伟、王巧玲、胡建东、叶建荣、杨丹彤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公司拆借、

	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甬潮创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宁波有宁、杭州远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7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

	统称“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合伙企业作为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侵占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合伙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潘瑜强


王春啸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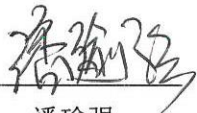
2023 年 09 月 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潘瑜强


王春啸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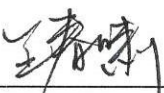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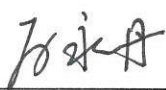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瑜强


王春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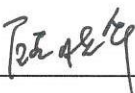

徐 萍


原永丹


吕 蕾

全体监事（签字）：


严佑军


顾晓华


徐宏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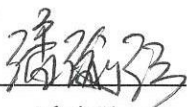

王春啸


徐 萍


吕 蕾


王巧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瑜强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潘瑜强

王春啸

徐 萍

原永丹

吕 蕾

全体监事（签字）：

严佑军

顾晓华

徐宏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春啸

徐 萍

吕 蕾

王巧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瑜强

上海彤禄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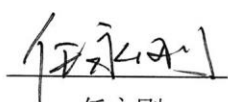
景 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田尚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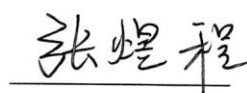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任永刚



李守民



张煜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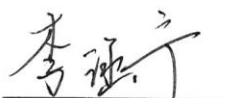
施晓琳



王泽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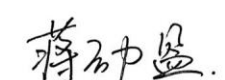
王雪敏



李涵予



丁 祥



蒋励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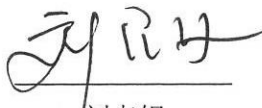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赵 琰


傅肖宁


刘贞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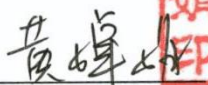

章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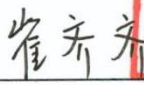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婵娟


崔齐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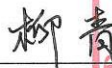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李元元


柳青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张黎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